

2017 제8차 동아시아 장애학 포럼

2017 the 8th East Asia
Disability Studies Forum (EDSF)



2017 제8차 동아시아 장애학포럼
East Asia Disability Studies Forum (EDSF)

Day	Time	Contents
Day 1, Oct. 24 th , 2017 (Tue)	15:00 ~ 17:00	Registration
	17:00 ~ 19:00	Orientation & Greetings
Day 2, Oct. 25 th , 2017 (Wed)	11:00 ~ 12:00	Opening ceremony & Congratulatory remarks Plenary Speech & Commemorative Photo
	12:00 ~ 13:00	Lunch
	13:00 ~ 15:00	Forum Session #1. The Conceptual Study on the Theories that can be applicable on Disability Studies in the Era of Postmodernism
	15:00 ~ 16:00	Q & A
	16:00 ~ 18:00	Forum Session #2. The Rol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nsumer Culture and Postmodernism
	18:00 ~ 19:00	Q & A
	Day 3, Oct. 26 th , 2017 (Thu)	10:00 ~ 12:00
12:00 ~ 13:00		Lunch
13:00 ~ 15:00		Forum Session #3. What Does Technology Affect on the Disability?
15:00 ~ 16:00		Q & A
16:00 ~ 18:00		Forum Session #4.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Disability Studies
18:00 ~ 19:00		Q & A
19:30 ~ 21:30		Banquet
Day 4, Oct. 27 th , 2017 (Fri)	09:00 ~ 11:00	Discussion
	11:00 ~ 12:00	Closing ceremony & Commemorative Photo

Conference Program

Session 1 [13:00 ~ 15:00, Wed, Oct 25, 2017]

Session 1 : The Conceptual Study on the Theories that can be applicable on Disability Studies in the Era of Postmodernism		
1-1	反思现代化和残疾人的未来	
	Ji-Ung Jeong	培材大学 福祉神学系
1-2	Disability is one of parts to maintain modernity, but...	
	TATEIWA Shinya	Center for Ars Vivendi, Ritsumeikan University
1-3	A Post-modern Critique of the Metaphor of Oldness, Illness and Disability: Reflection Based on the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DING Peng	Wuhan East-lake Institute for Social Advancement
1-4	The Conceptual Study on the Theories that can be applicable on Disability Studies in the era of Postmodernism	
	Wen-San Chen	

Conference Program

Session 2 [16:00 ~ 18:00, Wed, Oct 25, 2017]

Session 2 : The Rol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nsumer Culture and Postmodernism		
2-1	消费文化与后现代化的作用与特征	
	Seo, Inhwan	韩国残疾人土基金会秘书长
2-2	Representation of Stuttering: Speech Disfluency as Consumption Culture	
	WATANABE Katsunori	Center for Ars Vivendi, Ritsumeikan University
2-3	Between Self-identity and National Definition: Unacknowledge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Consumption Subject and Their Repressed Demand	
	LI Xuehui	Candidate in Sociology, Fudanuniversity
2-4	Challenger or Lover: Disabilities in Taiwanese Consumer Culture	
	Ta-wei Chi	

Conference Program

Session 3 [13:00 ~ 15:00, Thus, Oct 26, 2017]

Session 3 : What Does Technology Affect on the Disability?	
3-1	Locked-in syndrome, Vegetative state and Mind-reading MIMA Tatsuya Center for Ars Vivendi, Ritsumeikan University
3-2	A Legal Analysis on Accessible Environment ZHAO Shuku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3-3	隱私與可及性：CAPTCHA對障礙者的衝擊 Ta-Sing Chiu, Tsong-Jyi Lin 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教授兼系主任，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Conference Program

Session 4 [16:00 ~ 18:00, Thus, Oct 26, 2017]

Session 4 :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Disability Studies	
4-1	看看學習合作的方向 TATEIWA Shinya
4-2	Civil Society and Disability Rights Realization HUANG Yi
4-3	台灣障礙研究的全球在地化與未來發展 Heng-Hao Chang, Feng-San Su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台灣發展中心主任，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副教授

Poster Session

	No.	Presenter	Title
JAPAN	1	ITO Kasumi	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s of Persons with Psychosocial Disabilities – Case of Nepal
	2	KAO Ya Yu	From perso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o self-advocates-Transformation of self-advocate in Taiwan
	3	KIRIHARA Hisayuki	Criminal Liability and the CRP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social model
	4	HASEGAWA Yui,	“Rare diseases and PA system (1) Its Background”
	5	KIRIHARA Hisayuki,	“Rare diseases and PA system (2) Voices of People with Rare Diseases”
	6	NISHIDA Miki, MASUDA Hideaki, KAWAGAUCH Yumiko,	“Rare diseases and PA system (3) Living with Rare Diseases”
TAIWAN	7	Chou, Yi-Chun	How is it possible to personalize the disability services? Personal budget as an example

Forum Session 1.

The Conceptual Study on the Theories that can be applicable on Disability Studies in the era of Postmodernism.

**关于后现代主义时代残疾研究的理论
概念研究。**

**關於後現代主義時代殘疾研究的理論
概念研究。**

反思现代化和残疾人的未来

郑志雄 教授 培材大学 福祉神学系

什么是反思现代化，个性化是什么？

奥利希·贝克表示“危险社会将人类的时代大大划分为前近代，单纯近代(第一次近代)，反思近代，前近代指传统的封建社会，单纯近代指产业社会，反思近代意味着产业社会被拆除将被替代的社会类型。”

(贝克1992)在“个性化”中寻找反思近代化的关键特征。个性化是指从中世纪到近代的现象，从封建奴役，王，贵族，教堂身份制度等里开始解放，这意味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也要把家人，邻居，单位，阶级等从所属集团中不断分离的离心力。”(李光根，2015:97)。

实际上，到达后期近代社会后，近代社会以后出现的阶级概念也因为“个性化”而逐渐模糊。标准化的全面就业制度为灵活多样，不完全的就业制度奠定了基础，人们的生活也通过自己的规划，选择，实施和承担责任而不是按照标准课程进行(do it yourself biography)个性化。随着出生，教育，就业，结婚，退休等一系列终身流程建立的现代历史普遍生活方式垮台，个人必须计划，执行和修改自己的生活。(贝克外，2010:128; 申京娥，2012:16)“

在反思现代性中强调自我的身份和自主决定，个性化也改变了政治方面，工业社会创造的危险社会因素侵犯了个人的私人生活，使自己不安。相反，自我实现和个人主义的问题，如“我是谁”，“我想要什么”，“我要去哪里”，都会产生各种形式的政治认同。(孙铁成2002:222)，“通过激活个人参与的‘基层政治’来追求生活政治”。

在反思现代性方面，“个人化”内涵的残疾学的含义。

“无劳动资本主义中，残疾人参与劳动的可能性”

反思现代化中的劳动比以前社会的劳动发生很大的变化。第一，单纯近代时的主要劳动模式是“男性抚养为主”。耶尔不能在成为一个城市标准模式，不可能是一个长期的，结构化的大规模经济剥削，性别划分是一种药物，是兼职的。这是因为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而增加，由长期雇制的崩溃而增加(文顺红，2006:268);第二，劳动行业和劳动市场供应者也有所变化。一方面被理解为“产业”和“生产”核心的物质生产和体力劳动的比重减少。相反，另一方面以前社会中没有认可的(已婚)女性和高龄者都成为“劳动力”因为劳动和工业的基础相当广泛，终究“劳动”市场不是最终，而劳动市场正在发生变化，劳动力市场比以前的人口多得多。(洪灿淑，2013a:256)。劳动市场的变化正在减少“个人身份”中劳动的重要性。(文顺红，2006，268)。

反思现代化的进程中，残疾人的劳动力如何变化?第一现代社会的泰勤主义和福特主义划分为代表的标准化劳动意味着非残疾人为主的物质生产和体力劳动。在第二个现代时期，如果这些非残疾人中心劳动力减弱，使用计算机和互联网的非物质生产，灵活的生产方式，非体力劳动力和兼职劳动力得到加强，有增加残疾人参与率的空间。特别是随着康复工程与医药的发展，职业区残疾人康复水平不断提高，强调建筑工程无障碍环境的普遍设计得到扩大，会造成残疾人亲和的企业环境，使残疾人被雇用的可能性会更高。

家庭制度的弱化和残疾人独立的可能性。

在第一个现代时代，家庭工资是以性别分工为基础的典型的核家庭模式提供的，而福利国家将大部分福利作为家庭单位组织起来。但在反思现代性方面，家庭变化与劳动市场的转变一样多。首先，发生妇女的福利权利，是因为妇女参与劳动市场，导致妇女应该留在家庭中的必要性减弱。例:(家务劳动，关怀工作，情绪劳动，生殖元素和功能的商品化)(洪灿淑，2013:260-

261)。

在反思现代性中，个人在单位和家庭之间找回平衡越来越难，在家时间减少带来家庭成员之间的疏忽。这种现象以便强化个人化。传统家庭制度的弱化和反思现代化的功能如何影响残疾人？第一，家庭成员照顾残疾人的支持能力将逐渐削弱，随着残疾人对需求的依赖将会来自国家，社会和市场而不是家庭。第二，是否能够得到家族以外的支持将决定残疾人的劳动市场参与率和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服务水平。如果残疾人的劳动参与能力和公共残疾服务水平高，残疾人更可能会不依赖家庭成员也能独立生活。但是，相反的情况下，与第一阶段的现代化相比，残疾人的第二阶段现代化会更恶化。

形成残障身份的新可能性：

正如我们在劳动制度和家庭制度的变化中所看到的那样，在反思现代的方面个体对“许多选择”和“复数身份”是开放的。人们可以抓住机会，将自己变成更积极的态度。(Giddens,2001)(吉登斯 2001)认为，人类在风险和机会之间移动，建立自我认同，进行反思和自我反思。这是现代社会晚期的一个特点，(李光燮,申京娥, 2013, 269)。它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的人，通过自己写下自己的生活史。这意味着，以社会知识和专家的信任和基础，可以扩大人与人之间关系，例如：亲戚，社会角色和传统义务等标准主导着前现代社会的消失。有很多选择向公众开放，形成不同身份的可能性同样适用于残疾人上。在社会和文化上，反思现代压制人类的各种制度的影响力将比第一个现代时代的弱化，鼓励各种人格的可能性。因此，反思现代社会，这种混乱有可能被讨论为一种个性。换句话说，“只有残疾人拥有的“残疾标识”(残疾身份)要宣布我们的信念，态度，残疾和残疾人仅得生命，并且接受它。因为残疾是不同人外表中的一部分，所以残疾是很自然的。对利益相关者结构的挑战，污名化残疾，从长期约束残疾的社会中摆脱信仰和感受，试图找回自由。(Triano,2004: 全智慧, 2013)和正在讨论的伤残自豪感。

在反思现代化建设中，残疾人稳定未来的前提：

在反思现代化中残疾人稳定未来的前提条件是什么？第一，为残疾人提供稳定的社会服务，使反思现代化成为残疾人的真正开放的机会，反映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家族的技能就会越弱。这就意味着应该加强国家和社会的作用，把责任作为残疾人福利的主题。那么，残疾人福利服务性如何加强？这个问题不好决解，找出一个替代方案来解决残疾人服务的宣传问题。因为确保市场公共性不容易，所以有必要担心残疾人福利服务的替代供应商，可以保障公众的安全。作为它的有利主体是国家不是市场，而是公民社会部门的社会经济(social economy)，有必要检讨研究和利用组织的方案。第二，要加强残疾人的政治力度。在反思现代化中，作为单纯近代政治中心制的议会政治和政党的影响力将减弱。相反，以民间社会为中心的另类政治人物““基层政治”变得活跃起来，导致了社会的决策和社会认识。为了提高反思现代时代的残疾人福利，这意味着残疾人的政治应该被激活，在反思现代性中，“地区’地方’国家’地方’个体”，“无差别公民的多层次”，层面表现-地区层面，地方层面，国家层面，地方层面和个人层面的政治参与中，会出现“新政治社会的规范和社会认识”。(洪灿淑, 2014:127)需要多方面的努力来提高公民社会层面残疾人的政治力量。第三，在本研究中，有必要树立社会福利专家以及残疾人福利专家的角色，正如贝克指出的那样反思现代人比以前的时代更有可能依靠专家制度。倾向于将个人，与劳动市场以及家庭制度等分开，对残疾人来说也是如此。因此，在反思现代化中，需要开发向专家咨询的残疾人给予正能量使残疾人忘掉残疾作为‘独立人士’。这个能力来源不仅是前现代社会，更进一步是关键经济价值观的认识。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在残疾学的基础上进行更多的哲学和道德的智力培训。

这篇文章是基于作者的《反省性近代化论的障碍学：以个人化为中心》(关键社会政策 第52号, 2016)

反思现代化和残疾人的未来

郑志雄(Ji-Ung Jeong) 教授 培材大学福祉神学系

[摘要]

在本研究中，研究了反身现代化理论对残疾研究的影响。为此，残疾观念和残疾主流话语进行了重要考查，对反思现代化的基本理解进行了研究，并对反思现代化理论个性化的意义进行了考察。反思现代化，对于有劳动力的残疾人参与劳动的可能性预测的比根据马克思主义更为现实的讨论愈演愈烈之际，这种现象以便强化“个性化”，家庭的功能被削弱，在反思现代化进程中，残疾人的需求依赖，取决于残疾人的福利水平，以确保宣传服务进行了预测，支持反思现代化比残疾障碍的身份和自豪感的形式可能减慢进度。另一方面，反思现代化可以是更深层次地阐明新的社会风险的话语，社会经济组织作为残疾福利服务的替代供应商很重要，这也表明要加强政治能力，向残疾福利专业人员提供新的反思训练。

○关键词：残疾研究，反思现代化，个性化，无害希伯来贝克，新的社会风险，经济社会

相关性：复活，反应，现代化，个性化，乌尔希·贝克，新社会危机，

I. 介绍

最近，对残疾研究的兴趣和正在增加。残疾是一门科学，根据社会福利，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医学，文学，媒体和教育等研究成果，分析了所谓“残疾”的社会建构性概念（曹瀚振，2011：6-8）。

尽管残疾的综合性，在社会科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方面研究残疾的研究人员往往基本上可以批评资本主义，（Oliver, 1984; Finkelstein, 1980; Abberley, 1997; Kang, Min-hee, 2013）

是本研究的主要课题。但是，对这一趋势是否合适的批评也是可行的。

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出现了残疾问题，马克思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是问题的真正答案。这个问题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可以以现实的方式找到。共产主义的历史实验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可能无法看到，20世纪。这表明，与资本主义相比，马克思主义的相关性不足，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替代制度。第二，马克思主义与资本主义一起被批评为工业主义的一种形式。这种批评是在替代社会话语的生态学中得到提出的。生态学家认为，资本主义和马克思主义都是“现代”的产物，都集中在增长上（多布森，1993：44-45）。

这表明两个系统就像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显示一样（金Hogi, 2001年，4）。

因此，基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和替代将是很难有一个固有显着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

鉴于这个有问题的意识，可以说，主要依靠马克思主义的残疾研究工作的最新趋势需要被废除，有必要从新的角度分析残疾问题。如果是这样，那么“新视角”呢？重要的是要注意生态主义批评“现代化”才能找到答案。也就是说，在残疾研究此故障抑制考虑到后现代显著时的外

观，是话语（奥利弗，1984年芬克尔斯坦，1980年），疾病冶金基础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现代化范式之一，批判现代范式你可以想到。

这样，如果我们根据批判现代性的各种讨论来研究残疾问题，就会有一个批评框架，比现有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更为批评。假设批评现代性的观点可以成为新的残疾观念的候选者，根据什么“你如何看待现代世界”，这个观点可以分为三种形式：（Kim Ho Ki- 2001：7）。

第一个是“积极的工作”（哈贝马斯，1981年）作为“未完成任务”的观点。第二个是利奥塔（Lyotard，1984），实际上认为后现代主义是对现代性的否认。第三个是与上述两个不同的第三个流程，即“二次现代”或“反思现代化”（Beck，1992; Giddens，1991），

它承认现代性的局限性，（Kim Gyu-deok，Choi Myung-min，2014：58），

而不是把它当作“现代目标”。

在现代性方面来看，对于任何条款将是有益的社会福利，其中包括残疾的研究已经有很多争议（Pozatek，1994年，阿瑟顿和凯瑟琳，2002; Hugman，2003）。

“公寓当周围的科学技术的现代主义，过分强调的实用工具和机械逻辑或性能过分强调实现”社会福利（最大辉煌，2011；Lam等，2007）

是如果有批评和后现代主义被提出作为社会福利的替代品，就有必要“提出关于现有授权机构或专家的权威的根本问题，否认传统职业关系的合法性和拆除权力，（Kim，Ki-duk et al，2012）（Choi，Myung-Min and Kim，Ki-deok，2013：122参考文献）。

然而，对现代性批判的适当观点是“对真理的盛大话语的普遍性，在所有情况下可以保持和打字的身体的身份，固定和清晰语言的意义，另一方面，它应该能够克服缺乏一体化和一致性的后现代主义的局限性，并且在提出替代方案方面具有破坏性的特征”。（Choi，Mingung-Min，Kim，2013：123）。

换句话说，需要追求现代性的价值，希望“解脱所有的压迫”，同时承认带来“人为异化”的现代性的极限。这表明，残疾研究中反思现代化的学术工作在社会福利方面有其他的意义。

（Webb，2006），其重点是反思现代化在社会福利中的意义，并考察了目前社会福利学院风险社会实践中的社会福利实践，A.Giddens（崔明明，金杜鹃，2013）

和基于反思现代理论与社会空间理论的社会服务政策伦理政治诊断与实现策略研究（，2009）进行了。尽管这些研究具有重要意义，但仍然有必要对构成反思现代化辩论的各种概念（风险社会，个性化，全球化和次政治）加以更深入的分析，有必要开展有关残疾研究的反思现代化课题的研究。

为了批评残疾，有助于形成社会福利政策和实践的替代品，需要基于适应新时代变化的新话语的批评和替代方案的建议。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反思现代主义在残疾研究中的意义。

根据上述问题的意识，本研究探讨了对自反思现代化是它有办法学习障碍。为此，本研究遵循的介绍，第二章述评残疾人冶金概念和残疾冶金主流话语基金会，并在第三章第四章现代化理论的执行自反思现代化的一个基本的了解，反思在第五节中，我们提出了基于上述发现的社会福利方案。

II. 残疾研究的概念和残疾研究的主流对话

1. 残疾的背景和概念

残疾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研究领域，如妇女研究和黑人研究。为了研究残疾研究的出现背景，首先要考察残疾观念的变化。残疾观点可以大致分为个人模式和社会模式。个人模式将残疾视为个人的医疗和功能问题，社会模式由于残疾人的社会环境而变得混乱。

奥利弗（1996）批评个人模式侧重于个人残疾，认识到与残疾人有关的社会问题是由残疾人的残疾造成的。这个观点认为，“残疾”这个术语有一种看法，认为这是对不幸的残疾人而言是一场悲剧。例如，当基于个人模式，对残疾问题的根本原因和接收，因为作为医疗和康复专家的作用，强调了它的分辨率受损残障人士控制，残疾人是识别不正常逊色给予。这些个体的社会模式出现批评模式的条件是不为个人伤残所属看着由社会环境创造了条件复杂的组件，故障是在社会存在，并且适应社会残障人士的需求（Oliver, 1996），本文提出了一种分析社会支持效应的方法。从以上两个方面来看，俯瞰残疾，残疾的研究是基于社会模式一个新的多学科研究在美国和英国推出（吉尔，1999; johanjin, 2011: 2再引）。

开发在美国一所学校时，仪器可在黑人的20世纪60年代人权运动（4-5 johanjin, 2011）

可以追溯到它的起源。黑人权利运动看到了一个有些丰硕的1964年民权法案（民权法案）的颁布，美国jangaegye是看着黑人的运动是逐步对残疾人的人权意识。因此，它开始学习在20世纪70年代后半期加快残疾人的新科学，残疾人权利运动和残疾的研究是为了给上建立最终的显著影响，美国残疾人（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DA）法案。有其hakdo受损的运动开始于1970年在英格兰的失败根源，1975年，在开放大学的第一个残疾的研究课程将被启动。可以说“残疾学是某种学者和残疾把对公民或公民权利的特定地平线活动家之间的合作的结果”（johanjin, 2011年5月）。

由于残疾研究是基于一种新的模式，即残疾问题（问题）中是一个重要的研究医学，特殊教育，社会福利等处理采用不同的方法。

传统的做法是把重点放在事后对应措施健康，教育和残疾人福利，而不是专注于为扩展·残疾问题可回收新的原因。然而，残疾认识到残疾问题是由政治，社会，意识形态和权力界定的（Jung, 2009, 第36页）。全面而全面的残疾研究方法与妇女研究非常相似。女性（女性研究）是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文化，历史和心理学，在本领域，如跨学科的融合，残疾研究也医学，康复学，特殊教育，社会福利，生物伦理学，文学，法学，宗教，经济，艺术等。

正如妇女研究一词不容易界定的那样，残疾是不容易界定的，因为它是跨学科和同步的新纪录。尽管，我们只顾残疾工作的定义，规定而乱“没有看到残疾的个人缺陷，经济·对于这种社会的追求·文化因素和积极参与残疾人士跨学科的重要性”（Jang, 2011: 8）。

2. 残疾的主流话语和新话语的需要

社会政策研究相关疾病的部门，它要考虑自然宏观政治和经济意识形态，调查所谓的残疾现象的关键。大多数研究集中在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资本主义是现代主流社会经济体系。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是资本主义批判的手段。英国学者阿伯利（1997）认为，“马克思主义仍然是，现在，”他坚持，并坚持认为，甚至应该基于社会学残疾研究的失败拒绝功能主义和互动理论是基于马克思主义。

在马克思主义的排斥和不平等，在障碍残疾人面临着在此基础上残疾人，残疾学者，“上层建筑是由基础设施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应被视为由生产社会的模式下进行（Oliver, 1984; Finkelstein, 1980; Kang, Min-hee, 2013; Abberley, 1997）。

在一个代表性研究中，附着在同样的观点成本处理的区别和排斥的结果出现与资本主义步骤的到来禁用（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它呈现了根据。第三阶段是未来的乌托邦社会。这项研究的主要论点是，大多数残疾人被排除在劳动过程之外，因为劳工组织从基于农村的合作体系转变为每个人对生产过程有贡献的能力，是的换句话说，第二阶段，资本主义社会导致了残疾的镇压。

因此，大多数残疾研究的研究人员获得社会科学的培训是劳动力提供/劳动力不可能“形成于资本主义的发展，这对重新歧视的理论基础和社会基础，残疾人作为一个可能的党务“建设两个二分法（Kim, Young-Hwa et al., 2003）。

换句话说，残疾人是不熟练的或失业的，所以收入水平很低，因为劳动力的剩余价值不高，工资的可能性很低。这表明它不利于消费支持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因为它降低了残疾人的购买力。也阻碍被人原因（特别是家庭），使双方的劳动力市场（家庭），要受到保护和支持，提供残疾人护理工作的社会成本高昂的，是，了解存在降低整个社会的竞争力。从生产的角度来看，残疾人也是家庭成员参与生产的障碍，因此应该被排斥在社会之外。既然不值得投资，集体收容和管理的成本也必须尽可能的减少（Shin, 2004）。

简而言之，在马克思主义的残疾研究中，社会认为残疾人的歧视是由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形成的。这就意味着残疾人已经被认为很难参与社会活动，而且成为一个难以摆脱贫困的群体的偏见是压倒性的。“其结果是，不同于其他群体，残疾人群体和贫困阶级社会意识逃生几乎是不可能的更强有力的行动，以及残疾人人口，留在贫穷阶级的下层的一个重要原因”

Kang Min-hee, 2013: 150)。

Beck(1992)很显然，关注的是马克思揭示残疾压迫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它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洞察残疾研究，并通过对冶金障碍的发展做出贡献的机构（机制）。然而，马克思主义也可能被批评为导致残疾压迫。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马克思主义一直处于危机之中，因为马克思主义不能应付新兴的妇女，老年人，少数民族和生态问题（Moon Suk Hong, 2006: 67-69）。“有残疾的研究有太多打交道，因为不同的社会少数群体（妇女，老年人，少数民族等）的问题，不可能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杰·吉，2016年12），马克思主义强调阶级主义着重于拥有“生产资料”。这与资本主义最终强调的经济增长的观点没有太大的不同。有必要指出，马克思主义与失业的价值和残疾追求的个人自主权的价值相冲突（Jung, 2016: 12）。

需要看到它，因为超过做的根本原因在于，不是因为这些政治和经济思想本身是失败的压迫，马克思主义不是捕捉现代性的变化，近年来似乎有残疾冶金值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冲突有。哈贝马斯（1984）讨论了马克思主义未能捕捉不断变化的现代性的局限性。首先，“基地上层建筑”的马克思的比喻是承认在当今时代的变化非常严格，因为主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与社

会现实行成了一个福利国家，复杂的配置和运行经济本身资本主义阶级的冲突也因为干预而得到缓解。第二，即使面对政治行为能力的缩小，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也享有物质的稳定，使得无产阶级或无产阶级意识作为马克思主义所依据的革命主体变得越来越困难（金泰荣，引用）。相比之下，贝克（1992）和拉什（1994）反映了马克思“简单现代性”的概念，在这个研究中，“反思现代性”而解释在社会中行事的个人或自身是有限度的（Sung-chul Sang, 2002 : 214-215）。

特别是，“贝克指出，马克思，但据称个人主义理论，我们看从封建秩序个体的解放，随着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开始的，个人化已经开始了，这是有限的。

（Sung Chul Sung, 2002 : 215）。

III。了解反思现代化和个性化

1. 了解反思现代化

贝克（Beck）提出“人类的时代划分在很大程度上分为前近代，单纯近代（第一次近代）和反思现代（第二现代）。前近代传统意义上是封建社会，社会形态的简单的现代手段将取代工业社会，封建社会和拆除出现，反思现代性是拆解工业社会（贝克，1992）。

贝克将传统意义的现代化定义为速度和增长的第一个价值。这种现代化是一个令人惊奇地通过工业化，技术化和科学化实现现代文明进步和改善的社会。然而，与此同时，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范围却不是通过现代化进程实现的，而是导致了现代社会的生活萎缩。

。

Beck和Rech区分单纯近代和反思现代化，主要内容如表1（Sung Chul Sung, 2002 : 214）。

2002 : 214）。

单纯近代如果该类理论有一个中心，其他行为功能划分，作为一个家庭线性发展，转型工具理性的力量，方法的怀疑，程序民主的抽象特征，反思现代化是一个私人中心的社会不平等作为一种理论，功能和谐融合，自我修正，子系统的改造和怀疑态度，激进，多元民主的副作用的力量，在其功能的科学工作的理性形式。

产生两个现代性差异的关键点在于，集中于生产方式的阶级观念被削弱，个性化加剧。反思现代化可以从个性化的强化，子系统的功能激活，自我反思，反思能力和多元化得到加强。

单纯近代（第一次近代）	反思现代化（二次现代化）
集团类别的阶级理论	社会不平等与个性化理论

功能区分法	子系统的功能和谐与融合，网络形成
线性渐进式	理性形式的自我纠正，风险歧义（不确定性回归）
工具理性为转型的动力	副作用转化的力量（反应）
方法怀疑	对科学工作的基础和后果的怀疑
抽象程序民主	基于新社会运动的激进，多元民主

资料来源：Son Cheul Sung（2002：278）

我们来看贝克的反思现代化。贝克认为，现代社会无处不在的全球性风险，看到有关的危险情况的存在危机是不可避免的感觉引发人类历史（贝克，1992：10；2008年 贝克；2010）。

贝克定义了一个社会，保证这种内省作为一个“新反省性”社会的可能性（宋继荣，2010：93）。

在这里，贝克讨论的反思现代化不仅仅是肯定现代性，也是第三批批评，而不是否认后现代主义的现代化。

“我们贝克说，以提高通过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一种新的现代性，现代性，更现代理性的尽快完成部署的变化捕获的后工业社会的生存状况的可能性”（贝克，2008：9 13； Jae-Ryong Song，2010：95）。

无论是自反性现代化贝克的成就表明，“这是一个危险的社会科学和科学合理性的出现了决定性的原因这取决于在何种程度上来自其垄断地位排斥。当你打破科学主义的文化霸权，以及三大科技作为众矢之的作出批评自己，换句话说，直到现代化扭曲当科学的反思，在技术领域控的自我批评意识并且它可以处理效果”（Park，2005：278）。

从这个术语我们可以看出，“反思现代化”是一种反自己的能力，将知识（信息）批判地应用于自我和社会，或趋势。贝克是寻找到反思前所未有的存在基于对个别风险，“（宋Jaeryong，2010：96）的不确定性问题的叙述可能性（反思）现代化项目的解决方案。

贝克预计会有两个反思的来源（Park，Mi-ae，2005：278-279）。

第一个是风险本身固有的反思趋势，它依赖于科学的真理，将科学，就像宗教一样，作为一种工具。二是发展社会结构中建立的小政治。在现代末期，国家的干预就被削弱了，政治不仅在政府或议会，而且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也发生了。换句话说，权力行为主体多元化，民主扩散到整个社会，从而扩大反思的资源。

换句话说，“自反性现代化”是指全年龄的创作可能性自我毁灭，这是工业社会时代和创造性的破坏“对象”而不是革命或危机，西方现代化的胜利表示。也就是说偷偷jotah正常的，自动化的现代化和无计划和原政治秩序的意义痕迹，工业社会的一个世代，同时维持经济秩序的变化总是指的现代性发展的水平，这是前提和工业社会的轮廓并开辟了另一个现代性的道路。在贝克的论点中，个人化被评估为不被吸引到风险社会的同时（Lee，Kwang-geun，2015：93-94）。

然而，个性化的概念与风险社会的概念一样重要。贝克说：“我们正在把个性化或个人主义视

为反思现代化的主要特征之一。雷克强调，反思现代化理论是倡导“个性化”的有力计划（宋楚雄，2002：215）。

在社会学上，个性化是一个在现代以后出现的概念。就贝克的论据而言，个性化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神经科学，2013：268-269）。

一是促进古典“个人”观念的独立自由，“人为自治”的过程。使用没有任何特定理论背景的个性化概念通常具有这个含义。二是指“个人必须在风险社会中承担社会经济和环境风险的情况”的新概念。这是一种结构性强加而不是一种个人选择。在这里，如果现代初期的个性化进程主要有第一意义，二十世纪后半期发展的个性化与第二方面有关。

正如我所看到的，“贝克对反思现代化的重视，而不是后现代主义，强调了现代性的连续性和不连续性，而不是现代性的结束，个性化在某些方面，但另一方面却被视为一种全新现象”（李光光，2015：97）。在后现代社会中，个性化与现代初期的个性化不同（京畿，2012：6）。

现代早期的个性化包含促进个人独立和自主权与传统赎回的价值。基于资产阶级家庭权利哲学，法国大革命时的民间社会权利和后不稳定状况的个人主义制度化是现代工业社会的特征。在第一个现代社会，人们与社区或传统群体分离，没有自觉地尝试和接受新的生活方式作为他们的生活条件。但是，自20世纪下半叶以来，西方的个性化是一个结构性和强制性的现象。在家庭，血统，阶级和国家等机构逐渐削弱，已经实行的作用已经脱离规律的社会中，个人现在必须自己找到规则。在统治追随的生活中，统治谋生的生活，或以利希的方式，生活规则从监管规则转变为组织规则。在反思现代化中，自我是“反思计划”的对象，个人应该承担责任，而不是像我们一样负责，而是自己创造自己的责任，在逃离传统社会的当代现代社会，个人必须通过自主选择积极形成和维护自己的身份，面对复杂多样的选择。

2) 个性化特征：将个人与现代债券分开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个性化是从中世纪到现代时代的过渡中发生的一种现象，将人类从封建奴役，国王，贵族，教会和阶层解放出来。个人化的“解放”功能已经成为离散的力量，即使在资本主义建立之后，人们也不断将家庭，邻居，工作，阶级的归属分解开来（李光魁，2015：97）。

事实上，当涉及到后现代社会时，现代时代出现的阶级观念也逐渐被个性化所淡化。“贝克认为，通过成为一个”僵尸类别“，这个类别已经失去了概念的力量，它指的是不再存在的群体，就像是真实的。标准化的充分就业制度已经让位于灵活多元的不稳定就业制度，使得工资劳动者的身份不再与与工作生活或类似经济水平相邻的群体的债券形成，生活也是通过自己的传记进行个性化，而不是遵循标准（类）模式。

“阶级概念的削弱意味着“标准生命周期的崩溃”。现代社会根据其所属阶级有一些标准的生活轨迹。

然而，由于生育教育就业退休婚姻等一系列生活方式建立的现代社会的普遍生活方式，个人必须计划，执行和修改自己的生活“由于劳动力市场世俗化和就业不稳定，无法变得更加可行，个人成为”自给自足“的生活（Ulrich Beck, 2010：128；：16参考文献

然而，这种“反思生活作为个人项目”是非常不稳定的，因为没有标准化的过程。根据女权主义分析，在一个引发个性化的后现代社会中，“如果男人失去了标准生活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并且获得了漂移的自由，女性就会失去依赖的稳定性，并获得独立和漂移的可能性。在这个意义上，后现代社会的个性化对于女性而言是更加多层次和多面的”（京畿道，2012：17）。这种现象可以同样适用于所有对象，而不仅仅是女性。

在反思现代性中强调自我的身份和自主决定，个性化也改变了政治方面。换句话说，反思现代化造成了工业社会创造的危险社会的元素侵犯个人的隐私，扰乱了自我，在这个过程中，个人反思和自我反思是不可避免的，而较低的政治被激活（Son Seong-cheol，2002：222）。

“在反思现代化中，与自我实现和个人主义有关的问题，如”我是谁“，”我想要什么“，”我要去哪里“，产生各种形式的政治认同。（222 son cheulsung，2002年），

所以贝克拒绝了工具理性依靠专业人士通过个人主动发生的根本政治的激活参与追求政治生活。“矛盾的是，个人化影响社会的程度随着现代生活的进步而增加。看到探索的独立的可能性，没有资本主义劳动，虽然家庭群岛内残疾人可能形成劳动的削弱，但是残疾人的身份残疾的可能性主题强化。

IV.在反思现代化进程中“个性化”内涵的残疾的含义

1. “无劳动资本主义中，残疾人参与劳动的可能性”

反思现代化中的劳动比以前社会的劳动发生很大的变化。

第一，单纯近代时的主要劳动模式是“男性抚养为主”。耶尔不能在成为一个城市标准模式，不可能是一个长期的，结构化的大规模经济剥削，性别划分是一种药物，是兼职的。这是因为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而增加，由长期雇佣制的崩溃而增加（文顺红，2006:268）；第二，劳动行业和劳动市场供应者也有所变化。一方面被理解为“产业”和“生产”核心的物质生产和体力劳动的比重减少。相反，另一方面以前社会中没有认可的（已婚）女性和高龄者都成为“劳动力”因为劳动和工业的基础相当广泛，终究“劳动”市场不是最终，而劳动市场正在发生变化，劳动力市场比以前的人口多得多。“洪灿淑，2013a:256”。劳动市场的变化正在减少“个人身份”中劳动的重要性。（文顺红，2006，268）。

反思现代化的进程中，残疾人的劳动力如何变化？第一现代社会的泰勒主义和福特主义划分为代表的标准化劳动意味着非残疾人为主的物质生产和体力劳动。在第二个现代时期，如果这些非残疾人中心劳动力减弱，使用计算机和互联网的非物质生产，灵活的生产方式，非体力劳动力和兼职劳动力得到加强，有增加残疾人参与率的空间。特别是随着康复工程与医药的发展，职业区残疾人康复水平不断提高，强调建筑工程无障碍环境的普遍设计得到扩大，会造成残疾人亲和的企业环境，使残疾人被雇用的可能性会更高。

2. 家庭制度的削弱和残疾人独立的可能性

在第一个现代时代，家庭工资是以性别分工为基础的典型的核心理家庭模式提供的，而福利国家

将大部分福利作为家庭单位组织起来。但在反思现代性方面，家庭变化与劳动市场的转变一样多。首先，发生妇女的福利权利，是因为妇女参与劳动市场，导致妇女应该留在家庭中的必要性减弱。例：(家务劳动，关怀工作，情绪劳动，生殖元素和功能的商品化)(洪灿淑，2013:260-261)。

在反思现代性中，个人在单位和家庭之间找回平衡越来越难，在家时间减少带来家庭成员之间的疏忽。这种现象以便强化“个人化”。传统家庭制度的弱化和反思现代化的功能如何影响残疾人?第一，家庭成员照顾残疾人的支持能力将逐渐削弱，随着残疾人对需求的依赖将会来自国家，社会和市场而不是家庭。第二，是否能够得到家族以外的支持将决定残疾人的劳动市场参与率和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服务水平。如果残疾人的劳动参与能力和公共残疾服务水平高，残疾人更可能会不依赖家庭成员也能独立生活。但是，相反的情况下，与第一阶段的现代化相比，残疾人的第二阶段现代化会更恶化。

3.形成残障身份的新可能性:

正如我们在劳动制度和家庭制度的变化中所看到的那样，在反思现代的方面个体对“许多选择”和“复数身份”是开放的。人们可以抓住机会，将自己变成更积极的态度。(Giddens,2001)(吉登斯 2001)认为，人类在风险和机会之间移动，建立自我认同，进行反思和自我反思。

这是现代社会晚期的一个特点，(李光燮,申京娥，2013，269)。它成为一个自给自足的人，通过自己写下自己的生活史。这意味着，以社会知识和专家的信任和基础，可以扩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例如:亲戚，社会角色和传统义务等标准主导着前现代社会的消失。有很多选择向公众开放，形成不同身份的可能性同样适用于残疾人上。在社会和文化上，反思现代压制人类的各种制度的影响力将比第一个现代时代的弱化，鼓励各种人格的可能性。因此，反思现代社会，这种混乱有可能被讨论为一种个性。换句话说，“只有残疾人拥有的“残疾标识”(残疾身份)要宣布我们的信念，态度，残疾和残疾人仅得生命，并且接受它。因为残疾是不同人外表中的一部分，所以残疾是很自然的。对利益相关者结构的挑战，污名化残疾，从长期约束残疾的社会中摆脱信仰和感受，试图找回自由。

(Triano,2004: 全智慧，2013引用)和正在讨论的伤残自豪感。

V. 结论

在本研究中，研究了反思现代化理论对残疾研究的影响。自反性现代化可以比基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生命，劳动残疾人可扩展的可能性进行讨论预测更真实。此外，人们发现，即使是“个性化”作为其结果取决于家庭的功能深化减弱，自反性现代化，以满足人们的需求与公共服务残疾人，以确保残疾福利服务水平。在另一方面，让更大的自反性现代化进程提供社会服务至关重要。

如果这样，残疾人福利服务的宣传力如何得到加强呢?找到这个问题的替代品是不容易的。由于福建国家的基础和影响力在反身现代性方面逐渐下降，在市场上公开宣传是不容易的。因此，有必要担心残疾人福利服务的供应商可以保证公众的安全，作为社会经济组织，如合作社和社会企业，有必要规划积极审查和支持所采用方法的方法。

第三，要加强残疾人的政治能力。虽然本研究没有详细介绍，但是，反垄断现代化的主要概念之一，子政治是重要的。在反思现代性方面，议会政治和政党作为第一个现代政治中心体系的影响力逐渐减弱。相反，以民间社会为中心的下属政治从属政治活跃，社会的决策和动力出现。这意味着为了在反身现代性中改善残疾人的福利，应该启动残疾人的政治。

在反思现代性的“多区一级的滥公民，地区级，国家级，区域级和个人级”将在新的政治社会规范和社会团结，通过政治参与，表达了”（洪灿淑，2014：127），在民间社会层面提高残疾人的政治能力有很多尝试。这将激励政府讨论为残疾人士提供稳定的社会服务。

第四，要按照反身现代性建立社会福利和残疾福利专业人员的角色。反思现代社会倾向于将个人与劳动力市场，家庭制度等分开。正如贝克指出的那样，对个人而言是个挑战，也是一种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反身现代人比以前的时代更依赖于专业制度。对于残疾人来说，这可能是正确的。

因此，在反思现代中，要求从专业人员那里寻求咨询和咨询的客户和残疾人发展自己的专业能力，帮助他们将自己认定为“独立人士”而不是“残疾人”。这种能力首先认识到它可以批评前现代社会以及第一个现代社会所固有的人类压迫性，更狭隘的经济宏伟价值。这意味着要根据残疾需要更多的哲学和道德的智力培训，需要加强对系统的支持。

这项研究表明，残疾研究的理论讨论扩大了。然而，通过将以西方为中心的反思现代化话语应用于韩国社会，分析的重要性有多大的争论空间。这在后续的研究中需要不断补充。

参考文献

Topic 1. Japan

“Disability is one of parts to maintain modernity, but…”

Prof. TATEIWA Shinya, Center for Ars Vivendi, Ritsumeikan University

First of all, I believe that basic changes have not occurred from the last century to the last century when postmoderns were told. In other words, if modernity is the era of self-ownership (era of the era of self-ownership) (the age of “ableism“ = A), that era continues.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another principle / reality B always coexists. B comes after A's time, you do not need to think that you want to come, you may come. It is always to think that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two (more), social movements, sometimes also science. B is the base of society rather than the existence in existence in society, it is also the position that continues to criticize A. If you want to call it post-modern, you can call it so. And B has certain affinity with the post modern idea. I also read somewhat earlier. However, I think that it can be said that it could not be done without its thought / discourse. I think that I received B from the social movement and the words rather than disability. (And since I do not need to call 'post', I have not used that word.

Second, how is disability related to modern society? Here we need to break down the dis-ability that is relatively located among diverse and continuous ability / dis-ability and the disability under which the impairment and set are based. And modern society is a condition of the condition that it is a modern society, it can be thought that a part of di - sability is enclosed as disability, and sometimes it gives it certain protection and immunity. Moreover, it can be seen that modern society maintains itself by that. In other words, disability studies can also be seen as contributing to the maintenance of modern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the social movements and disability studies on obstacles mentioned (as the first point) before presenting a different one from the modern. First point and second point, how are these two related? Prepare the full text of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the manuscript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post it on our site. In particular, the first point of this report has been described in detail in my “private ownership theory“ (1st edition 1997, 2nd edition 2012). The English version was published in e-book in 2016. You can purchase from our site. I will also bring on the seminar day.

“殘疾是保持現代性的一部分”

Prof. TATEIWA Shinya, Center for Ars Vivendi, Ritsumeikan University

首先，我相信後現代主義者從上個世紀到本世紀都沒有發生根本的變化。換句話說，如果現代性是自主權時代和能力主義（“有能力”的時代= A）的時代，那個時代還在繼續。然而，同時，另一個原則/現實B總是共存。沒有必要認為B會來，A之後，我要你來，我可能會來。總是認為兩個（更多）社會運動之間存在衝突，有時也是科學。B是社會的基礎，而不是社會的存在，也是繼續批評的立場。如果你想

把它稱為後現代的，那麼你可以這麼稱呼。而B與後現代思想有一定的親和力。我也稍早閱讀。但是，沒有這種想法/話語就被確立了我認為也可以說這不是什麼。我認為我從社會運動和語言而不是殘疾中獲得了B。（由於我不需要打電話給'post'，我沒有用這個詞。

第二，殘疾與現代社會有關？在這裡，我們需要分解在不同的，持續的能力/障礙和殘疾限制之間相對位置的能力。現代社會是現代社會的一個條件，可以認為，殘缺的一部分是殘缺的，有時我們給予了一定的保護和豁免。此外，可以看出，現代社會維繫自己。換句話說，可以看出，殘疾研究也有助於維護現代社會。

同時，在提出與現代不同的障礙之前提到的障礙（作為第一點）的社會運動和殘疾研究。第一點和第二點，這兩個有什麼關係？盡快準備手稿的全文，並將其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關於本報告的第一點，詳細介紹在我的“私有製所有權理論”（第一版，1997年第2版）中。英文版在2016年發佈在電子書中。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購買。我也將舉行研討會的一天。

Topic 1. Japan

現代的繼續，由於障礙是現代的，是歧視是存在的合法的，
同時是保持現代性的一部分

Shinya Tateiwa 2017

■現代，下一個？

現在有幾次，現在還在繼續，我說我最近不覺得有一個很大的變化。新近說的一些新事物並不是那麼新鮮。例如，有一個消費社會的理論，它所捕獲的現實肯定是在那個時代。但我不認為那裡有一些非常新鮮的東西。

自然地，例如技術進步引起的變化（可能性），我也寫了幾件相關的事情。社會發生了各種變化，將來會有一些變化。換句話說，你看到的是多麼沉重，多麼沉重。當我說我沒有這麼多變化的時候，就是將社會視為一個社會，其社會在其基本面上有“能力”的價值觀和規則。這是一種思考方式，但事實上它存在很大，也是社會（部門）先學習的現代化。換句話說，從屬性（原則）社會到績效社會（原則，成就原則）是完全經典的把握，社會還沒有結束。

有兩個 一個是A：關於這個社會所有權的規則，以及與之相關的實際貨物的安置。一個是B：人們與他們能做什麼之間的關係的價值 - 一個人有價值的生產力的價值。我認為現代性是一個問題，是使這兩個問題成為問題。而這兩個因素使得殘疾人無能力（後者的範圍比前者寬，後面將會對此進行描述）。所以，思考殘疾人就是思考現代社會。思考現代社會就是思考殘疾（人）。

價值的方式只能否認它，似乎簡單的事情。然而，也有一個故事，現代性的時代是一個反映自己和懷疑論者的時代，但這並不奇怪。在某種程度上學習所謂的政治哲學和生物倫理學，信仰是不變和堅強的，事實證明，信仰保持的普通現代性已經持續了很長時間。相反，後現代思想有一個斜坡，在現代不相信任何東西。對於不應該相信更好的人更好。在20世紀80年代，後現代是一個時尚的時代。有很多翻譯等，它被閱讀。收到了我們不應該相信現代的信息。帶來了這種“心情”的“動力”。只是 看來，如果你有一次就好了。殘疾人士以較簡單的口號表態，表示不信。在這個時候，如果你只採取這個價值的場景，你可以說這個時代已經被摧毀了。我認為這樣想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有可能造成一個誤會，那就是A和B的價值：與市場上的能力/表現相對應的與分配差異相關的人的偏好，總之，它不同於喜歡獲得它。一起，兩者都是分開的，但有一個關係。澄清這些機會的結構和結構，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是非常低的分析原因 - 也就是說，不用說後現代主義。我認為有必要考慮我在想什麼，我在想什麼。而且在下一節中也將重點介紹如何思考障礙和與社會的平衡。

這樣我們會考慮社會的建設。有一個預測/希望，社會將“突然改變”一次。當然有馬克思主義的主張。據說是現代以來最受歡迎的時代，這表明現代時代不可能一方面結束，另一方面也是不同意說“後”。如何收到？當有一個前提，它應該改變很多，這不會導致停滯和疲勞。似乎看不到現在的存在和正在發生的鬥爭呢？我基本上認為我會覺得無聊，我希望能去。但是，最好根據

什麼樣的機制來將其視為“激進的”計劃。我也認為，馬庫斯主義（一種善良的事物）可以以一種完全積極的方式獲得。這也將分開討論。

■什麼是障礙，沒關係

現代社會對“殘疾”的看法如何？在許多情況下，可以是連續的，可以是多種多樣的，由於不能做到，所以把“障礙”也視為維護社會的一個機制。

首先，現代社會不歧視“非能力”的歧視與歧視。社會科學的經典把握是現代社會否認“屬性”的待遇不同，身份和入場，以能力和績效為原則的歧視。

為什麼不是歧視，是對的嗎？我學習了我的“私有製理論”。除了功能性回答希望增加社會，你可以做，如果給了很多誰可以，什麼他所造成的，因此是一個原因，問題的人，他有權利（與義務）有答案正如我在我的書（第2章）中提到的那樣“這樣”可以說，我們在這裡接受它的告訴。即使如此，權利和義務對於不能說是“自己的錯誤”的事情是沒有道理的。障礙怎麼樣？恰好是給了那麼很明顯它應該被否認。但如果我們釋放權利和義務，那麼這個部分將會更廣泛。而我/我不會以任何方式管理的邊界是不確定的。那麼，現代的理由不被侵蝕的地區。障礙物威脅其邊界，至少這是一個潛在的破壞性機會。例如 John Rawls 這個事實可能涉及到從這個理論實際驅逐障礙（人）。但這就是為什麼似乎被政治哲學學者所困擾，近年來呢 Martha Nussbaum（另見）。

因此，在不穩定的部分有障礙。因此，有一個把“障礙”與“不可能”一般分開的手。而且可以看出，我們維繫現代社會，把“殘疾”改為有些特別，把它視為沒有進入的“非能力”。不清楚歸屬於該人的部分，作為特定事物刻在身上的部分將受到緩解。

當然，在許多時代和社會中，與身體和身體有關的各個國家都以各種名字命名，並被區分開來。有些部分被歧視。它的一部分有一種與現代社會互動的方式。以參與的方式有復數（根據該地區和國家的情況有差異，也涉及附帶的情況。它不統一，也有共同的部分。在這個社會歷史上，有必要考慮為什麼“狹隘的障礙”已被取消。被排除的是不排除的相反意思。有時被排除在外。它取出的方向，排除和包含的方式也各不相同。

一個是資本主義興起與進步，勞動，工作場所的轉變。當生活和勞動的地方沒有被分開的時候，那些不容忽視的人說，殘疾人被分類為被劃分為不在勞動者地位（邁克爾·奧立弗）。另一方面，它有時則旨在“包容”到勞動地位。這是可以容忍和歡迎的現代教義，因為它克服了你自己的力量的壞運氣，它成為一個社會將幫助它的圖表。

此外，據說它應該放在設施中，以促進他人生產的維護。在日本解釋戰後的精神病醫院時，這個被說出來的人數將會更多。另一方面，也有解釋說，在國內照顧的工作的限制方便了生產。

接下來的生活安全。取出某些部分作為障礙，並接受該部分的不良/有能力的好處。（部分）被稱為無法工作的人即使想參加勞動也被視為殘疾人，他們將被分開支付（Deborah Stone）。

在這些人當中，有人被認為是理想的或被迫照顧的人，以及被推遲的人。這種情況決定了人們是否“走向”還是“學習”。

在許多現代國家，受傷士兵的生命安全，例如養老金支付是第一個。你不能讓這個人的障礙“責怪”那個人。他們顯然是被免除的人，那些必須誠實地對待的人。我們對應於這部分，他們被特別對待。

可以說，傷員也是這個社會造成的戰爭的受害者。但是，這些人是社會決定提前作為榮譽者的人。另一方面，有人堅持成為受害者，堅持認為社會接受了這一點，並一起要求安全生活。例如，它們是污染，植物毒性等的受害者。對於這些人來說，國家是追求生命的合夥人，也是追

求責任的合夥人

在日本，沉默和嚴重的孩子被帶走。家人和家長要求救濟。負擔的嚴重性是顯而易見的，不可避免的情況被理解。治療研究也被認為是政策信函合理化的原因。結合諒解和同情，澄清原因·治療方法，肌營養不良的人和身體和精神殘疾的嚴重兒童的目的是寫在他們住在療養院，結核病患者減少。要求的父母也有義務要求他們從政府中提款。什麼是紀律簡單的情況。反思和解決社會的策略難以實現。

因此，如果容易獲得豁免，人們就可以從那些難以證明放棄和協助的人的證明，以及做得如此之多。

■作為評論家的殘疾研究也使願望成真

從那時起，趨勢越來越趨向於朝向社會？一個是從你可以的層，但你不能。殘疾人運動導致英國殘疾學習的人是中途障礙，也受過教育，沒有大腦和語言是障礙，言論是可能的，他們可以說話和斷言。身體的恢復不起作用，但是例如，如果你有一個可以輪椅移動的環境，這是可能的。改變社會，改變環境——首先，“社會模式”位於這裡。

他們對社會至關重要。在這個社會，這是不方便的。但是，當然，必須非常關鍵？有一個時候，這個斷言出現，有一種思想/斷言的傾向，組成了這個群體。而且，如果是一個社會/制度，勞動者完全融入社會，那就說不是這樣，資本主義也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將構建一個理論。成為“學習”。

例如，如果政府乾預成本負擔很大，就可以成為一個工人。如果增加產量是有好處的，如果價值是值得的，雇主和資本體係都可以歡迎。而運動方面則表示會產生與成本相稱的優惠。這對社會的價值並不是負面的。所以，雖然批評和要求社會是一種行動，但這並不違背現代社會學說。

首先，拿起一部分，通過給予那部分東西來處理責任的問題，至少顯示出什麼是模糊，無情和無情的。此外，可以補充的人的要求將導致自己和社會能夠通過支持他們，在這裡，甚至更遠，將會在這個社會做得很好。

■但我不會留下來

因此，從對社會的強烈批評開始，經過一段時間以後，你可以很好地與這個社會（多數和主流）做好事情。這也是女權主義和其他人的某些部分來的地方。然後，它會順利進行，並以此結束。但它沒有。

至少在運動部分和學術部分有類似的部分。如果運動正義，那麼正義就應該延伸到司法不擴大的地步。嘗試超越個人特殊興趣的普遍性。如果在邏輯和事實的基礎上提出的研究是合理的，將接受研究。這也發生了。例如，在日本戰爭後不久就組織的組織和人員，將其論點和運動方式傳達給其他人。

涉及學術和運動的疾病的範圍和規律也在變化。它可以分為兩個。有一件事，只要看到可見的障礙和可見的障礙，說明是不合理的，只有擁有這些障礙才能獲得收入，而不是提供服務是不公平的。最初，作為身體出現的一件事，還要求殘疾人士殘疾研究提倡不認為有損害的社會模式，以醫療判斷和專家判斷確認其存在。事實上，在日本，這種情況發生在擴大“難治性疾病”的範圍之上。

而從“嚴重”的人來說，如果你準備好環境，你就可以做，但據說這不是那麼簡單。雖然即使沒有被告知應該被理解，一旦再次被說出來，它只是這樣。不可能這麼說，所以每個人都有可

能盡可能在環境設定後儘快做出貢獻。

因此，如果我們試圖對邏輯和正義是真實的，那麼開始的故事也會改變。

■你走什麼方向？

如果是這樣，運動和學習將會是什麼？再次到達那裡更好嗎？有兩個大。

一。我認為最好是看那些有五個人的交叉點和重疊。例如，根據你所穿的那個，做的態度是不同的。一方面有人想要猶豫。另一方面，有一個人不喜歡它。有些人同時認為。想想怎麼回事。“生存研究”的計劃也是這樣一個事情（參見“生存研究計劃 - 生活在殘疾與生病的世界”，生態研究中心編輯，2016）。以這種方式，我朝向我的身體。

另外還有一個方向，就是從身體到更廣泛的地區進行談判。它是向社會理論和更新。首先，如果我們穩步推進的“無行為能力”這樣好了“失敗”，也不會是。這也是失敗的，所以在要求的方式，要求他應該作出反應，將永遠沒有被封閉在其類別的人。如果你明白，有這麼多的人，別人根本沒有命名。即使在未來可能會發現，也會有一些找不到的東西。此外，這種竄改本身可能是不期望的。區分“殘疾人”和其他困難人士將更難。不考慮減值準備，不要被疾病和殘疾的名字賦予的，因為它應該很難專注於生命也是在社會模式，殘疾研究的堅持。沿著這條道路將超越障礙的範疇。

這樣我們就會考慮社會和社會政策。這不是遠離身體。相反，被要求判斷和診斷的人的懷疑和批評被指定為對身體狀況的判斷。基於此，應該能夠為如何做公平的社會分配，而不需要判斷或診斷做出貢獻。在這種情況下，社會科學和社會學一般都沒有出人意料的工作，我認為有很多事情我們可以做。我根據個人對收入和資產的徵稅和分配差異，提供了一份關於提供社會服務的書，讓人聯想到殘疾人運動中所說的話。簡介略。還勞我寫的部分還沒有在書中收集。我將繼續與自己的工作。這項工作包括如何在改變結構的意義上捕捉“職位”★02。我認為這樣的討論也不一定要稱之為傷殘研究，但我認為這是必要的。

★01其他國家/地區如日本呢？我跟著一條稍微不同的路。20世紀70年代以來參加演習的人不是那些接受高等教育的人，而是那些不容易就業的人。然而，他們中的一些也學會了在不上學的地方操縱信件和邏輯。在這種情況下，邏輯和行為會以什麼方式跟隨？我以為這也是一個想法。

★02馬克思的思想向兩個方向前進。一是忠於勞動者經典現代所有製原則，是要求勞動者權力的方向，要求推翻制度。因為我們否認這個原則，我們不能支持這個原則。人們樂觀地認為，通過提高勞動生產率，根據勞動分配，按勞分配是可能的。眾所周知，這兩個被認為是從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的兩個階段。我認為後者可以被認為是目前現實的可能性，而不僅僅是樂觀。但是，如果不能否認一開始提到的“想要自己的偏好”，那麼在沒有執行的情況下就沒有實現自發的事情，而是要求政治和權力的干預它成為Rukoto。

泰塔亞新雅 2011 “On “the Social Model“”，Ars Vivendi Journal 1:32-51

——— 2016 On Private Property, English Version, Kyoto Books

对老、病、残隐喻的后现代批判——基于残障社会模式的反思

丁鹏（武汉东湖社会发展研究院）

摘要：后现代批判，最重要的原则是消除二分法，摒弃本质主义，解构主流话语中各种概念或意象与“他者”（other）的对立。本文由此出发，检讨当前中文世界关于老、病、残的隐喻和联想，试图解构其背后共通的能力主义假定，并反思残障的社会模式可能在建构残障平等话语的同时，也造成了对疾病、衰老作为“他者”的恐惧和歧视。

在残障的社会模式看来，残障不是疾病，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残障不是可以治愈的疾病，也不需要治愈，比如聋、盲、肢体障碍，等等。人们拒绝“残疾”一词的隐喻，将残障和疾病区分开来，付出的代价是：疾病是可怕的、要不得的。残障人跟所有人一样，但跟病人不一样。病人成了跟所有人不一样的他者。这将有损人的平等尊严，而减弱“多元能力”或“不同能力”的论述。

与此形成有趣对照的是，残障也不是衰老，而人们愿意将老、残联系起来，用以说明对当下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成本收益分析，符合经济人的理性预期。诚然，衰老导致残障的概率很高，老人在残障人口中占比越来越高，但过于强调“老残一体”，会混淆2种不同类型生命形态的体验，并且将人们关于老人失能的话语重新引入残障领域。这个社会对于“衰老”仍然有根深蒂固的能力主义判定。人们见识到，人在“变老”的时候，身心技能衰退，严重影响到人的自信以及体面生活。于是有对‘他者’的恐惧。但这种恐惧不应该成为论证残障平等议题的现成工具，而应该得到解构，以彻底显现出人的无限多样性与平等尊严。

关键词：残障 疾病 衰老 隐喻 解构

A Post-modern Critique of the Metaphor of Oldness, Illness and Disability: Reflection Based on the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DING Peng (Wuhan East-lake Institute for Social Advancement)

Email: dingpeng.pidli@gmail.com

Abstract: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post-modern critiques is to eliminate the dichotomy of things, get rid of essentialism, and deconstruct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mainstreaming concept or images and the ‘other’. This paper, using the post-modern critique perspective, examines the metaphor and imagination on the oldness, illness and disability in the Chinese world, tries to deconstruct the common ableism assumptions underlying them, and reflects on the possible construction of fear to the ‘other’ such as illness and oldness as the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tries to establish a discourse of equality.

From the social model perspective, disability is not illness. As in many cases, disability such as deaf, blind and physical impairments, is not curable, nor need to be cured. People advocate rejecting the use of ‘*canji*’ (disabled and ill) for its negative metaphor in Chinese and it seems

successfully separate illness from disability. But it is at a price that illness is horrible and not accept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entitled with the same rights and endowments as all people but they are different from ill people. Ill people is the only group distinguished from all people as the 'other' . This may derogate the equal dignity of all people and weaken the argument for 'diverse abilities' or 'different abilities' .

As an interesting contrast, disability is not oldness either, but people are willing to connect them to illustrate the cost benefit analysis of building accessible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an economic man. Oldness will for certain leads to a higher probability of experiencing disability and old people is an increasing part of the population in many societies, but if we emphasize too much on the 'merge of oldness and disability' , it will confuse the 2 types of life experience and re-introduce the course of 'disabled' for old people into the area of disability. This society is still deeply rooted with the ableism judgement on oldness. People have witnessed the decay of human body and mind when getting old, which impacts profoundly on their self-confidence and decent life. This creates the fear of 'other' and this fear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given convenient tool to justify the equality issues on disability. It should be deconstructed to completely reveal the infinite diversity and equal dignity of all human beings.

Key Words: disability, illness, oldness, metaphor, deconstruction

对老、病、残隐喻的后现代批判——基于残障社会模式的反思

丁鹏（武汉东湖社会发展研究院）

摘要：后现代批判，最重要的原则是消除二分法，摒弃本质主义，解构主流话语中各种概念或意象与“他者”（other）的对立。本文由此出发，检讨当前中文世界关于老、病、残的隐喻和联想，试图解构其背后共通的能力主义假定，并反思残障的社会模式可能在建构残障平等话语的同时，也造成了对疾病、衰老作为“他者”的恐惧和歧视。

在残障的社会模式看来，残障不是疾病，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残障不是可以治愈的疾病，也不需要治愈，比如聋、盲、肢体障碍，等等。人们拒绝“残疾”一词的隐喻，将残障和疾病区分开来，付出的代价是：疾病是可怕的、要不得的。残障人跟所有人一样，但跟病人不一样。病人成了跟所有人不一样的他者。这将有损人的平等尊严，而减弱“多元能力”或“不同能力”的论述。

与此形成有趣对照的是，残障也不是衰老，而人们愿意将老、残联系起来，用以说明对当下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成本收益分析，符合经济人的理性预期。诚然，衰老导致残障的概率很高，老人在残障人口中占比越来越高，但过于强调“老残一体”，会混淆2种不同类型生命形态的体验，并且将人们关于老人失能的话语重新引入残障领域。这个社会对于“衰老”仍然有根深蒂固的能力主义判定。人们见识到，人在“变老”的时候，身心技能衰退，严重影响到人的自信以及体面生活。于是有对‘他者’的恐惧。但这种恐惧不应该成为论证残障平等议题的现成工具，而应该得到解构，以彻底显现出人的无限多样性与平等尊严。

关键词：残障 疾病 衰老 隐喻 解构

A Post-modern Critique of the Metaphor of Oldness, Illness and Disability: Reflection Based on the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DING Peng (Wuhan East-lake Institute for Social Advancement)

Email: dingpeng.pidli@gmail.com

Abstract: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rinciples of post-modern critiques is to eliminate the dichotomy of things, get rid of essentialism, and deconstruct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mainstreaming concept or images and the ‘other’. This paper, using the post-modern critique perspective, examines the metaphor and imagination on the oldness, illness and disability in the Chinese world, tries to deconstruct the common ableism assumptions underlying them, and reflects on the possible construction of fear to the ‘other’ such as illness and oldness as the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tries to establish a discourse of equality.

From the social model perspective, disability is not illness. As in many cases, disability such as deaf, blind and physical impairments, is not curable, nor need to be cured. People advocate rejecting the use of ‘*canji*’ (disabled and ill) for its negative metaphor in Chinese and it seems successfully separate illness from disability. But it is at a price that illness is horrible and not accept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entitled with the same rights and endowments as all people but they are different from ill people. Ill people is the only group distinguished from all people as the ‘other’. This may derogate the equal dignity of all people and weaken the

argument for ‘diverse abilities’ or ‘different abilities’.

As an interesting contrast, disability is not oldness either, but people are willing to connect them to illustrate the cost benefit analysis of building accessible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an economic man. Oldness will for certain leads to a higher probability of experiencing disability and old people is an increasing part of the population in many societies, but if we emphasize too much on the ‘merge of oldness and disability’, it will confuse the 2 types of life experience and re-introduce the course of ‘disabled’ for old people into the area of disability. This society is still deeply rooted with the ableism judgement on oldness. People have witnessed the decay of human body and mind when getting old, which impacts profoundly on their self-confidence and decent life. This creates the fear of ‘other’ and this fear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given convenient tool to justify the equality issues on disability. It should be deconstructed to completely reveal the infinite diversity and equal dignity of all human beings.

Key Words: disability, illness, oldness, metaphor, deconstruction

后现代批判，最重要的精神是消除二分法，摒弃本质主义，解构主流话语中各种概念或意象与“他者”（other）的对立。本文由此出发，检讨当前中文世界关于老、残、病的隐喻和联想，试图解构其背后共通的能力主义假定，并反思残障的社会模式可能在建构残障平等话语的同时，也造成了对疾病、衰老作为“他者”的恐惧和歧视。

1. 解构“能力主义”：从后现代女权到残障运动

利奥塔将（Jean-François Lyotard）后现代定义为针对元叙事（meta-narratives）的怀疑态度。后现代知识并非仅仅是权威手中的工具。它增强人们对于差异的敏感，促进人们对不可通约事物的宽容能力。¹在后现代主义者看来：理性主义的一元论在宣告普世的真理时，同时也宣告了对少数异见的镇压；形而上学的二分法在规规定事务的本质时，同时也规定了万世不易的知识等级；人类用因果律的权威来改造自然和规制社会时，同时也遮蔽了宇宙的偶然性存在与个体自由的前提；主体性哲学在倡导人是万物的尺度和自然的目的时，同时也宣扬着对语言、文化等局限的无视和致命的自负。因此，需要用非理性、反基础、去中心、多视角的多元主义方法来解构现代主义，在用理性消除宗教的神话之后，还需要对成为新的神话的理性进行解魅。

传统的“在场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s of presence）正是以二元对立逻辑为基础，并且在真/假、言语/书写、事实/价值、精神/肉体、必然/偶然、确定的/隐喻的、实在的/虚构的、观察的/理论的、客观的/主观的等二元对立中，前者总是先于、支配后者。解构（Deconstruction）首先意味着对此种“逻各斯中心主义”（logocentrism）的等级支配的颠覆，同时，解构更反对任何新的等级出现。²

¹ Jean Francois Lyotard,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University of Mlinnesota Press, 1984, 中文参考赵一凡等译《后现代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² 王治河：《扑朔迷离的游戏：后现代哲学思潮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52-159页。

本文正是基于此，解构残障与疾病、残障与衰老之隐喻中的二元划分。此外，正如残障权利运动对女权主义运动的借鉴，这一解构也有必要借鉴后现代女权主义的解构历程。

后现代之前的女权主义者大多认为：男人是敌人，女人是朋友；男人暴躁，女人温柔；男人是迫害者，女人是受害者；男人乐于挑衅，女人爱好和平；男人是自我中心主义者，女人是人际网络关怀者；男人的快感只局限在生殖器上，女人的快感则体现在全身各方面；男人注重结果，女人注重过程……这种深受形而上学“荼毒”的二分法，实际上反而导致了对于男性的暧昧态度，在批判中存有依赖与和解的幻想，受到了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批判。进而对于太阳/月亮、白昼/黑夜、乐观/悲观、积极/消极、文明/自然等二分法的隐喻以及男性/女性的二元对立，都需要来一次德里达式的解构，用“延展的逻辑”（logic of supplement）代替对立与压迫的逻辑。男性的特质与地位不是“给定”的，其“在场”不是女性得以存续的根基，相反，女性的“不在场”倒证成了男性“在场”的“痕迹”与依据。必须颠覆现存法律制度中的性别等级，但不是代以另一种等级，而是在消解了形而上学的对立之后，不断解构，在平等的“游戏”中生发新的规则。

有鉴于此，本文指出，一方面，关于残疾的隐喻，例如“黑暗的世界”“无声的世界”，作为一种过度阐释的修辞，让我们的世界变得贫瘠、枯竭，缺乏想象，无法看见/感受“他者”的平等主体地位和丰富人性。³与此同时，在老、残、病隐喻的背后，有相通的能力主义假定。其认为：人的本质就是用有某些能力，否则就是无能、失能的，低人一等，法律行为能力、责任能力都受到限制。后现代批判正是要解构这种对立，强调人的多样性，以“不同能力者”的多元性取代能力主义的同质标准。

2. 残障的社会模式是否建构了对老、病的恐惧和歧视

在残障的社会模式看来，残障不是疾病，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残障不是可以治愈的疾病，也不需要治愈，比如先天障碍或聋、盲、肢体障碍，等等。残障和疾病都是人的“正常”状态或不是“不正常”。但人们拒绝“残疾”一词的隐喻，将残障和疾病区分开来，付出的代价是承认：疾病似乎是更可怕的、要不得的。残障人跟所有人一样，但跟病人不一样。病人成了跟所有人不一样的他者。这将有损《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整个人权体系中所确认的人的平等尊严，而减弱残障权利运动中对“多元能力”或“不同能力”的论述。

2.1 多元能力：以残障取代残疾之后？

中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中将残疾人界定为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A disabled person refers to one who has abnormalities of loss of a certain organ or function, psychologically or physiologically, or in anatomical structure and has lost wholly or in part the ability to perform an activity in the way considered normal）。这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界定不同，在公约第一条中，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公约对于残障及残障者的界定不仅仅强调个人在肢体、精神、智力和感官的“损伤”，还强调与外界障碍的“相互作用”，而障碍又包括环境和态度的障碍，损伤和障碍相互作用的结果，才是残障。

在公约界定残障的新理念背后，是对“正常”的反思。在西方观念中，正常人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健康、独立和理性的。很多政治学、哲学和医学理论都建构于这种假设之上。正常被定义为健全，但这很可能是一种迷思。“正常”是一个文化和历史的概念，对于不同的个体而言，身体的“常态”也不同。“正常”（normal）这个词，作为“标准的、普通的、平常的”意思，最初出现于1840年，而后又出现了“规范”（norm）“常态”（normality/normalcy）等词。十九世纪统计学的诞生，助长了“正常”这一概念的出现。在这个概念出现之前，人们追求的是完美状态而非常态。例如，古希腊时期的柏拉图

³ [美]苏珊·桑塔格：《反对阐释》，程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9-14页。

用“形式”（the forms）的概念描绘了一种人们毕生追求而不可企及的理想状态。⁴

出于这些反思，在残障的社会模式取代医疗模式的过程中，以残障取代残疾一词，如同1980年代中国政府以建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为契机，推动“残疾”取代“残废”，是认可残障人尊严的巨大进步。特别是2008年中国修订《残疾人保障法》，虽未直接引用《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对“残障”的定义，但在法律中第一次引入“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概念，⁵增设了“无障碍环境”一章，并在随后的行政法规中制订了《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也体现出从“残疾”到“残障”的演进。

再考虑到，当前许多残疾人急于摆脱身体功能损伤（疾病）的身份。中国政府也始终将“康复”作为残疾人事业的重点。许多残疾人认可或有赖于政府的“康复”服务。这些观念与政策，实际上又增加了对“残疾”一词认识的复杂性。比如在一些民间倡导机构看来，“残疾和残障没有本质区别，在中国我们习惯称为残疾，在西方一些国家，称为残障；”或者质疑“残障人就一定比残疾人好听吗？”⁶因此，回到中文语境以及中国残障政策倡导过程中，提倡以“残障”取代“残疾”，也有助于澄清《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理念，在看起来莫衷一是的争议中，凝聚共识。

但是，如果人们习惯了19世纪以来，这种现代化的科技、医疗、法律维度的“线性进步”逻辑，以残疾取代残废，进而以残障取代残疾，就有了一种建构疾病与残障对立的风险。例如社会工作者认为：

从19世纪到20世纪，随着科学和医学的进步，人们逐渐认识到“残疾”有生物和医学的原因，是身体的功能和结构的损害造成的。这种观点被称为“医学模型”视角，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康复”理论。医学模型认为“残疾”是一种个人的病，通过用药和手术可以康复。但事实上，医学模型话语下的“康复”用在身心障碍人士身上几乎是一种讥讽，或许“复健”一词用在身心障碍人士身上更为适宜。当然，“病”、“患者”等词用在身心障碍人士身上也极为不妥。……而“障碍”这个称谓近乎中性，有积极的意义，强调的是人和环境互动的障碍，这种障碍可能因为功能或其他限制而产生，不仅仅限于“残疾人”这个群体，强调“参与”与“支持”这两个维度。⁷

据此，残障不是疾病。残障是个人与社会环境互动的结果，而疾病是个人的。而苏珊·桑塔格在《疾病的隐喻》中告诫我们，“要居住在由阴森恐怖的隐喻构成道道风景的疾病王国而不受隐喻之偏见，几乎是不可能的”。⁸揭示、摆脱这些关于疾病（以肺结核、癌症、艾滋病为例）的隐喻，消除其带有贬低人格意味的道德联想或暗示，才能让人重回理性的、有尊严的生活。即便如此，疾病（或损伤）如今成了“残障”概念中“较次要”或“被摒弃”的一面。疾病本身是归属于个人的丑陋的、令人嫌弃的身心问题。

⁴ Tom Shakespeare, “Disability, Normality, and Difference,” *Psychological Challenges in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2007, pp. 51-53.

⁵ 柳华文：《中国残疾人权利保障事业的基本特点》，《残疾人研究》2017年第2期。

⁶ 比如这些博客文章：《“残障还是残疾？”——给家长的一封信》，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2c88fcb0102x44u.html。《残障人就一定比残疾人好听吗？》，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a0bc6a30102em7w.html。

⁷ 何乃柱、李淑云：《从“残废”到“障碍”：称谓的演变对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影响》，

⁸ [美]苏珊·桑塔格：《疾病的隐喻》，程巍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年，第5页。

已有学者反思残障的社会模式，指出应该重视损伤或疾病带给残障人的生命体验，而不只是消除外部障碍。如果不谈身体功能损伤，障碍变成了一种模糊无法定义的概念。而且，对身体功能损伤的定义本身也是社会的，生物医学标准受到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⁹在本文的后现代视角下，解构“残障”与“疾病（损伤）”的二元割裂，意义还在于，回到人的多样性，包括残障群体内部的异质性，而反对以能力主义、本质主义来界定人。

在多元能力的立场看来：能力本身是流动的，每个人都是有不同的特质和不同形式的力量。每个人也都有需要获得支持的时候。生病时，我们可能需要医生的支持；缔结合同时，我们可能需要法律从业者的支持；搬运重物时，我们可能需要朋友的支持。社会上的人本来就生活在一种互相支持的关系当中，并没有“全能”的人。能力也不是静止不变的，随着年龄的增长，需要的支持也会不同。每个人其实也都在享受社会发展对个人能力的延伸，例如电灯和眼镜的发明为人们移除了视觉的障碍，电梯的发明为人们移除了向上移动的障碍等。¹⁰

2.2 生命体验：“老残”一体意味着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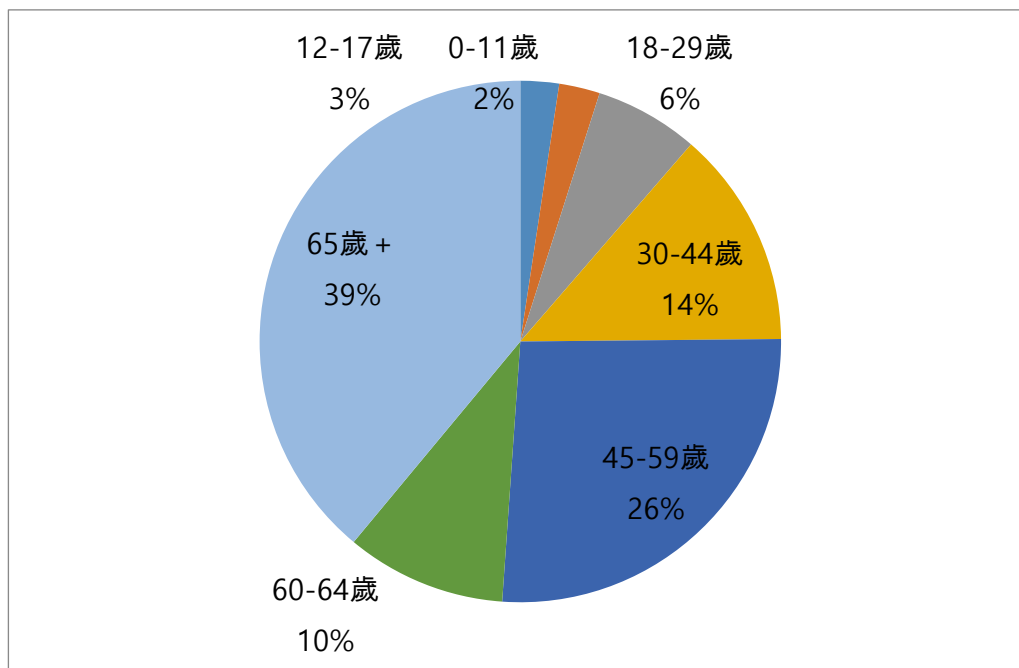
与对“疾病”（损伤）的摒弃形成有趣对照的是，残障也不是衰老，而人们愿意将老、残联系起来，用以说明对当下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相关社会保险政策的成本收益分析，符合经济人的理性预期。不是所有人都愿意设身处地想象自己遭遇残障的可能，但所有人都不得不考虑自己年老后的生命体验。

如前所诉，统计学不仅曾经催化了“正常”的可计量标准，也在如今的残障政策制定中发挥着显著作用。就统计学研究而言，老龄化及残障交叉的实证数据，常常会显得特别有说服力。例如在台湾的数据，1992年至2015年，障碍人口从6.8%上升到13.2%，同时老年人在全部人口占比从1.1%上升到5.0%。更直接的数字是，2001年，障碍人口中老年人占比35%，到2015年，这个数字是39%。在2016年所有的老年障碍人口中，有一半是肢体障碍。这导致了巨大的照顾（或长照）需求，并实际影响到《老人福利法》《精神卫生法》《身心障碍者权益保障法》《长期照护服务法》《全民健康保险法》等法律中对障碍老人的关注。¹¹

⁹ 张恒豪、苏峰山：《残障权利及其误用》，载张万洪（主编）《残障权利研究（第三卷第一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05-214页。关于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比如中国的苗族社会里不存在“残疾”这个概念不存在，另可见：葛忠明、李锦绣：《不同视角下的残疾预防及其组织体系建设》，《残疾人研究》2011年第3期。

¹⁰ 张万洪、高薇（主编）：《残障法教程》第一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待出版。

¹¹ 薛承泰：《从残障福利到身障权益：台湾面对老龄化的挑战》，发表于“第二届两岸人权研讨会”，2017年6月22日，天津。



2015年台湾身心障碍人口：按年龄划分；资料来源见前引脚注

研究者于是可以据此“危言耸听”：全球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老年残疾人口也越来越多，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同时，随着医疗水平、康复技术、公共健康知识的提高，越来越多肢体严重残损的残疾人能进入老年阶段。¹²再比如中国大陆对老年残疾人身份认同的研究“描述”了一个愁云惨淡的现实：

残疾症状对老年残疾人的晚年生活产生了显著影响，破坏了老年残疾人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对老年残疾人的日常交流与沟通产生了阻碍……使他们无时无刻不认识到自己作为“残疾人”的存在。因此，“残疾”属性为老年残疾人所认同与接纳，并逐渐成为其本质属性。例如，“起先右耳还能听到一点声音……后来完全听不到，过了一段时间，就完全适应耳聋的生活了”“习惯了，没觉得残疾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¹³

诚然，衰老导致残障的概率很高，老人在残障人口中占比越来越高，但过于强调“老残一体”，会混淆2种不同类型生命形态的体验，并且将人们关于老人失能的话语重新引入残障领域。残障不是衰老，理由在于：其一，残障人中的年龄段分布多样，从婴儿到老人，有许多不同的生命体验。其二，残障类别多样，其发生、演变，并不总是与衰老相关。

与此同时，这个社会对于“衰老”仍然有根深蒂固的能力主义判定。¹⁴人们见识到，人在“变老”

¹² 罗遐：《残疾社会模式及其对我国残疾人养老保障体系建构的启示》，《安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

¹³ 姚远、陈响：《老年残疾人身份认同问题研究》，《人口研究》2011年第6期。

¹⁴ 例如美国医学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Medicine）提出的“增能和失能过程模型”（enabling-disabling process model），<https://www.ncbi.nlm.nih.gov/books/NBK233576/>。该模型指出了外部

的时候，身心技能衰退，严重影响到人的自信以及体面生活。电影《依然爱丽丝》（Still Alice）、龙应台的散文《目送》以及美剧《实习医生格蕾》（Grey's Anatomy）中关于（女性、母亲）老年痴呆的探讨，都是生动的例子。这个社会对于“衰老”绝没有我们预计的那么宽容，例如娱乐大众狂热于“少女脸”“冻龄美人”，¹⁵以及知识精英嘲讽逼婚老人落后于时代的偏狭经验和视野。¹⁶于是有对“老人”作为“他者”的恐惧。

但这种恐惧不应该成为论证残障平等议题的现成（given）工具——为了免于衰老带来的那种“恶果”，我们如今应该早作准备。残障与衰老的这一并置，也应该得到解构，以彻底显现出人的无限多样性与平等尊严。

3. 审美与正义融合的后现代维度：从残障叙事到人的多样性

前述那些人们习以为常的关于老、病、残（中文语境中常常是“老弱病残孕”连用）的隐喻、类比和联想，可谓一种大众文化或生活方式（way of life）。要反思这种积习话语，造成认识、伦理、情感上的震动，需要探索审美与正义融合的后现代法学的批判维度。

这绝非易事。法律以简化世界复杂现象的方法处理事件，因为这种过度简化，人们批判法律是否能妥善认知人类、生活与世界。法律只看到其想要看到之事物，法律从不问：“你究竟是谁？我该怎么对待你”。此外，关于残障与平等议题，法律乃至主流话语所宣告或试图展现出来的理性、客观、中立——或得到社会科学支持——的判断，可能掺杂了一些不那么理性甚或陈腐的隐喻。所以我们引入了人（以及人文、文化）的维度，寻求美（隐喻）的启发。审美有助于我们反思跟法律相关、但法律单凭自身无法解决的一些社会秩序与价值方面的争论。

美作为有意味的形式，触发一种满溢时刻，让我们超越现有感知对象与视野的束缚。相较于认知和道德决断，美有更多的自由可能。面对这些有关残障之隐喻的不同阐释，我们新奇、惊异，甚至不知所

文化心理以及物理环境和个人损伤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A person with a given level of impairment or functional limitation (i.e., potential disability) will experience greater disability (more displacement of the mat) in a less supportive environment than he or she would experience in a more supportive environment. The amount of disability is proportional to the amount of displacement in the mat that represents the environment. The environment is represented as having two general categories: the social-psychological and the physical. 尽管如此，评估“功能”（function）“能力”（ability）的评判标准，仍然是以“常人”能力主义为基础。

¹⁵ 对于女性，基于衰老的歧视更为严重。参见李小丢：《少女脸横行的时代，中国女人为什么不“敢”变老？》，<https://moment.douban.com/post/142773/>。

¹⁶ 肖牧：《你妈催你结婚了吗》，http://www.sohu.com/a/153123993_383724。这篇文章发表于微信公众号“大象公会”2017年6月29日，有10万以上的阅读量，算是比较“理性”地从社会结构、父母经济资源、女性个人成长机会等方面来解读老人“逼婚”现象。其他更多网络上的文章，则是一边倒的嘲讽或“怒怼”。

措。如此方有跳脱既有视野之可能，也才能包容原本在视野之外的实践或论述的可能性。¹⁷

尽管利奥塔这样的后现代主义者及其批评者，都倾向于认为，审美不过是基于一种“超验的”直觉，如同人的身体一般，完全是预先给定的：这是一种积习难改的感觉，对于其指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屈从。¹⁸然而，后现代法律理论已经被人评论为对审美兴趣的复归。¹⁹至少，“审美的公正”（Just Aesthetics）要求审美包含公正属性，让人无意间感受到尊严、崇高乃至道德律令的威严。审美之愉悦固然令人神往，而其中蕴藉之“善”亦有潜移默化之功。“审美本身是一个解放的过程，旨在‘寻回人格的完整与和谐’。”审美指向未来，我们可以据之推动社会变革，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而努力。²⁰

现代性之审美——不论是在法律与政治理论还是科学、音乐中——念念不忘的是秩序和一致性。后现代多元主义之审美，与新时代的审美精神一致，断然否弃了法律之连贯、秩序和控制的三位一体，而乐见其多重性。美在于不同社群的联合，其中一个微小的扰动都将导致无法预测的后果。这些后果如此鲜活，值得期待，不只是因为其出乎意料，而还在于我们不知道其将止于何处。昂格尔和桑托斯都曾描绘过一种乌托邦——在边缘和前沿处生活，不断创新，飘摇不定，但富有创意和心灵启迪。²¹

¹⁷ 参见Alan Norrie, *Law and the Beautiful Soul*, Routledge-Cavendish 2005; Theodor Ardorno, *Aesthetic Theory*,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Adam Gearey, *Law and Aesthetics*, 1-23, Hard Publishing 1998等，转引自林聪贤：《流刑地——〈（后）现代〉法·漂泊》，《刑事法杂志》第五卷第一期。

¹⁸ Martin Jay, "'The Aesthetic Ideology' as Ideology," *Cultural Critique* 21 (1992): 41; Josef Chytry, *The Aesthetic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¹⁹ 在日益繁多的文献中，对后现代法律理论的一般介绍可见Alan Hunt, "The Big Fear: Law Confronts Postmodernism," *McGill Law Journal* 35 (1990): 507; Anthony Cook, "Reflections on Postmodernism," *New England Law Review* 26 (1992): 751; "Postmodernism and Law: A Symposium," *Colorado Law Review* 62 (1991): 433 -598; Gary Minda, *Postmodern Legal Movements: Law and Jurisprudence at Century's En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Douzinas and Warrington, *Postmodern Jurisprudence*; Costas Douzinas, Peter Goodrich, and Yifat Hachamovitch, eds., *Politics, Postmodernity, and Critical Legal Studies: The Legality of the Contingent* (London: Routledge, 1994).

²⁰ [加]德斯蒙德·曼德森：《谛听法之旋律》，丁鹏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366页。

²¹ Roberto Mangabeira Unger, *False Necess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531-32; Milovanovic, *Postmodern Law and Disorder*, 234 -36; Santos, *Toward a New Common Sense*, 491-98.转引自[加]德斯蒙德·曼德森：《谛听法之旋律》，丁鹏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242-245页。

由此，从《残疾人权利公约》回溯到《世界人权宣言》，关于残障的叙事应该向更多元的隐喻及其有限阐释敞开，以重申人的多样性及平等尊严。解构老、残、病之间的隐喻关联，有助于人们深入感知残障带给人的身心体验，从固有尊严、平等权利这样的抽象概念出发，消除既有的狭隘想象与偏见，同时连接到更广泛的少数身份、平等对待以及社会正义议题：

障碍文化议题就是社会正义的议题，被压迫的少数人要发声、聚集、检视自己的历史、集体对抗不公平。障碍者本身可能同时具备多重身份而经历多重压迫，但不同身份之间的交互作用让他们们的需求很容易被忽略，例如身障女性，听障原住民，视障同志等等。这几年除了身障者的性别议题已经被开始被关注之外，年龄、阶级、族群似乎比较少被讨论。但我们必须认知到，身障者的多重身份，透过其他社会运动团体之间的连结，可能形成不同社群之间在权益抗争上的伙伴关系。

也因此，障碍文化也必须同时理解其他的社会正义议题，例如阶级的、族群的、性别的、性取向的、宗教的，也只有理解一般人有的人权，障碍者的倡议才能更进一步理解，到底哪些障碍者应有的权利，因为障碍的身份而被剥夺。²²

从残障权利运动，扩展到更广泛的平权社会运动，不断解构关于人的能力、处境的“他者”隐喻，才能建立最有包容力的反歧视同盟。残障是一个动态标准，是人的多样性的一个维度。而人本身是审美的维度。残障人追求个人自由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努力，与最多样的人群（包括老人、病人）追求个性独立发展，都应该连接起来。更进一步，如果在现代化的单线演化坐标里面，社会不能“自然地”发展出“融合”的、尊重多样性的制度与观念，那么，残障人就与所有其他人一样，要相互显现、共同在场，叙事不已、“众声喧哗”，²³超越狭隘的障别或利益群体的限制，破除造成偏见或歧视的结构成因。这正是残障运动作为人权运动最新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也是后现代批判中审美与正义相融所带来的深刻启发。

²² 张恒豪：《我不需要被修补：障碍、文化与普世人权》，作者为台北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教授，本文为其在2016年“从障碍者参与文化，到看见障碍文化”研讨会上的发言，全文可见<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9/10/changhenghao-2/>。另可见丁鹏：《影像中的残障与平等》，载张万洪（主编）：《残障权利研究（第三卷第2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

²³ 此处“众声喧哗”意在表明：其一，这是一个复数的、复杂的并不总是那么秩序井然、严谨有效的开放对话过程；其二，小说（文学）与中国现代化过程中的历史、政治有密切关联，进而可以作为中国法律与文学以及法律与美学研究的丰富材料，以及创新残障叙事的借鉴对象。参见王德威：《想象中国的方法：历史、小说、叙事》，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2-13页。

瘋癲與公共理性

陳文珊

在所有的身心障礙中，瘋癲，往往是最嚴重遭到污名的。它不僅被視為是理性的對立物，更被視為是純然獸性的野蠻，十足是文明的反面。隨現代社會出現的過程中，大型集中管理的瘋人院如雨後春筍般林立。早期對待瘋人的方式企圖制服病人的獸性，常採用物理網綁、催吐、灌腸甚至放血的作法，受到啟蒙運動的影響，出現了側重「管理」的道德療法，嘗試透過環境的營造，對病人加以規訓，重建其內在的「理性」秩序。19世紀後，精神醫學興起，酗酒、自慰、同性戀等凡被社會視為不適宜的行為都被納入精神疾病的範圍。

誠如傅柯所言，瘋癲的歷史，就是「一部界限的歷史----其內容是一些晦暗不明的手勢，它們一旦完成，便必然遭人遺忘。然而，文明便是透過這些手勢，將某些事物摒除在外。」後現代思潮，係對現代理性的批判與解構，強調打破理體中心主義，否認客觀普遍中立的知識可能，強調認知的主觀性，多元價值的並存，並質疑線性的進步史觀。特別是在1970年代頗受矚目的反精神醫學運動，批判精神疾病概念，挑戰精神醫師的專業權威，並對興建精神病院的必要性抱持懷疑的態度。

隨著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出現，台灣精神障礙社運團體，如酷兒權益推動聯盟，開始關注精神疾病的污名化效益，精神病院的管理現況，及精神醫療的限制與醫病關係，並企圖推動非醫療模式的社區支持政策。誰才是瘋子？何謂理性？如何公共？於是成為爭議的焦點。後現代主義的知識理論是否有可能或如何可以充作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制定背後的依據？

關鍵字：(keywords)

瘋癲、文明、傅柯、反精神醫學運動、去機構化、身心障礙、理性、人類多樣性、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瘋癲與公共理性

陳文珊

在所有的身心障礙中，瘋癲，往往是最嚴重遭到污名的。它不僅被視為是理性的對立物，更被視為是純然獸性的野蠻，十足是文明的反面。隨現代社會出現的過程中，大型集中管理的瘋人院如雨後春筍般林立。早期對待瘋人的方式企圖制服病人的獸性，常採用物理綑綁、催吐、灌腸，甚至放血的作法。受到啟蒙運動的影響，出現了側重「管理」的道德療法，嘗試透過環境的營造，對病人加以規訓，重建其內在的「理性」秩序。19世紀後，精神醫學興起，酗酒、自慰、同性戀等凡被社會視為不適宜的行為都被納入精神疾病的範圍。

誠如傅柯所言，瘋癲的歷史，就是「一部界限的歷史----其內容是一些晦暗不明的手勢，它們一旦完成，便必然遭人遺忘。然而，文明便是透過這些手勢，將某些事物摒除在外。」

後現代思潮，係對現代理性的批判與解構，強調打破理體中心主義，否認客觀普遍中立的知識可能，強調認知的主觀性，多元價值的並存，並質疑線性的進步史觀。後結構主義主張，認知「主體」並不是自主地依據理性，來進行自我及世界的建構，相反地，主體是處於複雜的社會關係中，這些關係決定了主體應該具有的特性及以何種方式呈現。因而，主體並不是先於政治及社會結構的存在，而是置身於特定的社會政治關係中，因著種種措施而被形塑出來的。

而在現代社會所建構出的自律的理性主體，及其相關的普遍客觀真理，特別是對身分劃分、正常與自然的，基本上都是由後設論述所建構出來的，知識的產出過程於是與權力脫離不了干係。據此，後現代主義裡進一步透過對文化、語言及真理的解構，進一步打破二元的認知架構，去顛覆過往用以合理化對理性主體想像的後設敘事，藉此，得以撐開包容多元心靈及社會差異的空間。

把精神障礙放在後現代思潮中，我們便能明白，瘋癲並不是與正常截然不同的對立物，相反地，正常需要假定瘋癲來定義，瘋癲是使得正常得以存在的構成依據。而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更像是一種「理性」儀式化的展演作為，讓所謂主流論述得以產生效應，壓制其他非主流的聲音。Marian Corker和Tom Shakespeare遂主張，殘障研究需要超越社會模式，發展出更為全面的社會理論，以促進一個更為「包容的社會」，同其時，為了達到這個目的，障礙研究亦須體認理論是手段，而非目的自身，正確的實踐，比起正確的理论更為重要。

在精神障礙的領域，到底有哪些逐漸興起的運動，是有機會發展出更為全面的、更包容的社會理論的？首先，在1970年代，受到存在主義哲學的影響，在精神分析的領域出現頗受矚目的反精神醫學運動，開始批判精神疾病概念，挑戰精神醫師的專業權威，並對興建精神病院的必要性抱持懷疑的態度。反精神醫學思潮認為，精神疾病必須放在更大具壓迫性的家庭乃至社會結構中來省視，精神醫師像思想警察，

診斷說明書則是一項得以限制公民權的政治武器。

Jacques Lacan不相信基因及任何建基在生理因素上的精神病理學，相反地，他認為瘋狂是通往自由的道路，「瘋狂不是對自由的侵犯，相反地，它如影隨形地緊跟著自由。」R. D. Laing認為，精神疾病的經驗是可理解的，瘋狂與神智健全是相關連的，瘋狂往往與天才僅有一線之隔，因而統計上的正常反而不那麼可欲。David Cooper則強調精神醫學的政治化過程，認為它服膺於社會控制，迫害政治異議份子，並且透過對精神狀態的病態命名來神秘化自身，因而要拆解精神醫學，必得透過社會的政治轉型才得以達成。Thomas Szasz進一步把精神疾病視為是一種隱喻的疾病(metaphorical illness)，因為精神不同於身體器官，它沒有辦法像身體那樣致病，任何精神醫學的診斷不過是授權精神醫師行使強制力的通行證罷了。

另一方面，精神病消費者/倖存者/前病人(consumer/survivor/ex-patient，簡寫為c/s/x)運動，在近數十年來，亦開始衝擊精神醫療體系，並影響人權相關論述，要求去病理化異常的精神狀態，並探討除了機構化及生物醫學化之外其他的照顧選項。c/s/x運動批判對精神疾病的過度簡化的看法，也就是個人化的生物醫學模式，並且拒斥主流高度強制性的精神醫療作法，要求以更為廣泛的社會文化模式來看待異常的精神狀態，認為其與藝術及靈性價值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並希望對個人及集體的痛苦能更採取同情共感的方式來看待。

一些運動中的激進份子更以「瘋狂驕傲」(mad pride)或「瘋狂文化」(mad culture)，作為具有社會政治動能及文化特殊意涵的身份認同。說某人認同某種身分，係指在諸多複雜的社會生物及環境張力下，擇取一個對個人及社會而言具有意義的位置。「瘋狂身分」(mad identity)因此關乎的不是一個人的本質性精神狀態，而是在社會動態論述如何看待精神多元與差異的框架下，個人如何將自身關連於一個具行動且反省力的自我情境中。因而，他們更樂意用「服務使用者」而非「病人」來看待醫病關係中的個人，藉以正當化種種醫療體制內的變革。

舉例來說，某些「幻聽運動」(the hearing voices movement)就強調幻聽不是病，一些所謂的正常的、健康的人也會時不時聽到一些聲音，這不應該用異常的神經學解釋來看待，而應視為一種神經多樣性的差異。解決這些聲音對生活的干擾，不必非得使用藥物，徹底消除這些聲音，反而可以藉由教導「服務使用者」學習如何與它們共存，來調適生活，達到與用藥相同的效果。這樣一來，「服務使用者」不再因此感受到挫折與壓力，亦不用自我認定具有某種精神缺損。

「瘋狂運動」也採取相類似的進路，支持用一些其他的社會干預措施，來改善精神障礙者所遭遇到的社會排除、貧窮、創傷經驗，和那些會強化「服務使用者」沮喪感，使得他們無法積極適應環境的憂傷情緒。比如說，鼓勵「服務使用者」懂得如何接納精神疾病的癥狀，而不是壓抑，促進「服務使用者」形成更強韌的社會身分認同與群體歸屬感。甚至，「瘋狂運動」期待專業醫護能以更具文化覺知的方式，來提供照護服務，透過與「服務使用者」進行更具同情與彈性的方式來對談，深入了解「服務使用者」的背景，俾能決定最適合「服務使用者」的照顧方式。對談的內容甚至可以包括，「服務使用者」如何看待自己的「瘋狂身分」，以及對情緒的感受與評價，與「服務使用者」一起探索經驗及人格過去忽略的面向。醫療人員也需要對自己採取的解釋架構可能帶來的影響，更具反省與批判的能力，方能協助「服務使用者」對疾病賦予個人意義的過程。

2015年隨著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國內法化，台灣精神障礙社福組織及團體，以及目前惟一一個純由病人所組成的社運團體，「酷兒權益推動聯盟」，開始關注精神疾病的污名化效益，精神病院的管理現況，及精神醫療的限制與醫病關係，並企圖推動非醫療模式的社區支持政策。

「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執行長，本身為精神障礙者的胡勝翔，明顯採取社會模式來看待瘋狂，在〈失序與不正常的是社會還是病人？〉一文中，指出「社會的瘋狂及不正常是人與人共同建構出來，被排除的人們只能渴望著彷彿像『神』一般的精神科或精神科醫師的救贖，奢望著精神科能讓自己像個『正常人』，渴望再度被社會接納。因此，穩定吃藥、乖乖地當一個社會期待的『病人』成了基本配件。」

雖然採取建構論的進路，他卻沒有發展出某種反精神醫學的看法，而是採取較近似精神醫學倖存者的態度，希望可以做體制內的修正，「我非常討厭精神科，但我不反對精神醫療，但我認為現行精神醫療應當徹底檢討、反思，甚至是需要高度批判。雖然我承認我大腦跟一般人不一樣，但問題不該完全由我承擔，…不是要我吞下一把又一把的藥物，說是為我好，沒效的話就換種更強的藥效，直到身體出現抗藥性、副作用依然死不承認社會也要負起責任。」

同時，在另一篇〈精神疾不可怕，社會污名與社區支持資源短缺致命〉的聲明稿中，「酷兒權益推動聯盟」亦採取類似的觀點進一步批判既定政策，「政府長期不願意挹注資源外，也將病患所造成的衝擊歸因至疾病與個人，忽略人與人、人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最後直接丟至醫院作為最終處理方式。顯然，在進醫院之前，少了一個環節——支持服務。…支持服務應呈現多元化樣態，以服務貼近使用者，讓服務為人所用。然而服務不能單單僅靠醫療主導，避免走向偏重醫療老路。」

真正打著反精神醫學旗幟的「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The Citize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CHR TAIWAN)，是由山達基教會和Thomas Szasz在1969年共同創立的世界性組織在台灣發展出的在地組織，和其他各地的平行組織一樣，隨著人權與精神疾病的相關討論逐漸浮上檯面，積極舉辦講座或展覽活動，呼籲社會正視精神障礙者的醫療權利。過去精神障礙者權益遭到侵犯的措施，不再被視為是天經地義的事，開始被人權相關團體認定是對普世人權的違反。

但這樣的訴求引發了台灣精神醫學界的反彈，高雄醫學大學的顏正芳在〈以陳舊觀點反對現代精神醫療，意圖為何？〉，指責其作法會對台灣民眾造成身心健康危害，要求政府衛生主管密切關注他們提供的「另類療法」，從中獲利。特別針對他們在去年所舉辦的活動「家有小悟空——2016多元整合看過動研討會」，顏正芳強烈反擊活動傳播錯誤觀念，「『教科書上說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到現在成因不明，所以精神科醫師開藥是沒有根據的，而且會嚴重傷害』，然而至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在腦部生化、結構、功能、基因的研究這麼多，顯然他們是刻意不去看過去幾十年的研究進展。他們所攻擊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治療藥物利他能，在1955年美國FDA就核准用於治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了，在台灣也已經使用幾十年時間，如果真如他們所說會嚴重傷害孩子的健康，那就號召所有吃過這藥的孩子和家長聯合起來，向政府申請國賠就好了啊？」

承此，不難想像，這種新一波的精神障礙運動的呼聲，要求公共政策的改弦異轍，對「誰才是瘋子？」「何謂理性？」「如何公共？」提出了更徹底的質問，使得台灣精神醫療政策及人權爭議成為精神醫學、反精神醫學等非政府組織，以及涉利者大眾矚目的焦點。這帶來了另一個問題，究竟後代理代主義的知識理論是否有可能，或如何可以，充作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制定背後的依據？

由上述可知，雖說精神醫學的出現，使得「瘋狂」這個語彙逐漸由「精神疾病」所取代，越來越多精神障礙的論述遭到批評，認為其他看待精神疾病或異常心理狀況的觀點是被排除。不少學者，如Mortin Birnbaum 及Michael Perlins，提出「神智清楚主義」(sanism)，如同種族主義一般，係指一種對精神障礙者廣泛且根深蒂固的、非理性的偏見與壓迫。這種把精神障礙者與所謂的正常人二分的作法，Rimke 特意用「精神醫學中心主義(psychocentrism)來指稱，認為這是建基於把精神病態個人化而非社會關係或問題所導致的精神病理學觀點。這些主義(isms)致使公共政策的制定傾向於忽略精神障礙者的親身經驗以及據此形成的「瘋狂知識」(mad knowledge)，以致於形成了所謂的「知識論的不正義」(epistemic injustice)，是對精神障礙者社會文化參與權利的侵犯。

「知識論的不正義」的概念，是由M. Fricker 於2007年所率先提出的。他以為，我們每日都藉著言說等方式來相互傳達感知，並據以理解個人的社會經驗，據以參與社會及文化的形塑當中，進而形成公共政策。但當精神障礙者被視為是不夠格的認知者，在與他人的社會文化互動關係上，便會因此處於認知劣勢，而遭受到二種不正義，就是「證言的不正義」(testimonial injustice)，因著一般人的刻板印象而被誤認為他們不足以提供可靠的知識，以及「詮釋的不正義」(hermeneutical injustice)，指精神障礙者因著結構性的偏見，導致他們理解或傳達自身社會處境的詮釋資源管道困窮或受到剝奪。

一位精神醫學倖存者這樣描述所遭遇的不當對待，「我們甚至不被肯認會有經驗，我們被當作是完全喪失心志，完全不理性、過度情緒化」。這種「證言的不正義」導致了種種詮釋的障礙，致使身心障礙個人社會經驗的某些意義向度，對一般大眾而言，是不清楚且無法理解的，「他們嘗試要賦予意義的努力，總是無法被聽見，他們嘗試產生新意義的原初企圖，總是受挫且無法獲得回應」。

而「知識論的不正義」正是建基在主流社會對精神障礙者的「缺損」認定上，具主導性的看法站在精神醫學的那一邊，認為精神障礙者往往無病識感，認知功能缺損，以致於無法肯認客觀的事實，接受主流社會對其個人及集體經驗的理解，否則的話，「病人」會非常感恩社會對他們採取保護主義立場的種種法律及司法判決的控管。

然而，事實是，對許多精神障礙者而言，他們發現自己不是處於無病識感的狀態中，相反地，是處於某種「認知的真空」，根本無法直接用命題的方式來同他人討論所遭遇的不公義對待。更具體地說，主流社會和精神障礙者都遭遇某種認識或理解的障礙，無能去理解現實狀況中「精神障礙vs神智清楚」二分的三公義，以及這帶給不同群體迥然不同的差別待遇。當主流社會的人，做為涉利者，無法從自身的處境去關連或設想某種壓迫的具現，他們就更不可能認同這樣的對待會稱得上是一種「不正義」。

無怪乎，許多針對精神障礙者的相關「知識論的不正義」，或是社會不公義的措施，仍舊未被詳加檢視。Fricker因而倡議人人都應該成為「知識論的正義聽者」(epistemically just hearers)，透過另類的社會想像以及反思的自覺，來更正具偏見的信念體系。而這樣的抵抗性聆聽需要的，不是不世出的「詮釋史上的英雄」，有本事另闢蹊徑，引領新思潮，讓不同的意義及詮釋觀點得以產生，相反地，是落實在日常生活層面時時刻刻的反思操練。

這樣的日常操練，涉及的不單單是評估說者所說的為真的可能性有多高，更是聽者的詮釋到底有多可靠，也就是說，聽者需體認到自己的理解是在知識產出的權力失衡關係下的，同時考量到主體認知立場的多

元與複雜，並能解構自身或學術或機構所置身的殖民文化傳統或身分認同根源，質疑視為當然的理論假定，願意重構知識論的典範，對多元抱持開放的態度，得以在不同的知識生產過程中的詮釋體系間往來協調。

Forum Session 2.

The rol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onsumer culture and postmodernism

消費文化和后現代主義的作用和特點 ◦

消費文化和後現代主義的作用和特點 ◦

消费文化与后现代化的作用与特征

Seo Inhwan 韩国残疾人士基金会秘书长

1 °介绍

这本手稿是关于后现代主义，就是后现代主义的 °当前的解决问题将通过现代结构的拆迁和改组来改变 °通过话语接受多样性，而不是单一的理论或模式，我们可以为未来的现象做准备 °

这份手稿旨在抽象现代化如何提供一个新的结构，并提供各种讨论的议题 °

2.人类历史的经验

人类的历史已经取得了成功和失败，对如何生活更安全，更舒适的生活以及维持多长时间有兴趣 °在漫长的历史中，人类已经学到了一个伟大的教训 °它不承认对手，片面的幸福不能存在 °即使我们相互配合，培养实力，我们继承了结构的作用，即使我们拥有和消耗许多物质，人类的幸福也不能持久，不能得到保证 °

人类相互认识，妥协幸福与安全，在现代化劳动中心抵制人性是人权 °而这个人权可以通过保障自由和平等来实现 °

3 °现代化

通过现代化和现代化建构封建制现代化，是以资本，技术和劳动的价值观来否定人的固定地位开始的我们能够摆脱人的机械化的原因是劳动与资本一样重要，这是因为必须给予分配的权利 °

在现代社会，启蒙与技术的发展，以资本占有为标准，以单色思想追求价值判断 °

在封建社会，残疾人以温暖为中心的家庭负担沉重，成为以劳动为中心的社会边缘化群体 °为了确保这一点，国家应该对福利承担责任 °

4 °消费文化

每个人都生产和消费商品和服务 °人类呼吸和生活，像呼吸一样，有连续的货物和服务行为 °如果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和消费是现代社会的特征，残疾人的消费也会变得差异化，市场也分歧 °

技术可用于缓解或减轻残疾，但由于技术受益，特别是在消费能力方面，残疾变得更加不安，而不是技术减轻不适的原始作用。这种混乱是结构化的。

但是，由于人权意识的提高和购买权的福利保障，残疾人也一直要求权力分配和决策权作为消费者。

残疾人正在试图通过寻求各种方式来促使他们参与劳动，并使他们成为目标和机会，从而获得价值。接下来，通过倡导双方的自决和选择，改善状况，追求自尊和幸福。

要求消费者通过组织社会参与均等化和政治参与权力得到加强，有必要确保无障碍，保健和医疗使用，享受文化，保障文化，成为一群社会，沟通和信息在市场上追求技术开发，辅助技术和社会服务的保障作用。国家和社会的作用，在私有财产的程度决定了社会地位和消费文化传播的事实上，使多样性获得承认和购买方面发挥了作用。残疾正常化不是残疾的唯一性。

5. 全球化与福利国家

由于全球化，福利国家的危机处于新的阶段。全球化是国家经济开放的过程，国家控制的影响较少受跨国经济的影响，国内经济体系在国际体系中被国际流程和交易所包容和重塑。

市场看世界市场，而不是市场，但福利仍然没有全球化。像“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一样，全球化受到人权问题的影响，但福利不会超出国界，而是向每个国家提出的要求。

福利法律制度对国家有影响，资本增值，劳动价值削弱了部队，要求国家成为残疾问题的安全手段。换句话说，福利不仅仅是一种异化的问题，而是一种普通生活的感觉，例如在银行发现取款和存入资金。

残疾福利制度多元化和总额增加在福利国家比福利国家重要，残疾人福利能力下降或减缓。

在这个过程中，福利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尚未发展到小规模，市场化全球化，自由贸易福利政策被排除在竞争之外。被用作保护贸易手段。

经过不断增长，保险和养老金，其维持在全球化的结果，过去在国家经济和资本消耗国家相互危机之间的合作危机的老化，但金融国弱灵活性再次返回到最后，过去穷也可能导致社会混乱。

在普遍福利未能正常执行的情况下，通过筛查来恢复福利，防止财务浪费。在战后社会保障制度配套不足的战后现代化国家，免疫系统非常薄弱，受到伤害。但是，如果忽视社会保障制度，由于其免疫力弱，您也必须患病严重。

6. 后现代化

我们认为是理性和真理的价值观主要是对或错，或协调妥协。但衣服因人而异，具体取决于当天的天气和时间表。

即说，现代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必须再次破坏大规模生产的标准化作为强制新产品。而由于人工智能，信息化和第四次工业革命，人力劳动的价值已经失去了力量。

新的网络世界现在已经是新的世界，并且可以使一个没有残疾的世界的期望已经失败了。在信息被评估为资产的社会中，残疾人变得疏离，在信息流通中存在缺点，网络空间部分实现了自由和平等，相反，它造成了障碍的产生。

后现代化不是客观和有意义的。合理性也被创造和选择。历史既不是过去的记录，也不是对未来的预测。这不是规则的诚意，而是追求现在的幸福，多元和双重的原因只要求经验，而不是社会现象的理解。

1) 改变对残疾的认同

在工业中创造附加值的劳动力不能再确定人的地位。当然，即使第四次工业革命发生，大部分人工留给机器，机器人的生产和控制技术也将由人力劳动维持。

人不能再以劳动的价值来判断。我们必须找到新的社会角色并发挥这一作用。由于分配不是劳动力的标准，所以会有机会接受新的残疾认同和认同社会价值。

即使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机器，福利服务的质量和从业人员的比例将会更大，因为人类的交流和消费将会一如既往的发展。

最严重的残疾或重叠的残疾人中得到扩大，但成年后的服务检查和扩展也有可能市场化，而不是主体。

虽然人类将通过艺术，旅游和文化的多样化来尝试维持社会角色的统一市场，但预期后现代化将通过平均表现，而不是深化新的不平等来寻求人性化。

2) 残疾概念的变化

残疾的概念不是一个固定的概念，而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发展观。因此，残疾的标准将会改变，残疾的类型会发生变化。一些类型的残疾人如脊髓灰质炎也消失，消失，有些残疾人在技术发展后可能不被认定为残疾人，使得运动和流动性不再是问题。

然而，在精神障碍的情况下，适应更复杂的社会变革变得更加困难，包括新兴社会失调类型在内的各种类型的残疾将得到承认，残疾人人数将会增加。

世界各国可能会越来越多地规范残疾人，例如罕见人士多元化，酗酒和自杀，持续的企业失败，持续的欺诈和艾滋病，情绪和学习障碍等各种障碍正在增加精神障碍将成为个性化服务，而不是治疗或问题预防。

它可能是一个基于社会制约而不是身体或精神障碍的综合概念，或者可以被整合成与由于老龄

化而具有各种制约因素的人缩写为同一类别的术语。

3) 后现代文化和残疾人

随着后现代化的加速，小型产品变得流行起来，只要不是群体或家庭单位，个人服务就会发展。

由于个人的品味和个性得到强调，残疾被认定为个性，无障碍和可获得性得到保证，预计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将通过提供这种各样的产品而得到改善。

如果我们发展为个人服务，多样性将得到承认，残疾人的可用性将会增加。

IoT（物联网），无人驾驶飞机，机器人等的发展将为残疾人带来便利，尽管我可能无法将人类归功于非残疾人士。这项技术将成为一种源技术，并将成为每个人的技术。

沟通协调的作用更为重要，但全球化和政治权力问题比经济结构更为重要，强调了环境与生态的重要性，政治变得漠不关心假设该组织的劳动部将纳入卫生部，以强调健康和福利而不是劳工或工业。

4) 福利服务的变化

残疾的问题，因为理解了独特的个性化，而不是由专业机构控制或干预走了，自我强调的决心和选择，同时确保经济国家服务综合管理有望演变直接支付到零。

相信支持家庭的义务不再有效，残疾人将根据服务的需要而不是类型建立单独的管理制度。

和福利还开发了人的残疾人作为消费者的一个士炉合作社创建的服务被确定以提高专家咨询的作用和发展对政府的重视结构比服务提供商的设计权达成共识。

5) 残疾文化的变化

残疾被视为与护照相同文化的成员，同时将残疾认定为具有独特文化的阶级，而不是正常化。

通过国际婚姻，不仅仅是文化多元文化和残疾文化等单一社会运动，而是因为自然残疾文化成为文化的一个要素，将会获得永久居民身份。

正如人类凡全面和完整的人的失败是一个社交层，形成一个集体的文化不希望占用的位置作为一个自治区，而不是一种协调和支持的专家或国家的意图。

但是，如果由于健康问题需要持续管理的人和精神障碍者，医药的发展将会延续健康的生活，但随着医学的发展，不会被征服，即留下永远的课题。

在精神残疾福利盲区的情况下，开发各种服务，但不和作为将参与扩展到一些特定的社会角色，用计划，以增加对变性的终身服务的兴趣和自尊和防止独立性维持在未来我不会。我认为服务的许多科目将被留作医疗领域而不是药物的原因和治疗方法的发展。

Topic 2. Japan

“Representation of Stuttering: Speech Disfluency as Consumption Culture”

Prof. WATANABE Katsunori, Center for Ars Vivendi, Ritsumeikan University

Mike Featherstone discussed the culture of consumption society and postmodernism, positioning the shift from the modernism to the postmodernism as the shift from ambitions based on big narratives to the movement that values others and difference. That process was characterized as the collapse of boundaries between art and life. In this presentation, the focus is on stuttering, which is a speech disorder, within representative cultures such as films, novels, and comics (manga). We can understand narratives in consumption society are in the midst of semiosis consumption linking economy and representational media, namely, films, novels and comics. We can see the current society in the consumption of narratives. For instance, the speech dysfluency caused by stuttering is considered to be a employment barrier in a society that values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This shows a “strange similarity” to the individual or medical model that attributes developmental issues during youth to human relationships. In this presentation, I look at stutter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umption culture and disability and present three issues of boundaries, development and ablism, and locality.

“口吃代表：语言障碍消费文化”

迈克·费瑟斯通 (Mike Featherstone)

讨论了消费社会和后现代主义的文化，将现代主义向后现代主义转变，从大叙事的野心转向以别人和差异为重的运动。这个过程的特点是艺术与生活之间的界限崩溃。在这个演讲中，重点是在诸如电影，小说和漫画（漫画）等代表性文化中的口吃，这是言语障碍。我们可以理解消费社会中的叙述，正处于连接经济和代表性媒体，即电影，小说和漫画的半决赛中。我们可以看到目前的社会消费叙事。例如，口吃引起的语言障碍被认为是一个重视沟通能力的社会中的就业障碍。这显示了将个人或医疗模式的“奇怪的相似”归因于青年人与人际关系中的发展问题。在这个演讲中，我从消费文化和残疾的角度看待口吃，并提出了三个边界，发展，消极和地域三个问题。

Topic 2. Japan

“口吃代表：语言障碍消费文化”

Prof. WATANABE Katsunori, Center for Ars Vivendi, Ritsumeikan University

問題在哪裡

1960 後現代主義被用作時代的藝術運動，後來被用於哲學，文學批評，有時是社會分析的背景下。社會學家邁克·費瑟斯頓（Mike Featherston）在“消費文化與後現代主義”和“磨損文化”中討論了被稱為消費社會的後現代主義時代的文化。我認為從現代到後現代的過渡是為了與基於大故事或強調別人的運動的野心的差異，將過程定位為藝術與生活之間的界限崩潰。

在這份報告中，我們專注於作為消費社會故事的電影，小說或漫畫（漫畫）的言語障礙。口吃，這是一個無法正常運作的混亂，已被捲入音樂和電影中，像斯科特·約翰（Scatman John）成為全球的“國王之王演講”，2011年獲得奧斯卡金像獎。在日本，口吃成為故事作品中的一個障礙，例如女主角在戲劇框架“月亮9”劇“愛情歌”中播放了一個口吃的女人，週一晚上從富士電視台開始，到2016年在日本的9點鐘那裡。

另一方面，看障礙與媒體之間的關係，當殘疾在戲劇和紀錄片作品中被拾起時，“印象深刻的色情”

（inspiration porn）“已經成問題了。2016年，在NHK計劃上組織了關於福利電視節目製作的批評，對障礙和故事有重要看法。

批評“情感色情”的背景是形成多層次的消費媒體。符合消費者社會理論，經濟生活中的消費高於消費品的必要性和功能性等經濟合理性，與其他消費者的差異。它被定位為一種文化意義。消費者社會中的故事正在將電影，小說和漫畫連接起來作為經濟和代表性媒體的符號消費。在本報告中，我們提出了有關消費文化和障礙口吃的消費故事的一些問題。

補充：口吃/溝通能力作為非流暢的障礙

口吃是言語障礙，詞語被堵塞並重複。世衛組織ICD-10（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的診斷標準已被應用於口吃（F 98.5）“童年時期和青春期其他行為和情緒障礙”（F98）它被分類。另外，在美國精神疾病診斷和統計手冊（DSM-V）中，分類為兒童發作流暢性（口吃）/兒童期發作流暢性障礙（口吃）（315.35），口吃一般被列為發育障礙之一。然而，口吃包括發育口吃和採食口吃。後者俱有明顯的原因，如腦部疾病，創傷，藥物，心理因素，其症狀被認為與發育性口吃不同。通常，在口吃時，通常是指開口口吃（2）。

口吃的特點是其症狀產生通訊無影響。會話中發生的詞語的堵塞和重複等小事情被視為溝通障礙。口吃人在生活中遇到困難的場景是多樣的，但作為代表性例子，公司就業。日本經濟組織

聯合會 (Keidanren) 正在每年招聘新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連續13年選拔最重要的項目是“溝通能力”。從日本的2000年初開始，強調溝通技巧的傾向，也是年輕人的一個類似的關切我意識到溝通技巧的問題。Azusa Nakajima於1991年發表“傳播困難綜合症”，作為對年輕人溝通方式的批評。在當代日本，用來傳播溝通障礙和“障礙”等年輕人傳播的話語被使用。“現代思想” (奧薩卡) 在2017年8月號，出版了“傳播障礙時代”的特色，發展障礙和共同依賴的殘疾主題與當前溝通的情況一起討論。

1. 差異/正常性和邊界 ab/normality and boundary

在舊約“壽司”中有一個軼事，“雪佛蘭”這個詞的發音被用來區分逃犯。以法蓮逃跑的士兵因為“史”和“蘇”的分句而被殺害。德里達在他的書“雪佛蘭”中，“schi”和“sui (si)”之間有歧視性的區別

他寫道，他的差異是通過不同於差異來揭示的。作為話語異常與故事世界之間關係的代表，有以下作品。

在“六水”，“不可破壞”，“標誌”等作品中，由Sharaman執導的“水中的女人”，現實世界和一個稱為“藍色世界”的不同世界是故事的階段。口吃症狀只有當一個口吃的經理出現在服務於現實世界舞台的公寓中，並與來自“藍色世界”的訪客 (命名為故事) 一起消失。

許多方法用於表示人物的異常，即口吃症狀中所見的詞語或重複詞。在哈利·波特 (Harry Potter) 系列“哈利·波特與哲學家之石”系列的第一個系列中，魔法師巫師被埋在巫師伏地魔中被畫為口吃人物。當Voldemort揭示身份時，口吃消失。Quire和Voldemort之間的區別用於表明兩者的個性的轉變。

在“秋葉原@ DEEP”序列化從石垣真正的原創作品，開發與電影，戲劇，漫畫，其中一個主角的頁面被畫成一個口吃的人。在對話中表達口吃的頁面通過將單詞的通信輸入到個人計算機中來進行通信。他的口吃被畫成一個面對面溝通不佳的人，因為一個被稱為秋葉原的“Otaku”的神聖地方的年輕人，以及被綁架的場景中的口吃症狀，並在故事中管理了一個供認代理人。供詞=繪製為無法進行正常演講的“im頭”。

描述為故事世界邊界或正常與異常之間邊界的口吃是“古典”表現之一。在古希臘，“野蠻人”一詞是指不屬於警察的“老人”。根據比較文學的馬克·貝爾 (Barbros) 的說法，巴巴羅斯 (巴巴羅斯) 也是Barbaroy的詞源，它是一種說不定語言的人，與“漫步”的形像有關 (穀牌2006)。陌生人的特點就是說話不流暢，彷彿重複同樣的話。在古希臘，話語是世界內外劃分的象徵之一。

在後現代的時代，類似的表現仍在復制中。他們所居住的“正常”世界 (文明人生活的世界) 和外部“野蠻人生活的世界”之間的劃分是造成排斥或暴力的一種形式。在電影和小說中再現的表現中，邊界的爭論仍然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口吃的發展障礙。

2. 教育現場/發展任務 ableism as settings

口吃被歸類為發育障礙，被分類為兒童/青少年疾病。因此，即使在電影和小說中，口吃也經常被描繪成在學校生活中的溝通任務。有一個漫畫 (漫畫) 作為一個描繪這樣一個故事的媒介。

20世紀80年代，漫畫大島系列化在網絡上，“Iwae Maki Iwami先生”在漫畫“漫畫早晨”序列化了，“筱山不能說他的名字”是學校生活 它描繪了以口吃人為中心的痛苦。在學生生活中，同學和兼職工作中口吃的鬥爭，在故事發展中難以解決，因為青春特有的身份和與同齡人或同齡人的溝通是獨一無二的。

在小說中，作為繪畫兒童和青少年口吃的作品，由Shigematsu Kiyoshi撰寫的“Kiyoshiko”和“Blue Bird”的小說（一名老師不是學生，而是2008年製作的電影，雖然它是一個口吃的設置）一。還有其他電影，如“2000年獨立男孩合唱團”，獲得柏林國際電影節大一新秀導演獎，“諾亞石獅”，被選為第四屆白楊公司新人新人獎的最終選擇，並於2017年出版作為一本書 “我說得不好”，口吃是電影，小說和漫畫在兒童和青少年學校生活的主題

許多繪畫口吃作為兒童和青少年溝通問題的作品傾向於在開發任務和口吃方面的人際關係任務方面繪製結局（或故事的後半部分），因為故事描繪進度（3）。以下“我不能說得好”的描述是將“口吃”作為一種障礙的典型例子和伴隨其作為兒童和青少年期間的任務的心理症狀的典型例子之一。

他們都接受了我的口吃。高級Tachibana歡迎我對這項活動沒有任何幫助。（簡介）我做了什麼，相比呢？我想知道我在做什麼 /我不努力工作 我很遺憾，我不明白，我不明白。我一直在逃跑，我以為沒用。最後，我拒絕那些接受我的人。（Shinano, 2017 : 270-271）

作為童年和青少年發展任務的作品不僅需要考慮故事，還要考慮當前的社會情況。在日本流傳的年輕人的“交流”等社會背景，或者以Keidanren調查為代表的強調勞動和工作溝通技巧，發展學校的故事和青春期的教育情況 - 自己溝通任務的意識/重組以及與他人的關係感知的變化顯示了與尋求溝通技巧的勞動和就業的話語的奇怪一致。這些作品（發展）的故事（4）歸因於個人作為教育環境中沟通能力“障礙”的原因，並將解決方案作為個人“成長”。現代日本所追求的工作和勞動模式屬於“殘疾”的原因和待遇，通過調解教育和發展任務，個人性質或自助=“努力”來克服的問題（5）。在基於“社會模式”的殘疾研究中，有必要認真分析勞動力與能力主義（能力主義）之間的聯繫。

3. 當地文化 localism

在描述上述學校生活的作品中，故事的介紹部分往往是自我介紹的場景。當然，這是一個使詞彙難以出現的場景，很容易引起看到口吃的周邊人的反應，所以你可以認為這是許多作品的採用。但另一方面，自我介紹就是與以前還沒有認識的人接觸的場景，也是與陌生人相遇的場面。

對於與其他人的遭遇，Featherston描繪了全球主義的多樣性和衝突。

相反，全球化進程應該被認為是承認的開始如下。我們不可避免地會有各種國家，地區，文明之間的對話，因為世界現在是增加接觸必然的一個地方。在這個互動空間中，不僅要共同努力，取得協商一致意見，而且意見上會有許多分歧，衝突衝突和衝突也會發生。（Featherstone 1995, 第7章）

費瑟斯頓（Featherston）呼籲，要保持傳統的邊界，反對越來越複雜的文化作為地方主義。在後現代主義的文化運動中，地方主義不是一種全球化的變化，而是使世界變得虛幻。全球化被視為生產後現代主義的土壤。

2017年，發行了一部關於地方主義和口吃表演的有趣電影。為紀念第十屆田中·本基電影節，執

行委員會(6)計劃生產的“詩歌天使”，在田中市和歌山縣的一個故事中，一個口吃的女主角已經出現了。然而，與迄今為止的故事不同，擁有口吃的女英雄只是“詩歌拳擊”，詩歌閱讀，痴迷習慣的英雄，說唱歌手或養老金生活的老人的成員 - 老人的妻子是一名視障人士，只是其中一名參賽選手。此外，甚至沒有說出女主角在電影發行時是一個口吃的人(7)。“詩歌天使”是“不引人注意的情感色情”，不會使公共關係口吃，成長中的年輕人(儘管假定現代性關係為男孩約會女孩)成長地區它是不同的連接的電影。

摘要

在本報告中，我們專注於電影，小說和漫畫中的口吃表現，並提出了邊界，發展，能力原則和地域三個問題。

注

- (1) 由渡邊橫(2012)作為“國王之王”的記者。
- (2) 渡邊(2015)和Shuhei(2015)記錄在“生存研究”雜誌8號。
- (3) 在另一方面，它可以讀取同一主題也田中角榮“凍結嘴”和三島由紀夫的黃金贏得了文藝賞1966年“金閣寺”，無論結局甚至有點災難性的。
- (4) 相對於通信故障，拿起了聽力受損，2008年榮獲周刊少年Magazine新人漫畫獎80，電影也一直現在大型工作組的好時機類似的趨勢，如“聲之形”可以讀有意見將“聲音的形狀”定位為“情感色情”。
- (5) 另見渡邊(2004)。
- (6) 秘書處負責田中市政府旅遊推廣課。
- (7) 在電影的宣傳中，它保留在“只有她有一定麻煩...”的聲明中。

在自我认同与国家定义之间：残障者作为消费主体的模糊性及其被抑制的消费

李学会（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摘要：在后现代社会中，个体的自由、权利得以彰显，其价值取向、生活样态更多为个体而非国家型塑。然而，“谁是残障者”的“合法性”定义表明了国家对权利与福利调整对象的范围，也表明了获得残障身份的公民资格条件。这导致国家技术治理手段与残障者自我认同的张力。本文通过文献以及调查研究，描述目前中国残障者领取残疾人证的基本状况，讨论残障者自我认同与国家定义之间的矛盾以及后果。这种矛盾造成了残障消费主体的模糊性，残障者没有转化为实际的消费主体。最后指出国家应重新从消费者的角度思考定义和统计残障者的方法。

关键词：自我认同 国家定义 残疾人证 消费者


Between Self-identity and National Definition: Unacknowledge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Consumption Subject and Their Repressed Demand

LI Xuehui (Fudan university, PhD Candidate in Sociology)

Email: lixh14@fudan.edu.cn

Abstract: In a post-modern society, individual freedom and rights are further manifested. Their value orientation and lifestyle are more individually based than nationally defined. The legal definition of who ar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WD) by the state, however, declaims the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individual rights and welfare as individuals must be qualified as a citizen of the state. It leads to the tension between self-identity of PWD and technological governance of the state. This paper reviews the literature and field study findings, describes the status quo of PWD holding a disability certificate in China, and discusse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self-identity and national definition on disability and its impact. This conflict has failed to acknowledge PWD as consumption subject and repressed their demand. At last, it points out that the state should redefine PWD from a consumer's perspective and develop new methods to collect the statistics of PWD.

Key Words: Self-identity, national definition, disability certificate, consumer



Between Self-Ident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and Nation' Definition

— **Unacknowledged Consumer Subject and Repressed Consumer Demand in China**

LI XUEHUI

FUDAN UNIVERSITY, PhD Candidate in Sociology



- **议题**

- 残障认同的个体与国家维度存在国家技术治理手段与残障者自我认同的张力，“谁是残障者”的“合法性”定义表明了国家对权利与福利调整对象的范围，也表明了获得残障身份的公民资格条件。本文通过文献以及调查研究，描述目前中国残障者领取残疾人证的基本状况，讨论残障者自我认同与国家定义权之间的矛盾以及后果。这种矛盾造成了残障消费主体的模糊性，残障者没有转化为实际的消费主体。



报告框架

- CRPD：理解残障的新视角
- 定义残障者：CRPD与中国
- “合法残疾人”-政策消费者：残疾人证的领取状况
- 残疾人的自我认同
- 未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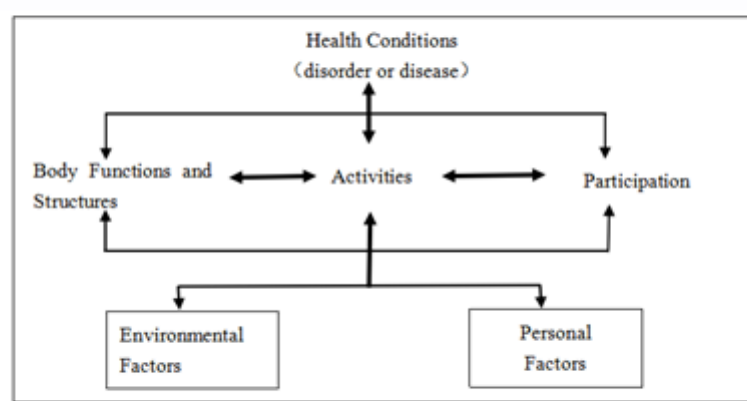
CRPD：理解残障的新视角

- 《公约》再次重申了世界上最大的少数群体的残障者权利（Kayess & French，2008），
- 《公约》提出了一个动态的残障权利的新范式（new disability rights paradigm）（Harpur，2012）
- 从保护到保障：早期强调透过治疗、复健与预防措施，以保护身心障碍者面对期遭遇或可能遭遇的不幸；后期的发展已将身心障碍者视为一个独立的个体，不仅个人的遭遇不应获得不公平的对待和歧视，且应享有与其他人同等的公民权（如教育、就业、居住等），国家及社会有责任与义务保障并维护其权益。（黄源协、萧文高，2012）



定义残障者：CRPD与中国

- 法律条文赋予了残障的“合法定义”，在此基础上完成社会建构（Liachowitz，1988）



ICF以活动为中心的健康状况框架



- 残障者——CRPD定义

- 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e those who have long-term physical, mental, intellectual or sensory impairments which in interaction with various barriers may hinder their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 残障者——中国《残疾人权益保护法》定义

-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adopted in 1990, revised in 2008）：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refers to one who has abnormalities of loss of a certain organ or function, psychologically or physiologically, or in anatomical structure and has lost wholly or in part the ability to perform an activity in the way considered normal.



- 中国残疾人定义的特点 (characteristics of definition of PWDs)
 - 以损伤为基础 (WHO , 2011 ; 庞丽华等 , 2014) , 医学模式
 - 以健全人/常人为参照
 - 有限基于功能限制
- 结果
 - 更低的总体比例 (2006 : 6.34%)
 - 低度的认同 (潜在的污名化)



“合法残疾人”：残疾人证的领取状况

-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凭证”。
(Disability Identification Card/Disabled Persons Card)
- 1995年之前，残疾人证由地方制发，但式样、内容、规格不尽一致。1995年起，中残联决定统一制发第一代残疾人证，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自2008年起，在全国统一制发第二代残疾人证，同时修订了管理办法。
- 是否领取残疾人证是残疾人自我认同的一部分（外化）



- 到底有多少残疾人？
 -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总人口数，及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国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和各类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比例，推算2010年末我国残疾人总人数8502万人。
- 估算标准
 - 抽样调查：全国共调查了771797户、2526145人，调查的抽样比为1.93‰。入户见面2108410人，占调查总人数的83.46%；按照《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筛查方法》7岁以上疑似残疾人筛查出率为15.66%，疑似残疾人检查率达到99.15%。
 - 实际分布的误差



- 申领残疾人证的残疾评定过程

1995年	2008年
认定发证的标准是《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对于明显残疾，依照《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易于认定残疾类别、等级者，残联可直接发证；县残联难以直接认定残疾类别、等级者，请县以上医院或专门医院检查，由县残联认定发证。	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和第一代残疾人证换领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县级残联对于残疾特征明显，依照残疾标准，易于认定残疾类别、等级者，可直接填写评定表并在评定表中明确记录残疾特征和直观评价但必须经过包括理事长在内的3人联合评定、签字；其他难以直接认定残疾类别、等级者必须经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评定，由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填写评定表，要有明确的残疾评定结果。



• 领证并不积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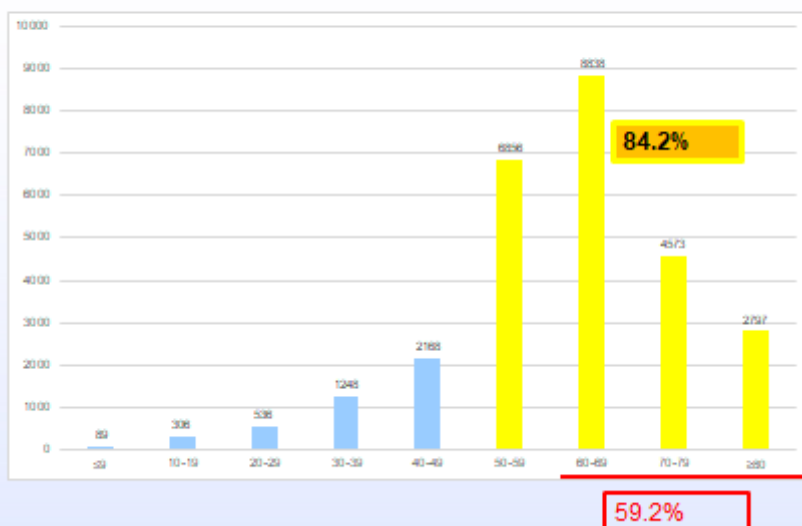
- 表：残疾人领证比例

地区	年份	持证比例
天津市	2007年	不足30%
山东省	2012年	约29.5%
佛山市	2013年	约28%
泰安市	2014年	约26.4%
镇江市	2014年	约30.9%
海南省	2014年	不足29%
湖州市	2016年	约35.6%
大庆市	2014年	约38.2%
河南省	2014年	约24.7%
上海市	2015年	约为45%
全国	2013年	31.2%
	2016年	约37%

• 数据来源于公开报道，计算方法为持证人数除以按照抽样调查所推算的总残疾人数



表上海市2015年新领证残疾人年龄构成（人）





- 领证者概况
 - 比例低
 - 老年人居多



- 残障取向 (disability orientation) : 包括认同 (pride versus stigma/shame)、模式 (medical versus social) 与角色 (associated behaviors , active versus passive) (Darling and Heckert , 2010)



- 表残疾人残障认同探索性因子分析（武汉、北京、南京三地调研，N=499）

	因子 1	因子 2	因子 3
SMEAN(更多努力)	.810	.187	.110
SMEAN(康复)	.790	.021	.182
SMEAN(专业支持)	.684	.395	.042
SMEAN(社会成本)	.203	.783	.158
SMEAN(变动状态)	.091	.781	.086
SMEAN(多样性)	.119	.774	.156
SMEAN(社会帮扶)	.118	.081	.716
SMEAN(体验)	.479	.036	.633
SMEAN(总人口部分)	-.268	.266	.558
SMEAN(不幸命运)	.318	.137	.557



- 表残疾人残障认同探索性因子分析（武汉、北京、南京三地调研，N=499）

	个人/医学因子	社会因子	排斥性因子
SMEAN(更多努力)	.810	.187	.110
SMEAN(康复)	.790	.021	.182
SMEAN(专业支持)	.684	.395	.042
SMEAN(社会成本)	.203	.783	.158
SMEAN(变动状态)	.091	.781	.086
SMEAN(多样性)	.119	.774	.156
SMEAN(社会帮扶)	.118	.081	.716
SMEAN(体验)	.479	.036	.633
SMEAN(总人口部分)	-.268	.266	.558
SMEAN(不幸命运)	.318	.137	.557



• 表：残疾人自我认同（上海浦东调研，N=845）

	非常不赞同	不太赞同	没感觉	比较赞同	非常赞同
残疾是一种个人不幸	16.9	25.0	13.1	33.4	11.6
残疾是一种疾病，需要治疗	8.0	18.2	14.2	43.3	16.2
残疾是一种生活状态	14.4	24.6	23.0	30.9	7.1
残疾人面临的障碍主要来自社会	7.5	32.7	13.3	37.6	9.0
残疾人一样有能力创造价值	6.6	8.5	10.3	45.0	29.5
残疾人应该受到国家的特殊照顾	6.4	13.0	13.3	44.7	22.6
残疾人是一种社会负担	19.8	40.6	12.3	19.6	7.7
有残疾是因为医疗条件不足	9.6	39.2	14.4	26.4	10.4



• 自我认同面向

- 更多归因于个人（不幸、疾病、医疗状态）
- 期待国家的政策干预
- 持证比例低，事实上的残疾人并未转化为国家政策的消费者



未来方向

- 改变识别标准？
- 面临挑战
 - 残疾与年龄
 - 残疾与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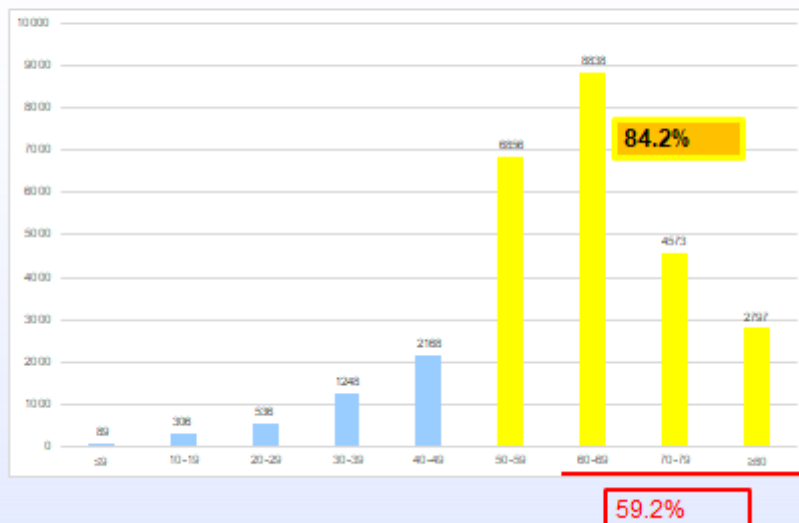
- 2008年起，中残联开始建设中国残疾人人口数据库。截至2013年，共收集3795.2万残疾人数据，其中包括2651.5万持证残疾人信息和1143.7万非持证残疾人数据，持证残疾人比例为31.2%（张钧，2013）。据《2016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残联发(2017)15号]》，截至2016年底，全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入库持证残疾人3219.4万人。



- 王金营和张肿（2009）利用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的研究表明，残疾发生风险率随着年龄的增加而上升，超过60岁则残疾发生风险率迅速上升。据此数据计算，中国人口的出生预期寿命为73.48岁，而其中平均有7.79岁在残疾状态下度过，占生命历程的10.43%。



表上海市2015年新领证残疾人年龄构成（人）





• 2006年不同年龄层残障率（单位：万人，%）

年龄层(岁)	0-14	15-59	60以上	其中：65以上	合计
该年龄层总人口数	25961	90586	14901	10419	131448
该年龄层人口比例	19.8	68.9	11.3	7.9	
该年龄层残疾人口数	387	3493	4416	3755	8296
该年龄层残疾人口比例	4.66	42.10	53.24	45.26	
该年龄层残疾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1.49	3.86	29.64	36.04	6.31

注：1. 数据来源：《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 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2006年4月1日我国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6.34%，所依据的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05年末全国总人口数，本表使用的2006年的全国总人口数，残疾人比例略有不同。



- 目前的定义主要基于损伤（身体结构），事实上降低了残障者人数/比例（潜在消费者）
- 持证/领证比例低，大量残障者成为隐形的政策消费者
- 信息化统计是一个方向（识别），但也面临挑战
 - 老龄化与残障（disability≈aged?）

Topic 2. Taiwan

克服者，或戀愛者：台灣消費文化中的身心障礙

紀大偉

在台灣的消費文化中，對於身心障礙的理解和誤解，早在後現代時期之前就已經浮現。早在1960年代，也就是在冷戰高峰期的時候，台灣的通俗讀物已經展現了消費文化中的身心障礙形象。台灣消費文化中的身心障礙最早是在冷戰時期就露面了，但一路延伸到後現代時期，在二十一世紀高度商業化的視覺文化中更蔚為奇觀。

我想要從歷史中探索兩位影響台灣深遠的作家：美國人海倫凱勒（Helen Keller, 1880-1968）以及台灣人瓊瑤（1938-）。海倫凱勒讓台灣人認為身心障礙者是人生困境的克服者（而且是跟sex無緣的克服者），而瓊瑤讓台灣人認為身心障礙者是瘋狂的戀愛者（而且是沈迷sex的戀愛者）。這兩人對台灣人的影響力一直到二十一世紀通俗文化還看得見。

海倫凱勒根本沒有到過台灣。但是，從1950年代開始，她是影響台灣人理解身心障礙的第一號人物。台灣舊報紙檔案顯示，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身心障礙的台灣民眾總是聲稱海倫凱勒是他們效法的模範。就算到了後現代時期，以身心障礙著稱的名人還是經常被稱為（或是被自己稱為）台灣版本的海倫凱勒。

我同時也要強調瓊瑤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她在好幾個東亞國家都是很受歡迎的愛情小說作家。她寫幾十本暢銷小說，其中有十本（大約是1970年代出版品）描繪身心障礙者如何為愛瘋狂。我建議，如果要深刻認識今日台灣消費文化中的身心障礙，最好回頭去看海倫凱勒和瓊瑤留下來的痕跡。

紀大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比較文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中文學術專書《同志文學史》在2017年出版。曾經在美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科幻小說已經翻譯成法文跟日文。tw@nccu.edu.tw

Abstract:

Challenger or Lover: Disabilities in Taiwanese Consumer Culture

Ta-wei Chi

The Taiwanese consumer culture on perceptions and misperceptions of disabilities actually emerged long before postmodernity in Taiwan. As early as the 1960s, at the height of the Cold War, this consumer culture was already embodied by popular publications. In this presentation, I suggest that disabilities in Taiwanese consumer culture was first represented during the Cold War, prior to the waves of consumerism, and later extended to postmodernity, as shown in the highly commercial visual cultur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 focus on two writers, the American educator Helen Keller (1880-1968) and the local writer Qiong Yao (1938-), who respectively portray the disabled as a figure of the resolute challenger of difficulties (assumedly asexual) and as a figure of the passionate lover (assumedly hypersexual), have decided how the disabled have been understood or misunderstood in popular culture up to the present day.

Keller has no Taiwanese identity nor experience in Taiwan, but she has been the single most influential writer on disabilities to Taiwanese readers from the 1950s onwards. The newspaper archive shows that local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1960s and 1970s routinely claimed Keller as their role model. Even in postmodernity, the celebrities known for disabilities are commonly named (or self-named) Keller Reborn. Meanwhile, Qiong Yao, one of the most popular novelists in several East Asian countries, fashions the common attitude towards disabilities by portraying the disabled characters as passionate lovers in nearly ten of her novels, some of are modeled after the British canon *Jane Eyre*, which is known for its mad woman and blind man. The Taiwanese renditions of *Jane Eyre* were produced in and enhanced by the Cold War paranoia, during which any form of abnormality (such as homosexuality) was to be suppressed or corrected. Keller's and Qiong Yao's fingerprints remain locatable in the postmodern cultural products referring to disabilities.

Bio:

Ta-wei Chi holds a PhD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t UCLA, USA. He is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where he teaches queer theory and disability studies. His Chinese-language monograph (peer-reviewed) on a history of the queer literature in Taiwan is published in 2017. He published peer-reviewed articles in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s*, a top journal in the US, and *Perverse Taiwan*, an article collec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His science fiction novella, *The Membranes*, originally in Chinese, is translated into French and Japanese. tw@nccu.edu.tw

Topic 2. Taiwan

題目：知識論的焦慮，後現代的消費——台灣文學的身心健全主義

文：紀大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tw@nccu.edu.tw

【摘要】

這篇報告藉著討論台灣著名後現代小說作家黃凡（1950-）中篇小說《曼娜舞蹈教室》（1987），指認「後現代小說」的「身心健全主義」（ableism），並且建議各界關注「認識論的焦慮」（anxiety of epistemology）。我並不是要用一種「理論（後現代）」套用在一種「文本（黃凡作品）」上頭，反而要質疑這種「理論套文本」的「組合餐」操作程序。我用「認識論的焦慮」一詞指稱研究者面對「污名身分」（或「邊緣主體」，如身心障礙者、同性戀者等等）的複雜情緒。這種焦慮讓研究者「失能」（disabled）：研究者傾向選擇可以百分之百確認屬性的文本，卻不願冒險關注無法被準確分類的對象。這種擔心出錯的態度誤會了三種基本認知。一，文學：文學作品跟其他藝術作品一樣，經常拒絕讓觀看者一看就知道、一樣看透。研究者不能夠要求文學作品容易被看透。二，污名身分：身心障礙和同性戀長久以來被認為是污名身分，抗拒被人一眼看透。研究者不能要求污名身分全數「出櫃」。三，焦慮的處理方式：遇到焦慮的時候，我們與其否認焦慮存在，與其擱置焦慮，不如「學習與焦慮共存」。

【關鍵字】：同志，身心障礙，障礙研究，污名身分，後現代小說，知識論

【正文】：

這篇報告藉著討論作家黃凡（1950-）中篇小說《曼娜舞蹈教室》（1987），指認「後現代小說」的「身心健全主義」（ableism），並且建議各界關注「認識論的焦慮」（anxiety of epistemology）。黃凡在1980年代是台灣最具影響力的小說家之一，以後現代主義小說知名，在當時堪稱「雅俗共賞」——他自己也是流行小說的推廣者。

我草擬了「認識論的焦慮」一詞，用來指稱研究者面對「污名身分」（或「邊緣主體」，如身心障礙者、同性戀者等等）的複雜情緒。這種複雜情緒必然干擾、打斷、動搖研究者的「知識生產」過程，但是我主張，如果研究者正視這種焦慮，反而可以開拓「知識生產」（production of knowledge）的視野。

這篇報告的工作，乍看之下，是用後現代理論來談文學中的身心障礙（或，所謂的「身心障礙文學」），也就是用一個理論搭配一種文學／一種文本的組合。雖然這種理論搭配文學的組合餐是學界常見的基本功，但是我在這裏反而要質疑這種組合餐。

為了做出這種組合餐，謹慎的研究者大致上會挑選一種「適合的」理論來搭配一種「適合的」文學／文本，免得被批評「亂套理論」。但是我就是要問：研究者怎麼知道哪一種理論很適合，怎麼哪一種文學／文本很適合（就好像，怎麼知道某國某一支紅酒很搭某一種牛排）？我們在謹慎挑選研究素材的時候，是否作繭自縛？為了做出絕對正確的決定，我們付出了什麼代價？

我認為上一段的謹慎態度，其實出自於我所說的認識論焦慮。為了要迴避這種擔心出錯的焦慮，為了擔心被批評不懂裝懂，我們習慣優先挑選不會出錯的研究範疇，卻不願考慮「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風險收益。

這種擔心出錯的心態，在遇到敏感的污名身分（容易遭受污名化的身分認同）時，是特別強盛的。在我研究文學中的同志與身心障礙的時候，學院內外的前輩與同儕常常好心提醒我：某某作家並不確定是不是同志，怎麼可以被我納入同志文學的範圍呢？某某作品並沒有明確顯示身心障礙的證據，怎麼可以被我納入身心障礙研究呢？

前輩與同儕的謹慎心態固然可能出自於嚴謹的學術態度，但是也可能或多或少出自於對於污名身分的防備。自從「現代化／現代性」以降，「人口管理」成為國家理所當然的政策，不同國家的人們都熱衷嚴格區隔同志與非同志、區隔障礙者與非障礙者，彷彿一旦沒有嚴格區隔這兩邊就會引起社會大亂——就如同昔日歐洲人曾經嚴格區隔猶太人與一般歐洲人那樣。根據種種的同志歷史和身心障礙的歷史，同志人口和障礙人口經常是被圈圍起來、被迫接受差別待遇的群體。人們敬畏同志群體和障礙群體的疆界，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尊敬他們這些另類，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畏懼他們這些另類。這種難以捉摸的敬畏心態，就是我企圖描繪的焦慮。

我挑選黃凡的小說來討論，一方面是因為他的小說以後現代特色出名，另一方面因為《曼娜舞蹈教室》觸及了同志和身心障礙這兩種污名身分。這兩種身分在小說中剛好被徹底污名化、被醜陋化。誰掌握這兩種污名身分的『知識』（誰『知道』人物A是同志、誰『知道』人物B是身心障礙），在小說中就掌握極大的權力（以及暴力）。例如，一旦某人知道人物A是污名身分者，就可以脅迫A，藉著要脅讓A的身分曝光來進行勒索。（在某些年代，抓住某人的同志身分證據並要脅讓眾人皆知，就是強而有力的勒索手段。）

我特別想要在這時候談論後現代，除了因為台灣文學的學生和讀者（也就是我在台灣面對的學生和讀者）持續誤以為後現代是最新的文學潮流（所以我想要隨時抗議這種誤解），也因為後現代跟污名身分之間存有微妙張力。後現代主義，以及後現代文學，以擺脫「身分認同」（identity）著稱。這種擺脫身分認同桎梏的「自由」偏偏建立在某些身分認同（尤其是污名身分）的壓迫經驗上頭；也就是說，某些人的自由建立在其他人（污名身分者）的不自由基礎上。許多學院內外的讀者在今天仍然以為後現代就是一個自由不羈的烏托邦；正因為如此，我們直到今日還是要一再留意覺後現代主義這種以不自由換取自由的傾向。

按照我的理解，台灣的後現代小說在政經層面快速轉變的1980年代出現——這種轉變常被簡化說成「都市化」，導致「後現代小說」在台灣常被簡化說成「都會小說」、「都市文學」。後現代小說一方面「哀悼」政經變遷之前的舊社會，另一方面卻又「嘲弄」舊社會傳承過來的文學規則、文化價值。這種小說看起來通常忙著「嘲弄」常規（含小說常規的筆法），實際上卻忙著「追索」生命意義，在敘事最後揭露生命意義的缺席、虛妄（也就是意味「追索」這回事的徒勞）。「追索」的行為在文學敘事本來就是基本功，可是在後現代文學內卻有點轉折：「追索」本身一定被解構。小說主人翁（通常是男性）接著潛入哀悼舊社會的情緒，身陷失落感、虛無感、幻滅感之中。在1979年以文學獎得獎作品「賴索」一鳴驚人的黃凡就是寫出這種後現代小說的名家。在《曼娜舞蹈教室》中，女主人翁名叫曼娜，開設舞蹈教室，滿足都會女性健美需求。為了在充滿商機卻又充滿商業競爭的1980年代台北脫穎而出，曼娜需要找人來當舞蹈教室的商業顧問，便找上她昔日的老師，也就是小說的男主人翁。已經年邁的男主人翁一邊覬覦舞蹈教室充斥的女體，一邊想要探究昔日學生曼娜的發跡秘密，最後終於發現推理小說終究要揭發的真相：原來在公領域「身心健全」的曼娜（身體姣好，心態樂觀進取，身心都符合資本主義市場的要求），在私領域卻「身心都不健全」（也就是身體和心理都上不了資本主義市場的檯面）。曼娜曾經因為隆乳手術失敗而失去一半的乳房，心中充滿悔恨和報復慾望。

換句話說，男主人翁在小說前頭「嘲弄」眾多男子（包含他自己）看到曼娜就想要騙財騙色的目光，卻硬著頭皮想要探索曼娜出類拔萃的真相（而這個探索對主人翁而言形同生命意義的追索），最後愕然發現「身心皆美」的曼娜其實「身心皆醜」。於是男主人翁飽嘗幻滅感。原來男主人翁的人生意義都建立在曼娜身心皆美這個虛像上頭。

《曼娜舞蹈教室》的故事至少建立在三種偏見共同組成的基礎上面；這三種偏見各自對準了三種被貶抑的身分認同，找它們麻煩。這三種偏見是大男人主義（對準了女性身分），異性戀至上主義（heterosexism，對準了同性戀身分），以及「身心健全主義」（對準了身心障礙者的身分）。這三種意識型態都祭出了二元對立：一邊是「我們自己人」，另一邊是「跟我們不同的另類」（也就是被對準、被找麻煩的身分認同）。由於大男人主義作祟，這篇小說的男主人翁以及眾多男性角色屬於我們自己人，曼娜和她的婦女客戶們屬於另類。小說敘事聲音和男方一心一意想要掠奪女方的肉體與金錢。由於異性戀至上主義作祟，這篇小說很早就設下伏筆，將小說裡頭不夠男性化的某些男性龍套標識為同性戀者，而且是小丑一般小奸小惡者。小說裡頭一邊是佔據敘事主線的男女主人翁異性戀自己人，另一邊是不列在敘事主線上，因而容易被讀者（包含學院內研究者）忽略的（擬）同性戀另類人。後來男主人翁後來「揭發」曼娜身心皆不美的真相之後，男女兩位主人翁忙著發洩悲憤情緒，便找了跟敘事主線無關的小奸小惡角色當出氣筒——他們放出風聲，說這般配角是同性戀者，有罹患愛滋病的嫌疑。在極度恐懼愛滋的1980年代，這樣的配角果然被流言重傷，被社會放逐。並且，由於身心健全主義作祟，這篇小說一邊是所謂身心健全的「正常人」（也就是Rosemary Garland-Tomson所說的「normate」）、自己人，另一邊是身心障礙的異類。但是身心健全和身心障礙的分界線是不穩定的、浮動的。男主人翁基本上是站在身心健全者的位置上觀看曼娜變身過程（從身心姣好者變成身心殘缺者）和（擬）同性戀者被污名化過程（被宣稱為愛滋病人），但是男主人翁其實住在一個充滿殘病的ghetto：一個專門收容身心邊緣人（含障礙者）的南港廉價住宅區（在小說中充滿工業污染的「不健康」地帶）。也就是說，男主人翁只是因緣際會滑動到身心健全者的位置，未必不會滑動回去充滿殘病的既有位置。女主人翁的位置也是滑動的：在被男主人翁剝去衣物之前，女主人翁本來是可以傲視一般民眾的身心優越者；在被剝去衣物之後，女主人翁變成足以被身心健全主義壓迫的身心障礙者；在跟男主人翁一起宣稱某惡人是同性戀者兼愛滋病人之後，她又站在身心健全主義者的位置去壓迫身心障礙者。

這篇報告的任務並不只是要介紹後現代小說中的身心健全主義、並不只是要揭發黃凡作品中身心

障礙者遭受的壓迫。我還要藉著討論黃凡作品的這個機會指出「認識論的焦慮」。「認識論的焦慮」這個詞是我隨手創用的，很有可能被其他新詞舊詞取代——但是沒有關係，我樂於被矯正、被指點、被補充。我這次報告只是要拋磚引玉。我說的「認識論」(epistemology)在歐美學術界常出現，例如酷兒理論大師賽菊微克(Sedgwick)的代表作《衣櫃認識論》(*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同時凸顯了「衣櫃」和「認識論」這兩個詞。但是在國內文學研究界，「認識論」一詞看起來太陌生抽象，好像只跟哲學系所有關。但是我覺得，在座各位關心台灣研究和性別研究的學者(包含我自己在內)早就被網羅在認識論場域，只不過我們還沒有清楚說出這個網羅是什麼。根據我的理解，認識論關注人「知道」與否(知道，動詞，「know」)、為何得「知」(知/知識，名詞，「knowledge」)。置身於台灣研究或性別研究的學者常被詢問：「某作品可以算是台灣文學嗎？某作家應該被列在女性文學陣營嗎？」這種問題中的「可以」和「應該」都要建立在學者似乎必然擁有的「知識」基礎之上。

我所說的「認識論的焦慮」在學者選取研究對象的時候就會冒出來，雖然學者可能還不知道怎麼指認這種怪物。在討論台灣文學的時候，學者傾向選取所謂「貨真價實」的台灣文學文本，以免遭受批評「認知錯誤」甚至「不懂裝懂」。例如，在這種情況下選取「張愛玲作品」就是險兆，容易遭受非議(但我也要說，這種非議本身的雙方可能共同生產了學術價值，未必毫無意義)。在討論女性文學的時候，學者也傾向選取所謂「貨真價實」的女性文學文本。如果學者在這個情況下選擇討論男性的、跨性別的作家/作品，也就可能遭受非議的風險(我同樣要說這樣的風險未必沒有意義)。學者規律自己不要選錯對象、不要選到有爭議對象的這種心態，就是認識論的焦慮。我們經常在研討會場合聽見論文宣讀者，自我謙虛地，聲稱：「我不知道我今天討論的作品是否符合大會主旨」；這種自我謙虛說法其實也流露了認識論的焦慮：深怕自己選錯對象，免得被人指責無知。

我花了這麼大的篇幅來談「認識論的焦慮」，是為了處理我在出版《同志文學史》前後遇到的一種謎團：半年之後的後知後覺。在出書前後，我常遇到以下問題：「你怎麼知道戒嚴時期有那麼多同志文學？我只知道那時候有白先勇的《孽子》。」「我們不知道這個作者是不是同志，那麼你怎麼可以認定她的作品是同志文學？」(言下之意是，只要看作者是不是同志，就可以知道她的作品是不是同志文學)「這個作品並沒有明顯寫出同性戀，那麼你怎麼知道這個作品可以算是同志文學？」「這個作品沒有展現『同志人權意識』，所以怎麼能夠算是同志文學呢？」這些問題各有值得議論商榷之處。但是我現在更在乎的是，這些問題的共同之處就是認識論的焦慮：這些問題都希望百分之百確定《同志文學史》討論的每個文本都是「一看就知道」的同志文學作品，不能夠把「無辜的」作品列在《同志文學史》裡面。什麼是一看就知道的貨真價實同志文學作品？就是作者是同志、作品顯示明顯同志證據、作品彰顯同志人權意識的作品。按照這種邏輯，讓人無法一看就知道的、難以確認屬性的同志文學作品似乎就該逐出同志文學的範圍。

上述這種擔心把無辜、無關作品放入同志文學史的謹慎心態，我自己也不能倖免。我也常常擔心選錯文本來談。這種心態也就是認識論的焦慮。因為焦慮，這種心態誤解了、誤會了至少三種基本常識。一，文學：文學作品跟其他藝術作品一樣，經常拒絕讓觀看者一看就知道、一樣看透。某些藝術作品正是因為讓人難以一眼看懂而享有崇高的藝術地位。如果我們期待一眼看懂某個文學作品是不是同志文學作品，恐怕就低估了文學的本色。

二，污名身分：跟身心障礙一樣，同性戀長久以來被認為是污名身分，就算到2017年還是如此。身心障礙人事物和同性戀人事物(以及其他污名身分人事物，例如「被指責為逃跑外勞的人」)難免傾向躲在「衣櫃」裡，拒絕輕易「出櫃」、被人看見。一直到2017年，還是有很多人堅持不要出櫃，「出櫃」的策略還是遭受某些學者、人權運動者質疑。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可以理直氣壯地想要一眼看懂

某個作家或作品有沒有出示同志證據？三，焦慮的處理方式：遇到焦慮的時候，我們應該否認焦慮存在（例如，否認我們無法認定何者為同志文學而何者不是），應該擱置焦慮（例如，只討論我們百分之百確認的同志文學作品，並且將無法百分之百確認的作品擱在一旁），還是應該學習與焦慮共存（例如，我們一方面承認形形色色的文學作品都可能納入同志文學範疇，另一方面卻又承認我們並不能百分之百確認何者才是貨真價實的同志文學）？

我選擇將黃凡的《曼娜舞蹈教室》納入同志研究以及身心障礙研究的討論範圍，並不是因為它百分之百適合放入這兩個領域，而偏偏是因為它恐怕不盡然適合。它的作者在寫作當下，似乎沒有同志身分也沒有障礙身分。這兩種污名身分在文本裡頭的份量見仁見智：我置身於研究污名身分的領域，固然覺得它們的份量很重，但是歷來的研究者似乎覺得這兩者沒有什麼份量。如果這兩者對很多研究者來說很有份量，那麼裡來的研究者早就評議黃凡小說中的同性戀和身心障礙了。這篇小說顯然沒有同志人權意識也沒有障礙人權意識。那麼，在污名身分的研究領域納入這篇文本的基本意義何在？我想承認，我就是主張，要練習跟認識論的焦慮共同相處。

（完）

Forum Session 3.

What does technology effect on the disability?

技术如何影响残疾？

Topic 3. Japan

“Locked-in syndrome, Vegetative state and Mind-reading”

Tatsuya MIMA, M.D., Ph.D. Ritsumeikan University

We became able to read what a human being remembered in a heart by development of the neuroscience in late years by technology such as the MRI. As an example, I can know the contents of the dream that I watch while I sleep. For people employed in the state (TLS which, e.g., is locked-in syndrome and severe ALS) that had difficulty in mutual understanding by the severe physical paralysis, such technology has been welcomed as extension of the conventional environment control unit and communication device. In addition, I have begun to know that I could not only communicate with “vegetative state“ in the people who were in such a state because such a technology was applied to the people who had been done either, and there was really consciousness and might hear the conversation of neighboring people. On the other hand, as for such technology, the point that is available for military use (questioning) and the commercial use (elucidation of the consumer psychology) is felt uneasy about.

In this report, I take up a mind reading as an example of the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called the society model as the context that technology is used for, consider disability studies, bioethics, technology oriented society transversely.

“鎖定綜合徵，植物狀態和心理閱讀”

Tatsuya MIMA, M.D., Ph.D.立命館大學

通過像MRI這樣的技術，我們能夠通過神經科學的發展來閱讀人類在心臟中的記憶。作為一個例子，我可以知道我睡覺時所看到的夢想的內容。對於在國家工作的人（例如鎖定綜合徵和嚴重ALS的TLS），由於嚴重的身體麻痺難以相互理解，這種技術已經被普遍的環境控制單元和通信設備的擴展所歡迎。此外，我已經開始知道，我不僅可以在處於這樣一個國家的人中與“植被國家”溝通，因為這樣的技術適用於已經完成的人，而且真正意識到了聽到鄰居的對話。另一方面，對於這種技術，可用於軍事用途（詢問）和商業用途（消費者心理學的澄清）的觀點感到不安。

在這份報告中，我以心靈閱讀為先導技術，從社會模式的角度，將技術應用於社會模式，橫向考慮殘疾研究，生命倫理，技術導向型社會。

Topic 3 : Japan

本文是“Tatsuya Mima”第7章“神經科學神經科學大腦簡介”（人文理事會，2010年）。那天，它將被公佈為更新版本。

“植物狀態”和極小的意識

床頭神經病學

當討論神經系統症狀時，注意事實上，通常使用增強功能，即用於治療疾病的技術和藥物來增強健康人的各種能力。但是，當然不是唯一的問題。隨著大腦科學進步而出現的新技術已經轉變了醫療實踐，醫療倫理受到轉型的質疑，也是神經醫學問題的一個大領域。

長期意識障礙（所謂的“植物病症”）的醫學倫理往往與“尊嚴死亡”有關，正在進入一個重大轉折點。觸發醫學技術是一種統稱為無創腦功能成像技術。作為一種古老的技術，也包括腦波，但特別是20世紀90年代以後的發展是顯著的，通過使用磁共振成像（MRI），功能MRI測量腦功能

（fMRI）方法。通過以這種方式解釋大腦中的信息並估計與要測量的人的心理狀態相關的各種腦活動的變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閱讀某人的想法 有時（心靈閱讀）。例如，如已經介紹的那樣，可以通過檢查處理視覺信息的腦枕的fMRI來詳細估計人正在觀察的內容。

在大腦科學研究中，這種思維閱讀技術是一種單向關係，研究者通過解密主體的大腦信息來讀取主體的思想狀況。換句話說，只有觀察對象和觀察對象。然而，當這種方法被帶到床邊時，它有可能被用作通信技術的一部分。換句話說，患有某些疾病或殘疾的受試者通過積極的心理閱讀技術自我主張，而不是將腦科學視為任何可觀察的對象，並將自己的需求傳達給他人 是否有可能這樣做

岩石和植物狀態和昏迷

關於由於諸如交通事故或中風等大腦紊亂引起的外部刺激，一個人處於無反應狀態的醫療狀況的可能性，醫學教科書包括三 分類列舉。

一個是鎖定（限制）綜合徵，意識是一樣牢固，雖然它是清醒的，身體的幾個部分可以通過全身麻痺而自由移動，所以外界的人的想法 很難確認。這可能突然發生一天像中風，但ALS的神經困難

像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一樣），在幾年的時間內，全身逐漸消失。特別是，在ALS嚴重的情況下，呼吸肌肉和喉嚨肌肉的麻痺將導致自己無法呼吸，癱瘓可能會進行，直到需要呼吸機的幫助。

如果我們受到這種疾病和殘疾的攻擊，我們不能得到任何幫助，就像在哥特式小說中“過早埋葬”的主題一樣，沒有改變，將我們的意志傳達給外界 這肯定會與恐懼和絕望相聯繫。即使有意識，整個身體也不動的情況是極端的，因為“身體（Soma）是靈魂的墳墓（肥皂）”，這是古希臘的一個古代希臘語，據說源於畢達哥拉斯 它似乎體現在

然而，當可以自己進行眼睛的移動和眨眼時，可以通過眼睛跟踪錶盤來告訴別人他們的意志。當然，你可以想像，這樣的溝通對於這個人來說是非常困難的，需要周圍人的合作，即使有可能，需要時間。雜誌編輯，總編輯ELLE的，腦幹梗死，突然於1995年12月8日，吉恩·多米尼克·巴比成為Rokkutoin綜合徵，回憶錄也有電影由“跳水蝴蝶夢”（施納貝爾），表達他的身體變得廣泛癱瘓為“一件重型衣服適合自己”。令人驚訝的是，他在家人，朋友和護理人員的幫助下寫作時，

只用一個錶盤和一眨眼的左眼寫道。

對周圍刺激不敏感的第二種是“植物狀態”或類似狀態。這是一個沒有意識的狀態（意思是因為醒來而打開你的眼睛），而是“有意識（意識到外部環境或你自己）”。一般來說，它通常是指“長期或長期的”植物狀態，其中大約三個月或更長時間內沒有觀察到恢復。此外，植物狀態中使用的植物人這個詞不是通過調用蔬菜（蔬菜）來打電話給人的，而是根據命名者B·珍妮特和富勒姆，自18世紀以來，“知識分子他說，它被用作一個意思是“沒有感覺或思想的生長和發育的生物體”，這個術語就是生活在沒有活動或社會活動的地方。此外，“植物病症”的診斷本身並不能決定後續的病程（預後），但在某種程度上往往會通過適當的康復恢復（很少奇蹟未）。

在發生頭部創傷的第一個月，由於事故發生頭部創傷的434例患者被診斷為長期植物病情，一年後為33%

雖然死亡，但62%的人正在恢復意識，儘管程度有差異。在一項使用MRI的研究中，在接近植物狀態的狀態6年和19年後恢復意識的兩名患者中，腦細胞的軸突再生，腦可塑性發生。據指出，醫療狀況有所改善。

第三點是昏迷，不僅沒有意識，也指的是不覺醒的狀態（包括全身麻醉等）。這是一個類似於健康人的睡眠的狀態，但它是最準確的表達，無論它是如何刺激它發生的。其中最嚴重的是“腦死亡”。

換句話說，如果你只是明白，鎖定綜合徵是由於正常和嚴重的意識運動麻痺導致的溝通障礙，而“植物狀況”和昏迷是意識障礙和溝通的精神障礙。然而，正如一開始所指出的那樣，隨著技術的出現，可能無法從被稱為大腦（Soma）的身體的器官非侵略性地讀取靈魂的狀態（Psyche），“植物狀態”我要做一個很大的改變。

植物狀態中發現“意識

這是2006年宣布的劍橋大學的歐文和同事的一項研究，它以傳統的思維方式鑄造了一塊石頭，雖然它是清醒的，但植物狀況被認為是無意識的。

他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的一項交通意外中，作為一名二十五歲的女子，同意成為交通意外的一名二十五歲女子，而一月份則由下列實驗由fMRI進行。我想像了兩個運動想像的任務“想像一下打網球”和“想像一下在房間裡走動”，指示一個談話，但是當健康的人想像一樣的動作。據說，他可以觀察到大腦活動模式（與網球走動完全不同），非常類似於任務。換句話說，如果你相信fMRI的實驗結果，這個應該是無意識的“植物條件”的女人實際上不應該移動，但是根據外部指示，這是你想像的。

換句話說，在被稱為“植物條件”的狀態下，它包含諸如最終鎖定綜合徵的醫療條件，以及應用高科技腦科學的通信工具，而不是Bobby使用的撥號。它顯示出可能性，如果你使用它，你可能會夠溝通。不言而喻，這些事實對“尊嚴死亡”的傳統辯論有重大影響。

腦科學研究存在於20世紀90年代中期，表明有可能部分保持意識，並具有一定的內部經驗，即使對於那些應該是“植物條件”的人也是如此。但是，他們是，即使是在一個“植物人”，報告大腦活動的現象，可相對於聲音刺激和視覺刺激和觸覺和語言的刺激的疼痛可以觀察到，在意識存在的證據然而，相反，它被解釋為支持模塊心理理論的數據。換句話說，與感知，運動和語言相關的腦內系統被認為是一個可以獨立於意識內容的模塊（無意識）的示例。例如，“植物狀態”患者的詳細病例報告的標題是每隔幾天告訴一個上下文一個字，就是“無腦”。從徹底實施這個模塊理論的角度來看，即使像網球或步行一樣發生同樣的大腦活動，患者在“植物狀態”中是否

意識到那些事物是意識的內容我可以解釋我不明白。

考慮到這一點，不僅是新數據的發現，而且Owen等人在2006年的研究被認為是“植物狀態”意識存在的可能性，有必要將背景看作是圍繞意識的更根本的解釋框架的變化。

發現最小意識狀態（MCS）

從這樣的觀點來看，似乎很重要的不僅是神經科醫師，而且包括康復醫學和心理學家，2002年提出的“最低限度意識狀態”的概念。即使在慢性意識障礙，部分意識，不均勻（時間變化）的情況下，如果確定了一定程度的意識，則絕對沒有意識狀態“植物”這個建議的狀態是，它應該被稱為與“國家”不同的“最小意識狀態”。

最低意識狀態被定義為“有絕對一定但明顯的行動證據表明他意識到自己或外部世界”，更具體地說，存在以下一個或多個項目 它是基於診斷標準。

- 按照簡單的說明
- 耶穌或者不可以用手勢和語言顯示，無論它是真的還是假的
- 可以理解的演講
- 有意義的行動（在有意義的情況下笑和哭泣，對問題的手勢和話語，依靠事物，觸摸和抓住物體，看著某事，用眼睛追逐，等）

在最小（最小）這個詞中，存在“無論多小”的漸近細微差別，對於直到現在（作為美國的養老院）被遺棄為“植物條件”的人，甚至是最小的 即使這樣，我們也可以嘗試找到意識和溝通的可能性，我們可以找到願望和希望表現來提供適當的照顧。

從臨床現場看，重要的一點是，最小意識狀態的觀念是注意意識水平的時間波動。醫護人員中，專科醫生沒有一個病人的時間。為了正確把握波動意識水平最好的狀態，不僅要看醫生的詳細臨床觀察，還要每天與患者接觸的家庭成員，朋友，照顧者和護士的合作關係，真正意義上的團隊醫療是必要的。

在歐文先前介紹的補充網絡資料中，作為一名患者的後續故事，事故發生一年後，雖然只有兩次，但臉部卻變成了鏡子，凝視著 已經完成 這表明成為研究對象的患者正在從“植物狀態”緩慢恢復到最小意識狀態。高科技腦科學儀器研究的根本在於謹慎細緻的護理和護理支持的臨床工作不要錯過那些沒有意識的狀態的“植物狀態”有存在

考慮到與該網站的這種具體關係，僅僅將無意識的“植物狀態”和最低意識狀態之間的選擇和價值分配作為最小意識狀態的概念，這是一個單方面和膚淺的觀點。fMRI對“植物條件”的臨床應用從截斷邏輯的解釋出發，“植物定義”不應該意識到，因為定義如此，試圖通過各種方法檢測最小的意識 這只是其中的一種。重要的是不是大腦科學技術本身，而是在臨床環境中使用這種技術的意圖的問題。這與我們自己看待什麼樣的生存方式看待長期植物狀況和最小意識狀態的病人密切相關。

醫學倫理學家J. Finn與一名非法移民比較，生活與死亡邊界處於模糊的地方。換句話說，它被拋棄，處於廢棄的狀態，沒有得到足夠的權利和保護作為一個活人。他批評這樣一個觀點，即只有人類才有尊嚴才是有意識的人格（稱為“人類理論”中的Bae倫理學），並指出如下。

“對我們來說，這樣的人（公民注意：意識不足的病人）阻止我們返回生活區，因為他們不自然，

遠離我們的眼睛 它被忽視為一個研究課題，因為他們強調，我們的精神確實存在，因為他們強調新的歧視，大多數歧視和 它也是“良好意圖”所引起的歧視的受害者。°

靈魂 (Psyche) 在一定程度上指向個人的事情，身體 (Soma) 當然不利於疾病或殘疾，將是一種限制靈魂的墳墓。° 但是，如果靈魂總是存在為“共同”，情況就會不同。° 只要靈魂是“共同擁有”的，生命的生活總是伴隨著幾個身體。° 換句話說，不管多麼小，總是有各種機構之間的溝通是“合作的”。° 只要身體共存為兩個，三個和更多的身體而不被隔離，它不是一個墳墓 (cema)。°

這是確定的，但我想在這裡說的不是關於神秘的同情或心靈感應的事情。° 即使不是語言學，即使我們現在的科學技術不能量化，在臨床環境中也存在某種社會關係。° 無論是否使用高科技，都有意圖從身體中讀取最小的體徵。° 例如，一個照顧母親的病人家屬當然被ALS鎖定，當然說：

而且，在這種關係中，可以證明，護理人員閱讀的內容不會因病人長時間持續生活的事實而顯著超出患者的意圖。° 如果這是非常錯誤的，或者在不刻意抓住患者要求的環境中，大多數人會失去身體狀況，所以不能長久居住。°

當然，腦科技可能是開放潛水衣服的關鍵之一，那些被認為是嚴重意識障礙的人是受限制的。° 知道這是一個關鍵，而不是完全失去，但是只有一個鍵的存在是不夠的。° 無論您是研究員，醫療專業人員，照顧者，家庭成員還是朋友，某人的手都不會轉動鑰匙。°²⁴

²⁴ Laureys S, Owen AM, Schiff ND, Brain function in coma, vegetative state, and related disorders. *Lancet Neurol* 2004; 3:537-46.

² Jean-Dominic Bobby, 由Moriko Kono翻譯, “跳舞夢想的蝴蝶夢”, Kodansha, 1998 (原始1993)

³ Jannet B, Plum F,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 after brain damage: A syndrome in search of a name. *Lancet* 1972; 1:734-7.

⁴ The multi-society task force on PVS, Medical aspects of the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 Second of two parts. *NEJM* 1994; 330:1572-9.

⁵ Owen AM, Coleman MR, Boly M, Davis MH, Laureys S, Pickard JD, Detecting awareness in the vegetative state. *Science* 2006; 313:1402.

⁶ Fins JJ, Shapiro ZE, Neuroimaging and neuroethics: clinical and policy considerations. *Curr Opin Neurol* 2007; 20:650-4.

⁷ Schiff N, Ribary U, Plum F, Llinas R, Words without mind. *J Cogn Neurosci* 1999; 11:650-6.

⁸ Giacino JT, Ashwal S, Childs N, Cranford R, Jennett B, Katz DI, Kelly JP, Rosenberg JH, Whyte J, Zafonte RD, Zasler ND, The minimally conscious state: Definition and diagnostic criteria. *Neurol* 2002; 58:349-53.

[Abstract]

无障碍环境的法理分析

赵树坤（西南政法大学）

摘要：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两个文本关于无障碍环境的内容主要包括建筑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和社区服务无障碍。其目的是使残障者能够顺利地融合进社会生活，“参与”社会合作。这种外部“参与”视角下的无障碍环境理念，局限性表现为残障受益主体主要定位为肢体障碍者，涵容性差；无障碍环境内容狭窄，主要是物质、公共服务设施等有形障碍客体；障碍理解的单向度，不能有效回应残障主体的动态身份对无障碍的多样需求。

而“认同”视角下的无障碍环境理念（也可类比持“内在观点”），源自反思一个障碍者何以能够进行“参与”，其首要前提应该是“认同”！一个为坐轮椅者提供了优质无障碍环境的舞会，不见得能吸引坐轮椅者的欣然加入。人们对于障碍者的认知和社会态度以及障碍者的自我认知，其实构成一种更深层意义上的障碍。“认同”视角的无障碍理念至少包含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从社会公众的角度，要涵养一种包容、多元的生命观、非歧视观等成为社会思想基础。二是从残障人自身角度，正视、接纳身体功能的差异等事实，克服自卑，建构自我认同的人格基础。

就“认同”视角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的功能如何？科学技术的功能如何？法律本身可能就是“障碍性的存在”，应该警惕法律的负功能情形。越有效执行，越可能走向目标的反面。而科学技术在无障碍建设中，同样扮演一个亦正亦邪的角色，即可能推进“有形的”无障碍发展，也可能阻却、降低残障者的自我认同。

关键词：无障碍 认同 内在观点 科技

⁹ 日本“植物状态”的定义（植物病人研究委员会，日本神经外科学会协会，1972年）包括遵循简单的命令和观察事物的国家，今天的最低意识状态 以及。

¹⁰ Fins, JJ, Border zones of consciousness: Another immigration debate?, AJOB 2007:7:51-54.

¹¹ 川口美子“人脑机器”现代思想2008; 36 (7) : 98-111 , p。

A Legal Analysis on Accessible Environment

ZHAO Shuku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Email: 827749331@qq.com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Disabled People* and the *Regula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in China, accessible environments comprise accessibilities of construction facilities,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service. It aims to help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moothly integrate into the social lif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social collaboration. This perspective of accessibility is orientated to external ‘participation’ and could be limited to the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It is also narrowed to only deal with tangible barriers, and not able to effectively respond to the diverse needs due to the dynamical identiti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recognition perspective of accessibility (or the internal perspective), however, is more reflective on how th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uld participate and the precondition is ‘recognition. A ball with good accessible environment may not be attractive for wheel users. The social recognition and public attitude towards disability and even the self-recogni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stitutes a sort of deeper barrier. The ‘recognition’ perspective of accessibility contains at least these 2 elements; firstly, the general public should cultivate an inclusive and pro-diverse understanding of life as the mind basis of the society; and secondly th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mselves can recognize the difference of abilities, get rid of the feeling of inferior, and establish a personality basis of self-recognition.

Under the ‘recognition’ perspective of accessibility, what is the role of law and what is the rol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law itself could be a ‘barrier’ and people should be aware of its negative effects. The more effectively the law is implemented, the further it may goes to its opposite. It is the same situ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it may promote the ‘tangible’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but prevent or derogate th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from self-recognition at the same time.

Key Words: Accessibility, recognition, internal perspectiv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无障碍环境的法理分析 A Legal Analysis on Accessible Environment

赵树坤 ZHAO Shukun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
zhaoshukun@gmail.com

问题的提出：如何理解“无障碍环境” Research Question: How to understand the ‘accessible environment’

关于“残障议题”的讨论，如果要走向“残障学科”，必然少不了对该领域内一些基本范畴的讨论。每一门科学都是通过一系列范畴及其相互联系才构造起来的。

The discussion on the ‘disability issues’, if further developed into a ‘disability discipline’, shall include the definition of several fundamental concepts.

考察对象：两个法律文本

Research object: 2 legal text

- 《残疾人保障法》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2008
 - 最高立法机关制定，层级最高
 - 第七章专章规定，共7个条文
 - 第52条属于原则性条款，规定：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
 - Enac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A special chapter 7, including 7 articles on accessibility
 - Article 52 states the principle: The State and society shall take measures to make facilities more accessible and to eliminate barriers i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so as to provide an accessible environmen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lif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

Regul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Regul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 最高行政立法机关制定，层级仅次于人大立法
 - 共35条
 - 第1条属于原则性条款：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制定本条例。
 - Enacted by the highest administrative power (the State Council), its validity just lower than the laws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35 articles in total
 - Article states the principle: This Regulation is formulated for purposes of creating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and ensuring that disabl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of society can equally participate in social life.
-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2条：

**Regul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Article 2**

-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 The term "construction of barrier-free environments" as mentioned in this Regulation refers to the construction activity of providing accommodations for disabled persons and other members of society to independently and safely use roads, enter and exit relevant buildings, use public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obtain community services.

小结：无障碍环境范畴范围集中于

Summarize: accessible environmental mainly focus on,

- **建筑设施无障碍 barrier free of building facilities**
- **信息交流无障碍 barrier free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 **社区服务无障碍 barrier free of community service**
- **目的在于使残障者能够顺利地、无障碍地融合进社会生活中，“参与”进社会合作体系中。 It aims to help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moothly integrate into the social life and 'participate' in the social collaboration.**

“参与”视角下的无障碍环境理念的不足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erspective of ‘participation’

（一）残障受益主体主要为肢体障碍者，尤其以视障、听障、语言障碍三类为主，包容性差；

（二）内容狭窄，主要集中于有形的、物化设施、技术层面的障碍客体，障碍理解的单向度；

（三）主体预设忽视主观维度：只要客观环境无障碍，参与即可完成。

1. be limited to the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and visual, hearing or speaking disabilities;
2. narrowed down to only deal with tangible barriers, specific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3. neglect the subjective dimension, assume that the physical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 is good enough to realize participation

“认同”视角下的无障碍环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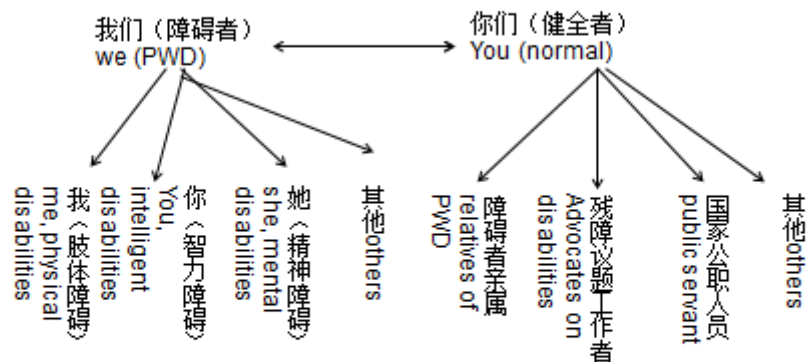
The ‘recognition’ perspective of accessibility

- （一）我们必须关注所有障别人群
- （二）由此，针对不同群体的障碍究竟包含哪些？显性的显而易见，隐性的却可能秘而不宣
- （三）我们必须将外在观察者的视角转为内在参与者的视角，探索障碍者主观上是如何看待社会参与和障碍的？
 - 一个为坐轮椅者提供了优质无障碍环境的舞会，不见得能吸引坐轮椅者的欣然加入。
- Pay attention to all sor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Not all disabilities are visible/physical
- Must shift the perspective from outside observers to inner participants, and explore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barriers;
 - A ball with good accessible environment may not be attractive for wheel users.

关于“认同” on Recognition

■ (一) 谁认同? Whose recognition?

- “我们”（障碍者）与“你们”（所谓健全者）
- “我们”内部的“你”、“我”、“他或她”
- “你们”内部的“你”、“我”、“他或她”
- ‘we’(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WD) and ‘you’(so called normal people)
- ‘you, me, he/she’ among ‘we’
- ‘you, me, he/she’ among ‘you’



关于“认同” on Recognition

- (二) 认同什么? What recognition?
 - 是否有资格参与社会?
 - 是否有能力参与社会?
 - 社会环境障碍究竟是什么? 阶级、性别、损伤、心理等?
 - 障碍或无障碍如何评定?
 - Qualified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 Capable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 What is barriers of the social environment, class, gender, impairments, attitude?
 - How to assess the barrier or barrier-free?
-

关于“认同” on Recognition

- (三) 怎么认同? How to recognition
或者说“认同”视角的无障碍环境观如何建构?
 - Or, how to establish a theory of accessible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cognition’?
-

第一，法律的功能如何？

Firstly, what is the role of law?

- 一方面，法律制度本身可能就是“障碍性的存在”
- 由于法律或法律实施所造成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安排，以及因此形成的种种结构，构成制度性歧视。这需要审视国家整个法律框架是否将规范和解释视为普遍性、一般性或中立性的。
- 例如，中世纪时期，残疾人不能担任神职人员。再比如，目前的对精神障碍者的监护，制度上仍然将之限定在民法领域。
- 类似这样的制度，执行得越好，越可能导致社会排斥的制度性障碍（法律的反功能）
- **The laws themselves could be a barrier**
 - The social, economical or political arrangement based on law would cause structural or institutional discrimination; it depends on whether the legal system takes its norms and interpretations as universal, general and neutral or not;
 - E.g., PWD are excluded from clergy in the medieval times; and the current limitation on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by custody in civil law;
 - The more effectively the law is implemented, the further it may goes to its opposite.

第一，法律的功能如何？

Firstly, what is the role of law?

- 另一方面，警惕法律的隐形功能情形
- 法律的隐性功能则是指法律对社会的影响后果出乎立法者预料，超出了立法者的本来意图。
- 例如，足额、超额、及时缴纳残保金，替代了履行按比例就业义务 现象
- 例如，倒卖残疾证，假就业，企业与残障者合谋的“双赢”现象
- **Meanwhile, be aware of the invisible influence of law**
- **Which means the social impact of the law goes beyond the expectation of the legislators' intention;**
 - Such as, the payment of the Employment Security Funds for the Disabled has replaced the employment of PWD itself;
 - Or the 'selling' of a Disability Certificate to a company to fake an employment, which seems a 'win-win' for companies and PWD

第二，科学技术的功能如何？

Secondly, what is the rol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一方面，科学技术在“参与”视角无障碍建设中，发挥的正功能有目共睹。
 - 例如，
 - 新辅助工具、器械、发明等在康复、照顾等方面的新效用
 - 新技术对于新观念传播上的支持
 - 新媒体形式对残障领域反歧视个案所形成的社会压力，等等
 - **On one h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ys an obvious ro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rticipation’.**
 - Such as the new assistant tools, machines, and inventions on rehabilitation and daily care;
 - New technology on the dissemination of new ideas;
 - New media has created more social opinion’s press for anti-discrimination cases related to disabilities;
-

第二，科学技术的功能如何？

Secondly, what is the rol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另一方面，科学技术也可能在推进非歧视、认同、融合等无障碍上，作用尴尬。

- 例如：
- 新技术在残障胎儿甄别运用上，极具争议（是自由选择还是剥夺）
 - 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普惠使用之间的张力等
 - 科学技术是一种支配性“权力”，其设计、使用主要由专家掌控，此间的“霸权”问题如何解决（障碍者的不在场）
- **On the other h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y be ambiguous when promoting the real ‘recognition’, non-discrimination, and inclusiveness.**
 - Such as the new technology on identifying the disabilities of fetus is very controversial (pro choice or pro life)
 - the intense betwee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e new technology and its universal benefit to the society
 - Technology, of which the designing and operation is mainly controlled by experts, could create a sort of dominating ‘power’; how to cope with this ‘hegemony’ especially when the PWD is absent?
-

结论 conclusion:

- 残障者的“无障碍环境”，显然不仅仅物质环境意义上的。真正地融入社会，需要多层面、多维度考察、厘定、设计无障碍环境的内涵、范围、可及性、途径等。
 - The ‘accessible environment’ certainly does not only mean the physical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 To assure truly social participation, it requires multi-dimensional an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definition, scope and approaches of accessible environment.
-

隱私與可及性：CAPTCHA對障礙者的衝擊

邱大昕²⁵、林聰吉²⁶

從1930年代輔助科技開始發展以來，西方社會一直存在著一種科技樂觀主義，認為科技可以幫助身心障礙者重返社會，甚至從障礙中解放出來。然而如果針對個別科技物的發展歷史來看，科技物和障礙者之間有著非常複雜的關係。科技發展本身並不必然會改善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科技物發展過程帶給障礙者便利，但有時反而造成阻礙。此外，由於所謂的障礙者並非同質性的群體，因此某科技物對障礙者可能帶來便利的同時，但卻對另一些障礙者造成新的阻礙。

舉例來說，1960年代的大型電腦剛出現給視覺障礙者帶來新的工作機會。當時程式寫好後由打字員在卡片上打洞，因此空間組織能力好的盲人也可以勝任程式設計的工作。然而1980年代個人電腦出現後，程式輸入開始不再需要委託打字員處理，而是由程式設計者自己打字輸入程式。初期IBM相容電腦是以文字或指令式介面(text-based or command-line)為主的MS-DOS為操作系統，因此盲人可以透過語音或點字轉換使用電腦。但以圖形使用者介面(Graphic user interface, GUI)為主的蘋果電腦和Window系統相繼出現後，這些「美觀不單調的視覺訊息」雖然對智能障礙或閱讀障礙者或許是個福音，但對視覺障礙者卻是個災難。

網路科技的發展對視障者產生的另一項新的挑戰，就是我們在註冊或登入網站時，常會看到由一堆歪七扭八的英文字母所組成的「驗證碼機制」。「驗證碼機制」的全名為「全自動區分電腦和人類的圖靈測試」(Completely Automated Public Turing test to tell Computers and Humans Apart, 簡稱CAPTCHA)，它的主要功能是用來防止機器人進行灌票、留言、垃圾廣告等干擾網站、活動運行等。使用者必須通過CAPTCHA的測試，才能向伺服器證明自己是人類，而不是那些廣告或駭客所用的機器人。早期電腦無法辨識圖案來解答問題，因此CAPTCHA所預設的「人類」是必須具備視覺，以及數字或文字的認知能力，雖然後來也出現語音的CAPTCHA，但圖案辨識碼仍是最常見的測試。然而隨著「光學識別技術」(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簡稱OCR)或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的發展，視障者可以較容易辨識圖案的同時，人與機器的界線卻再度模糊。為了讓機器人無法透過OCR或AI來破解驗證碼，電腦程式設計師必須開發更新的CAPTCHA，但也同時再度將視障者排除在某些網頁的使用之外。

在這場網路隱私與可及的技術競賽中，人與機器的界線不斷改變，視障者在資訊世界裡的地位也不斷重新被定位。長久以來，輔助科技的目的是要用機器來彌補障礙者的不足，達到通用與

²⁵ 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教授兼系主任

²⁶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融合的目標。然而為了避免機器人干擾網站以及確保網路的安全，資訊科技又必須超越機器的辨識能力，以致於將障礙者排除在網路世界外。因此，科技對障礙者的影響並非單向獨立的發展，而是一種多方競逐的動態關係。

The Influence of Technologies on the Disability : The Case of Technologies for the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 科技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以視障科技為例

林聰吉²⁷、邱大昕²⁸

科技發展與障礙者處境

從1930年代輔助科技開始發展以來，西方社會一直存在著一種科技樂觀主義(tech-optimism)，認為科技可以幫助身心障礙者重返社會，甚至從障礙中解放出來。Vic Finkelstein (1980)根據馬克思的歷史唯物史觀，將身心障礙者的處境依歷史發展分為三階段。他認為在農業或小規模工業時期，身心障礙雖然是不幸的個人經驗，但身心障礙者即使未能完全參與社會生產活動，但基本上並未被隔離於社會之外。第二階段為資本主義快速發展階段，快速的工廠步調、嚴格的紀律管理、單獨的機器操作，以及統一規格的勞動力需求，使得許多身心障礙者被排除在工作場域之外，進而被社會所邊緣化。救濟院、收容所、特殊學校等隔離機關在這階段開始出現。Finkelstein認為唯有到第三階段，身心障礙者在新科技和專業人員的共同合作下，便能達到解放的目標，不再被社會隔離。

然而，如何才能讓新科技和專業人員願意與身心障礙者共同合作，關於這點Finkelstein並未說得很清楚。後來的研究者多主張透過障礙者的行動發聲，與法律政策的制定來影響和改變科技產品的設計(Goggin and Newell 2003)。不過如果針對個別科技物的發展歷史來看，科技物和障礙者之間有著非常複雜的關係。科技發展本身並不必然會改善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科技物發展過程有時是可以給障礙者帶來便利，但有時反而是造成阻礙。以下以幾種和視覺障礙有關的科技物為例，來討論科技物發展與身心障礙者的關係。

電腦與網路

1960年代的大型電腦所需要的程式寫好後，是由打字員在卡片上打洞而成，因此空間組織能力好的視障者也可以勝任程式設計的工作(Petrick 2015: 20)。1980年代個人電腦出現，程式輸入開始不再需要委託打字員處理。但初期IBM相容電腦以文字或指令式介面(text-based or command-line)為主的MS-DOS為操作系統，因此只要透過點字轉換，視障者仍有能力使用電腦。但以圖形使用者介面(graphic user interface)為主的蘋果電腦和Window系統相繼出現後，這些「美觀不單調的視覺訊息」對智能障礙或閱讀障礙者或許是個福音，但對視覺

²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²⁸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障礙者卻是個有待克服的困難。

網路科技的發展對視障者產生的另一項新的挑戰，就是我們在註冊或登入網站時，常會看到由一長串英文字母或數字所組成的「驗證碼機制」。「驗證碼機制」的全名為「全自動區分電腦和人類的圖靈測試」(Completely Automated Public Turing test to tell Computers and Humans Apart，簡稱CAPTCHA)，它的主要功能是用來防止機器人進行灌票、留言、垃圾廣告等干擾網站、活動運行等。使用者必須通過CAPTCHA的測試，才能向伺服器證明自己是人類，而不是那些廣告或駭客所用的機器人。早期電腦無法辨識圖案來解決問題，因此CAPTCHA所預設的「人類」是必須具備視覺，以及數字或文字的認知能力，雖然後來也出現語音的CAPTCHA，但圖案辨識碼仍是最主要的測試方式。然而隨著「光學識別技術」(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或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發展，視障者開始可以辨識圖案的同時，人與機器的界線也再度模糊。為了區別人與機器，電腦程式設計師必須開發更新的CAPTCHA，讓機器人無法透過「光學識別技術」或人工智慧來破解驗證碼，但也同時將視障者再度排除在某些網頁的使用之外。

在這場網路隱私與可及性(accessibility)的技術競賽中，人與機器的界線不斷在改變，視障者在資訊世界裡的地位也不斷重新被定位。過去輔助科技的目的是要用機器來彌補障礙者的不足，達到通用與融合的目標；但為了避免機器人干擾網站以及確保網路的安全，資訊科技又必須超越機器的辨識能力，而將障礙者排除在網路世界外。因此，科技對障礙者的影響並非單向獨立的發展，而是一種多方競逐的動態關係。

電子書

過去視障者透過書籍獲取知識主要有兩種管道：點字書與有聲書。但點字書製作成本昂貴且耗時，而且點字書體積龐大，無論攜帶或摸讀都非常不方便。至於有聲書則要仰賴明眼人錄製，早期用錄音帶，後來則用光碟或mp3等其他格式供視障者聆聽。無論是點字書或有聲書，都必須經過將一般紙本書重新製作的過程，這使得視障者無法同步與一般明眼人得到已出版的書籍。相較於一般大眾，視障者所能讀到的書籍非常有限，這明顯損害了視障者獲取平等資訊的權利，同時也限制了視障者在受教育、就業、休閒與參與公共事務等領域的機會。

但是科技的發展已逐漸改變此一情況，目前有愈來愈多的出版商在出版紙本書時，也會同步出版電子書。過去幾年電子書製作技術的發展與整合，現行國際標準的電子書EPUB格式，已能讓視障者在手機或電腦聽取書籍內容。此一結果使視障者與一般明眼人一樣，可以選購自己想讀的最新出版書籍，而不必依賴相關機構另行製作點字書或有聲書。

電子書發展出對視障者無障礙的格式，除了拜科技之賜外，視障團體不斷的發聲，向廠商與政府提出自己的需求，也扮演重要角色。2010年，在美國數間大學相繼宣布將使用亞馬遜電子書Kindle DX做為教學工具後，「美國盲人聯盟」和「美國盲人協會」向司法部提告，稱這些大學違反美國障礙者權利相關法案，是項法案保障學生有完全且相等的權利，使用學校的服務，並有相同的機會參與活動。由於視障學生無法使用該裝置，美國司法部決定進行調查。雖然Kindle DX具備朗讀功能，但是功能選單則無此功能，所以視障學生無法辨識選擇了哪本書，或是進入該裝置的網路瀏覽器。後來亞馬遜公司將該裝置修改為完全對視障者無障礙的格式，此一爭議才告停止。

在台灣，2013年視障團體向國會遊說，要求訂定法律，以便讓視障者有更多的書籍可以使用，結果國會通過增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1條與30-2條。修正法律內容後，

所獲致的具體成果有二。第一，國立台灣圖書館做為服務視障讀者的專責圖書館，不再只提供點字書與有聲書的借閱，而是開始蒐集與典藏電子書。目前台灣的視障讀者透過網路就可借閱電子書，並在手機或電腦聆聽。第二，為了讓接受12年國民義務教育的視障學生都能及時獲得教科書，所有出版高中(含)以下各級學校教科書的出版商，必須把教科書的文字電子檔送交教育機構，以便在開學前製作完成無障礙版本的教科書，及時提供給視障學生使用。

智慧行動輔具

對於視障者而言，單獨外出行動是生活上所面臨的主要困難之一。傳統上，手杖的使用與定向技巧的熟稔是讓視障者得以單獨外出的方式。由於科技的進步，許多輔具的發明都是為了彌補手杖與定向行動所能發揮的功能，使視障者得以獨立且安全地在外行動。

目前視障者智慧行動輔具大多利用人工智慧的裝置，歸納其設計概念，大致分為感應端與接收端。感應端是將超音波感應器或者攝影機裝置在眼鏡、帽子或者掛在胸前，藉由超音波或攝影功能，快速蒐集與分析關於視障者周遭環境的訊息。由於人工智慧的發展，感應端已可辨識週圍物品的大小、形狀、距離，且清楚告知某些常見物品的名稱，例如桌子、汽車、樓梯等。近來發表的新產品甚至可辨識人的表情、大約的年齡等。

至於視障者如何接收到感應端所偵測到的訊息？大抵而言，接收訊息的方式主要是利用觸覺或聽覺。觸覺是使用具有震動裝置的手杖或腰帶，將周遭訊息傳達給視障者。視覺則是以智慧型手機為中介，感應端將訊息傳給手機之後，視障者再透過耳機聽取訊息。以上這兩種接收的方式各有利弊，由於震波傳達者大約只能包括震動頻率的長短、快慢、大小等，所以利用觸覺可感知的訊息簡單，對於周遭環境所能得到的瞭解也極為有限，大概就是知道是否有障礙物、障礙物的距離是多遠等。利用聽覺所能獲取的資訊相對豐富許多，上述所提及物品的名稱、人的表情等都可得知。不過由於聽覺是視障者外出行動時，最主要仰賴的感官接觸，若再戴上耳機(儘管只是單耳)，恐怕有礙視障者自己運用聽覺感知環境的能力。

科技與障礙：三種角色的動態競逐關係

如前所述，科技對障礙者的影響並非單向獨立的發展，而是一種多方競逐的動態關係，建構此一動態關係的角色至少包括障礙者、政府與研發科技的廠商。首先，障礙者必須透過積極的參與，不斷提出自身的需求，才能讓政府與廠商瞭解如何能藉由科技的發展協助障礙者。在本文所舉的案例中，如果美國的視障團體不提出異議，亞馬遜公司可能無法瞭解它的產品並沒有考慮到視障者所需語音報讀的功能。如果台灣的視障者沒有遊說國會立法，公立圖書館也可能不會積極建立視障者所需要的電子書庫。當然，所有智慧行動輔具的研發也必須要有視障者的參與，才能不斷修正原有的設計，以便符合多數視障者的使用需求，如此一來，科技輔具也才有大量生產與販售的可能性。事實上，無論是蘋果手機的語音系統，或是微軟公司目前正在研發的智慧眼鏡，都是由視障的電腦工程師主導設計。只有障礙者最瞭解障礙者的需求，而這也正符合障礙者權利團體一貫的主張「沒有我的參與，就不要幫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因此，障礙者無疑是上述動態關係中最重要的角色。

然而，最重要的角色不必然能完全主導科技發展的方向，許多客觀因素還是要納入考慮。政府做為公權力的代表，做為社會價值的權威分配者，在制定公共政策時必須考量各方利益的均衡，而不只是障礙者利益而已。以本文的案例而言，在台灣，視障者已多次向政府反映

驗證碼的問題，但迄今無法獲得解決。主因在於驗證碼設置的目的在於維護資訊安全，在現行科技仍難以同時顧及資訊安全與視障者權益的前提下，政府的決策可能就必須以資訊安全為優先考量。另外一個例子是前述的電子書案例，為了有更多的書籍資源，台灣的視障團體原本遊說立法要求所有出版社都應提供文字電子檔給國立台灣圖書館，再由該圖書館提供給視障讀者專用。但因為此一做法涉及到著作權的問題，因此在著作權與視障者權益相衝突的情況下，政府選擇了對於著作權的維護。直到出版社利用現代科技，發行了明眼人與視障者都能通用的電子書之後，著作權與視障者資訊權相衝突的問題，才獲得妥善的解決。

最後，廠商也會在動態關係中發揮其作用。對於科技輔具的研發，最後的量產與上市必然是廠商的目的；換言之，產品市場的大小，是決定廠商是否投入研發的主要考量。當然，產品是否適用等涉及技術層面的問題，也是決定產品可否量產與上市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就本文所舉智慧行動輔具的案例而言，全球眾多的視障人口的確吸引不少廠商投入研發，但目前尚未能發展出適合多數視障者使用的輔具主因在於技術面。如上所述，無論是利用觸覺或聽覺，視障者對於接收智慧行動輔具所傳達的訊息，仍存有不少有待克服的困難。

值得一提地，如果視障者透過些微的技術調整，就能分享一般人所使用的新科技產品，那將是最快捷與減少成本的方式。例如電子書是現代電腦科技所衍生的產品，並非專為視障者研發，但視障者只要利用報讀軟體，就可和一般人一樣，享有電子書的便利。另一個顯著的例子是智慧型手機，它可以隨時協助使用者定位、辨識物品與顏色、瞭解公車到達的時間等，只要開啟手機中的語音設定，這些功能皆可被視障者使用。

參考書目

Finkelstein, Vic (1980) *Attitudes and Disabled People*. NY: World Rehabilitation Fund.

Goggin, Gerard and Christopher Newell (2003) *Digital Disabilit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Disability in New Medi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etrick, Elizabeth (2015) *Making Computers Accessible: Disability Rights and Digital Technolog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Forum Session 4.

*The future directions of
Disability Studies*

殘疾研究的未來方向

殘疾研究的未來方向

看看學習合作的方向

立岩 真也 (Shinya Tateiwa) 2017

■ ■ I

■ 關於日本的會議

日本的殘疾學院成立於2003年。然後，直到2010年夏天，我在“殘疾人運動/學校文憑·殘疾研究/殘疾人協會”中寫道。有英文版和韓文版。我們還準備一份中文譯文。

我擔任多年的董事，並於2007年和2009年擔任立命館大學會議主席。從那時起，他一直沒有參與，因為忙，但現在他將擔任主席。昨天（2017年9月16日）有一個董事會，只有當我參加了會議，我也了解到現在的會員約有500人。從現在起掌握現在的情況，從現在開始思考未來。下面我將會介紹一下我在想什麼。

這些學術社團也可能成為“普通學術社團”。沒有這麼複雜的機制在那里工作。作為一個學術界被命名，有學術期刊，人們將增加學術報告的數量，進入學術會議通過論文並利用學術界。這樣就會包括社會福利科學社會報告等報告。由於我們的學術界正在努力確保信息安全，所以口述報告的數量是無法避免的。因此，儘管我可能會限制，但我認為除非是非常糟糕的報導，否則我可能會被廣泛報導。報告可能會受到批評。被批評的人可能首次知道這種批評是可能的。我認為這對於這樣的事情是有意義的。

不過，我認為有一個問題，在哪裡可以找到集體學術工作的重要性，找到有趣的“核心”。一種可能性是增加在社會中構成和交流社會的機會。學院到目前為止已經發表了兩次安理會的聲明，最近在去年（截至2016年11月5日，截至目前為止），收到了神奈川縣的Sagamihara市的殘疾人兇殺案沒有翻譯。對社會和政治言論當然會有另一種看法，毫無疑問，在什麼情況下，對於什麼樣的文本是毫無疑問的。但是，這樣的論據本身就有意義。一個小學術界也可以告訴人們他們的存在。根據各國的政治情況，是不可能的，可能遭受不利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這是不能幫助的。但是，學術界和社會學者的社會使命和責任也是盡可能的發表社會言論。

■ 國際交流

據報導，與亞洲國家的交流是社會董事會的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不過，據說這個具體的行動是不能採取的。這並不意味著沒有感覺。這只是一個小型會議。最後，我覺得由於這些活動的人力和經濟資源都很少，所以會耗盡。如果您從一開始就將語言統一為英語，則費用將會略低一些。然而，即使在這個研討會上，還沒有被選中（現在）。作為一名專業研究員，我不會說英語，這應該被指責，但這個研討會對那些在各國以國家/地區語言思考和工作的人開放。它已經成為一個聾啞人。在考慮這些事情時，互動當然是有困難的。發生了什麼事

我認為幾乎沒有現實的可能性，大學可以做殘疾研究和研究生學校，我不認為這是特別有必要的。不過，我也表示，現在這個規模的學術社團不容易搞這些活動。如果是這樣，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根據生存研究中心在日本方面發揮一定的作用。（與韓國的交流直到2010年，有“殘疾人運動/學校日記·7 - 有韓國人”，英文版，韓國版）您以何種形式專門從事作為未來的任務，我想你也可以想辦法讓學術界和學術界的成員參與這個項目。昨天在會議的董事會中，我談到了這一點，並承認了這一點。我們也談到了在台灣成立會議的事實。

那麼在製作或保留形狀時，實際可以做些什麼。當然這個內容比較重要。有時我也想。沒有結論。畢竟那時候，我想我必須銳化頭腦，想想。

例如，2015年，北京研討會的主題是“社會服務”。我要說的是“英語（PA）（個人援助）”：與開始有效的地方有關。無論系統和原則如何，社會服務如老齡化等社會服務都是不需要的，不管系統和原則如何，都不是必需的，但它不是必需的，而是什麼樣的政治制度。在日本和韓國，非營利組織也通過承擔這一項目而擁有財務和社會基礎。隨著國家的到位，我認為這個主題在一個情況下是有效的。

而在2016年，日本研討會的主題是“法律能力（”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和成人監護製度”。在這個時候我的收穫是在引進成人監護製度時，據報導，韓國殘疾人方面有批評。另一方面，在日本引進之前，日本沒有明顯的反對。而在2016年推行使用這一制度的法律時，日本也對此採取了製裁。我們怎麼能理解這些？這似乎是一件有趣的事情，我在閉幕詞中提到。

這樣做並不能保證它總是有效的，但我認為如果認為這種互動可能會產生影響。您需要的是在經過大量時間準備的研討會之後記錄和開發結果。像這樣想，我記得不能繼承去年研討會的成就。具體來說，當時我想當時想知道成人監護製度在韓國是什麼樣的批評，但還沒有實現。不要限制重要的事情。我認為交流是有意義的。

■■ II

■您可以從“原始”

另一個是我在一中提到的“原創”的部分，我認為從現在開始研究是很重要的。我關心的是名為“殘疾研究”的組織，但我相信沒有必要接管英國無序科學，它的“社會模式”就是這樣。總而言之，學院有可能從其基本框架進行更新，我們考慮我們將添加到“下一步”，思考“原創”，並提出新的內容。你可以說到我自己，我承認我是一個社會學家，但我不認為我正在研究殘疾研究。我們的研究中心被命名為“生存研究”。但我甚至不想這個名字。我認為增加“學術”的數量是不可避免的，雖然創造這樣一個名字來獲得經營資金和使用它是不可避免的，但我也認為這是惱人的。但是，中心正在做什麼實際上與下面我將會談到的有關。

昨天我談了一些有關的事情，但我會在這裡解釋一下。有兩個一個不是把殘疾只是把“無法做到”，而是要抓住更廣泛的範圍，看待其內容和元素的關係，最好看到過去和現在的現實。但是，考慮未來的人和社會是件好事。這也是我們從中心和研究生院的活動中獲得的認可。

有一點是抓住“不能”提出“障礙”的機制，考慮如何看待。這是我昨天說的。這也是我自己的興趣在那裡，我認為，如果我們抓住社會，我們應該這樣看待。

■ 1 至少5

到目前為止，對於障礙物的討論有一些不利的點。批評“個人模範”和“醫學模式”，障礙科學基本上保持了一定程度的損傷和殘疾，另一方面則是減少前者的機會，還有人詢問是否可以接受，另一方面則說它忽視或忽視了減值的機會。看來，坐不好。你怎麼看這個

我所說的是，而不是如何的問題“什麼是失敗的”，是試圖取出（這是參與），一些參與機體的機會。無力，不同的，痛苦的話，可能會導致死亡，是肇事者的方式，並有5種觸發更多。這是不是在所有參與的機構。談到那就是在哭負機會。因為這裡並沒有打算覆蓋整個，所有這些良好的第一。這些疾病一般前兩種疾病是那些提高未來兩年，或者它。和（可能性），最後肇事者也就是歷史現實是一個很

大的部分相當。而且，這些不打算通過將整成五說。例如，不能在同一時間痛苦的，有時，如無法動彈傷害有時工作。

這個簡單的枚舉有一些含義。有一件事，如果你看看社會發生了什麼，有很多機會。他說他在這個時期被認為是重要的，不但不能/不能做。其中一些被稱為“病”，同時“混亂”。排序在許多情況下往往不一致。最好明白，詞語的寬度變化並且與另一個單詞的邊界是不明確的，而不是被它拖動並被困惑並不常見。如果是這樣的話，最好是提出其使用的姿態。令人驚訝的是，奇怪的是，即使在建築主義爆發後，分離障礙的學術活動也不會發生。

即使在這個國家的戰爭之後，還有五個人不時被取走。首先，那時候有人因為有害（可能性）被封閉了。漢森的人民被安置。結核病患者的住院也是隔離措施的一部分。精神殘疾人也被視為危險。而且還有...等等。1970年左右，“難治性疾病”一詞出現在政策術語中，也會影響日常用語的使用等等。這些誰試圖決定是否被禁用的成員的意思是什麼？有時候，行政上有時會有事情存在。相反，一次名為“頑固的疾病”，有時候，同時，誰在問什麼情況是他為殘疾人的福利政策而設法處理的，我認為比說明另一種方式更好。

接下來，與什麼記住/不要做的多樣性和混亂與此有關。你為什麼不願意/不想要它？有人堅持認為有人聲稱是殘疾人，但沒有生病，不需要重新加工。首先這很容易，我希望疼痛會減輕，我不想死，但我不在這種情況下。有時候有時會傷害（有時）沒有什麼好處，所以不希望“能夠做到”。它是從這個簡單的並置安排和排列這樣的事情。

接下來，與什麼記住/不要做的多樣性和混亂與此有關。你為什麼不願意/不想要它？有人堅持認為有人聲稱是殘疾人，但沒有生病，不需要重新加工。首先這很容易，我希望疼痛會減輕，我不想死，但我不在這種情況下。另一方面，有時候我有時會傷害“我不能做”，這是不可預期的，只有痛苦。我們將從這些簡單的枚舉開始，並組織它們。

關於“損害”。例如，在英國殘疾研究誕生中常見的脊髓損傷等中間問題中，其損傷=損傷是可見的並且易於理解。那些人堅持認為改變社會會更好 - 而不是試圖在身體水平上恢復其減值 - 首先是減損本身的存在 很明顯 這是身體或身體上的或缺乏的。但事實並非如此。在所謂的“內部失敗”的情況下，從外部看不出來。即使它是一個物理的，它是多層的，一些出現在身體的表面，並且也被認為是其形狀和功能因果關係的基因水平的差異。雖然目前還沒有發現任何東西，如“發育障礙”，應該在大腦中發現。順便說一句，“發育障礙”的類別在歐洲和美國不存在 - 亞洲國家怎麼樣？即使有些事情需要回答，有時候有必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考慮問題的發布原因，以及什麼樣的事情要回答這個問題，是不是要考慮是否有必要

當被告知“不尊重”損害時，正在說什麼？即使詢問疼痛是否正常，就會存在。痛苦本身通常不會被“社會”機制/工作所消除。但這完全符合我無法做到的很大一部分得到解決和減輕的事實。還有關於身體的行為和外觀。他們也不會迷失，也不會容易。然而，它本身也被別人和其他人所感知。如果你放棄，你不能把它們放在諸如減值之類的話中，也不是必需的。有些事件可能被抓到人身和身體層面，有時候會在身體內部或身體上發現他們的隸屬關係。首先，這樣就可以理解了。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如何看待歸屬和進一步的回應是很好的。

你可以看到你所說的交集和重疊，暫時有五個。根據你穿哪一個（例如），你可能對重複有不同的態度。一方面有人想要猶豫。另一方面，有一個人不喜歡它。有些人同時認為。我認為考慮發生了什麼很重要。

意外開始進行的規劃“生存研究”也是其實質內容。換句話說，人們自己也經歷過一些所謂的疾病和/或所謂的混亂，與這些人有關的人沒有故意或意外的預期，但是我在工作 我以高等學術研究科學院的名義來到研究生院，研究方向由聚集在那裡的人的多樣性組成。

■ 2 非 - 能力>失敗

此外，可以看出，“障礙”是所提到的五個“不做”之一的一部分。在昨天的報告中，我們可以說，現代社會是通過限制和提取這樣的“障礙”來保持現代社會本身的一種策略。我們將“障礙”與“不能做”分開，把一些分開的“障礙”視為一種。換句話說，不清楚歸因於這個人的部分，作為一個特定的東西刻在身體上的部分是得到救濟的，就像不能進入那裡的“不能做（非能力）”一樣，是歧視的。它也被認為是一個能力主義者 - 維護現代社會。它因國而異。例如，複雜的局部疼痛綜合徵（CRPS - Complex Regional Pain Syndrome）你覺得身體疼痛引起的生活中的不便/失靈如無序障礙嗎？

在這個研討會上我們學到的是，在日本，它並沒有認識到這是一個障礙，但在韓國，它被認證。如何解釋這個和如何評估 - 我認為只有總結來說，韓國的政策才更適合。我們需要考慮和談社會。為此，而不是在這方面（學術方面，運動方面）規定什麼樣的障礙，什麼是被視為障礙，什麼原因·興趣 我認為建立一個觀察框架是必要而且有用的。

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樣，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的處理條例和方式有所不同，同時也有重疊的部分。自2017年4月3日起，我們可以從教育，文化，體育，科技部獲取研究資金“關於殘疾人運動史的研究”，以現在為目標，構思未來“已經開始了 以下是一些應用文件。我沒有獲得每個給我下面名字的人的許可。真的是粗魯的 不過，我相信可以從至少一些人那裡獲得合作。（Fernand Vidal和Karen Nakamura先生應該在2017年至2018年間在我們的研究生院進行深入的講座。我不能在研討會之前解釋我到V到哪裡 我想翻譯這些文件。

“嚴重衝突的運動正在趨向於國內法律制度發展的方向，主要受”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製約，這將在遇到各種困難的同時提出進展。運動也正在經歷一個更加艱鉅的階段。從IV主題受到批評，“社會情況”，我們從“我的時代”抵制的“社會運動”就是缺乏資源和經濟它顯示為。那麼只是繼續說“自治”，醫療保健和福利社會運動標誌著國旗不順利。這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我們需要看看IV到V的國際化。韓漢金（韓國），蔡聰（中），科林·巴恩斯（英國），已經建立了聯合項目組織的研究合作關係，以比較和研究運動與論證的差異背景，Fernand Vidal（西）和Karen Nakamura（美國）將繼續合作，互相討論，並以多種語言傳播結果。”

我相信，以現代性思想，肯定現代性，是植根於西方不可補救的信仰，而西歐是其發祥地，而從那時開始，殘疾研究就不那麼明顯。那麼，如果另外一個想法是在遠離該地區的地方，如果它更普遍，它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傳播到整個世界。即使如此，這是非常困難的，理論上正確的事情不會破壞信仰。所以工作很困難，但我認為這是要做的事情。如果我們假設這個研討會面向“民主/現代”，長遠來說是不可能的。我認為大立場和實證工作都可以同時進行，研究應該很有趣。

公民社会在落实残障权利中扮演的角色

黄裔

摘要：随着障碍研究的范式转型——从医学模式转向社会／权利模式，障碍人士从“客体”身份——作为社会福利的客体被动接受各类福利政策；作为被研究的客体——转向“主体”身份——作为权利主体平等得享有权利并参与到与权利有关的法律、政策制定中；在障碍研究项目中作为主导研究者或积极参与者。

在国际社会层面，与残障权利有关的公民社会组织——如障碍人士自倡导组织（DPO），障碍人士家长组织、障碍人士服务组织等已积极参与到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制定、解释、监察等多个方面。在国内层面，以中国为例，公民社会组织亦在残障权利的法律政策推动和社会服务发展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hony J. Spires在公民社会研究的视角下指出，中国的公民社会，尤其是“草根”社会组织（主要是指没有官方背景的公民社会组织）和（威权）政府之间维系着某种“共生”关系（Contingent symbiosis）。以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的社会组织更容易得到较为平稳的发展，而以推动法律政策、权利倡导及社会变革为主要目的的社会组织则可能面临更多的审查，甚至被取缔。

Sally Engle Merry以人类学方法研究了几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包括香港和广州）公民社会组织在落实国际人权公约中扮演的角色。Merry指出，公民社会组织主要处在国际人权公约“自上而下”的路径上，扮演“桥梁”角色——将国际人权公约的内容和理念转换成本土化的语言和形式，传播给本土的，尤其是草根的利益相关者。

纵观近些年中国公民社会的整体发展和与残障权利有关的社会组织的发展，有一些本土经验进一步验证了Spires和Merry的研究发现，而另一些本土实践则呈现出较为不同的图景——“草根”社会组织不仅扮演“自上而下”传播和普及国际人权公约的角色，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自下而上”倡导和推动法律政策改革的作用。公民社会整体环境较为严峻，审查愈发严格的情况下，残障领域的权利倡导型组织仍能在权利倡导、政策推动和社会变革上有一定产出和成效。

这些本土实践和经验提供了多个研究视角。在国内层面，值得进一步研究残障权利相关的社会组织在落实残障权利中扮演的角色，其权利倡导和政策推动策略，与其它利益相关者及社会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的方式及可能性，以及残障权利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推动社会参与和公民社会发展的突破口。在区域层面，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是东亚各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在本地落实和推动残障权利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何异同，以及东亚地区的公民社会组织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在残障权利议题上实现合作和经验及资源共享。在国际层面，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是东亚各国的公民社会组织是否值得或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以更积极的方式参与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讨论、解释、监察等方面，以及国际残障权利发展的进程中。

关键词：公民社会 人权 共生 桥梁 倡导

Civil Society and Disability Rights Realization

HUANG Yi(Email: hippo.yi@yahoo.com)

Abstract: The paradigm shift of disability study – from medical model to social/human rights model – brings about the shift of disabled people’s role – from the object to the subject. While disabled people was the object of, for example, welfare policy or research, there is the awareness that disabled people should also be the subject of rights, and the positive participant or leader in policy making and disability related research.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disability-relat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have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negoti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At the national level, disability-relat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 China, for example, have, in some circumstances, taken relatively positive participation in policy advocacy and so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Anthony J. Spires pointed out, in his research of China’s civil society, a kind of ‘contingent symbiosis’ between the grass-root civil society and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Under such a contingent symbiosi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hat work on providing social services are more likely to develop, while those aiming at advocacy and social change may experience more restrictions and censorship

Sally Engle Merry examined the role played by the civil society,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implement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t the national level with anthropological methods. She pointed out that civil society always plays the role of the bridge betwee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the local context, transpose the international ideas and values into the local language and context, and deliver it, in a top-down approach, to local, especially grass-root stakeholders.

Regarding to the civil society’s participation in disability rights realization in China, some of the experience, in some ways, reinforce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 Spires and Merry, while, the others suggest some different pictures. For example, disability-relat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have played the role of, not only the top-down ‘bridge’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context, but also the bottom-up driving force of policy and social change. While the limitation and censorship on civil society is more and more serious in China, disability-relat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an still make impact on, not only providing service, but also rights advocacy, policy making and social change.

These local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 suggest several interesting perspectives for future research. At the national level, it is worth looking into the strategy used by disability-relat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 rights advocacy and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disability-related organizations may cooperate and share resources with other social sections. At the regional level, it is worth comparing the role played by the civil

society, in different East-Asian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disability rights realization, and looking into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disability-related organizations in East-Asia may have cooperation in promoting disability rights at the regional level.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it is worth looking into whether and how the disability-related civil society in East-Asia should take a more posi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discussion, interpre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he CRPD and the disability rights development at the global scale.

Key Words: Civil society, human rights, contingent symbiosis, bridge, advocate



问题的提出:

The questions:

- 国际层面，公民社会积极参与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个环节以及相关的残障权利发展中，那么在国内层面，公民社会能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本土落实中？
-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civil society has played a rather positive role in every stage of the CRPD and the disability rights realization, how about at the national level?
- 问题1: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需要在本土落实公约规定的残障权利，并且让本土的利益相关者切实、全面地理解每一项残障权利。在这个过程中，公民社会可以扮演怎样的角色？
- Question 1: What kinds of role can be played by the civil society in implementing the CRPD (as a piec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t the national level and facilitating local people to understand disability rights granted in the CRPD?
- 问题2: 本土的社会形态在何种程度上支持/影响公民社会参与到残障权利的推进与落实中？
- Question 2: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social context at the national level supports civil society's participation in disability rights realization.
- 什么是有效的落实？ What i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 Sally Engle Merry: (1) human rights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are being energetically appropriated and adapted to local contexts; and (2) those most vulnerable and in need of rights protection recognized their entitlements and asserted their rights
-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原则、规定等被引入国内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本土的利益相关者能够全面、正确地理解国际人权法中的概念、原则、规定，并且有效运用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文献与经验: (1) 公民社会与国际人权法在本土的落实

Literature and Experience: (1) The role played by the civil society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Sally Engle Merry's empirical research:

- 公民社会扮演的角色？ What kinds of role can be played by the civil society?
- Sally Engle Merry based on her empirical research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gender violence in local context: the 'TRANSLATOR'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the BRIDGE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nd local community.
 - "...while the broader themes were appropriated from abroad, the women's groups used local symbols to express these international ideas."
- 国际人权法在本土落实的过程中，公民社会主要扮演的是“翻译者”和“桥梁”的角色，将国际人权法中相关的概念和价值转换成本土化的语言，并且以本土更容易接受的方式呈现出来，帮助本土的利益相关者理解。

残障权利在中国的发展经验:

- 公民社会组织确实扮演了“翻译者”和“桥梁”的角色，通过对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本土化的解读、结合本土的时事和案例，运用线上线下培训、新媒体等方式，积极向利益相关者及更广泛的公众普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残障的社会模式和残障平等权利。
 - “合理便利”的概念，残障考生高考获得合理便利的权利
 - “这是我们的权利”——《残疾人权利公约》系列培训（守望协会）
 - 全纳教育系列宣传片《救助儿童》
- 最主要的成果：提升“权利意识”
- In China's disability rights context, civil society has positively played the role of 'translator' and 'bridge' by using culturally resonate language and approaches to enable disabled people and the wider public to understand the UN CRPD, and raise the social consciousness of disabled people's entitlement to rights.

文献与经验: (2) 公民社会发展与本土的社会环境 (中国)

Literature and Experience: (2)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social context of China

Anthony Spires' empirical research

- The majority of officially registered 'NGOs' are 'SONGOs' (government organiz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NGO registration requires a 'supervisory agency' within the government – biggest legal barrier for grassroots groups/NGOs
- 'contingent symbiosis': cooperation between NGOs and Government on mutual goals: meeting social need, BUT NGOs have to keep away from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or democratic reform for survive.
- Sensitivity: 'Pour' service vs. rights advocacy
- 严格的审查制度, 当公民社会与政府是“合作型”关系而非“批判型”关系的时候, 世界大同较好, 以提供社会服务为主的机构比权利倡导型的机构更得世界好评

残障权利组织在中国发展的经验

Some interesting observations of disability-relat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 China

- “草根”残障权利社会组织 (区别于残联) 不仅扮演“自上而下”向公众传播和普及国际人权公约的角色, 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自下而上”倡导和推动法律政策改革的作用; eg: 高考考场便利、广州市中将教育政策推动 (残疾家长俱乐部)
- Disability relat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have played the role of, not only the top-down 'bridge'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context, but also the bottom up driving force of policy and social change.
- 在公民社会整体环境较为严峻, 审查愈发严格的情况下, 残障权利组织并非没有完全局限于“服务型”机构, 残障权利领域的权利倡导型组织仍能在权利倡导、政策推动和社会改革上有一定的产出和成效。
 - 策略: eg. 感谢信——是否有效? 是否符合残障权利的理念?
- While the limitation and censorship on civil society is more and more serious in China, disability relat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an still make impact on, not only providing service, but also rights advocacy, policy making and social change.
 - Strategy: eg. Letter for thanks – is it effective? is it compatible with the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可以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For future research

- 国内层面 national level :
 - 残障权利相关的社会组织在落实残障权利中能够扮演的角色; the role played by disability-related organizations in disability rights realization
 - 权利倡导和政策推动的策略; the strategy used by disability-relat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 rights advocacy and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disability-related organizations
 - 残障权利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作为推动社会参与和公民社会发展的突破口;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disability rights development could be a starting point of promoting more positive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society.
- 区域层面 Regional level:
 - 东亚各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在本土落实和推动残障权利的进程中扮演的角色有何异同; (comparative study) the role played by the civil society, in different East-Asian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 disability rights realization
 - 东亚地区的公民社会组织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在残障权利议题上实现合作和经验及资源的共享; the degree to which the disability-related organizations in East Asia may have cooperation in promoting disability rights at the regional level
- 国际层面 International level
 - 东亚各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以更积极的方式参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讨论、解释、监测与评估; 以及国际残障权利发展的监测与评估; whether and how the disability-related civil society in East Asia should take a more posi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discussion, interpre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he CRPD and the disability rights development at the global scale.

Question

THE END

台灣障礙研究的全球在地化與未來發展

張恒豪²⁹、蘇峰山³⁰

障礙研究 (disability studies) 作為一個外來移入的研究典範在台灣引起學術界與障礙者權利運動圈的關注。本文首先討論障礙研究的兩個面向，作為一個學術領域以及作為一個政治立場在引入台灣過程中的轉譯過程與影響。再者，本文分析台灣的障礙研究相關學術文獻，檢視台灣特殊教育、正名政治與去機構化的在地脈絡及其有別於線性西方現代性想像的發展軌跡。最後，本文從台灣障礙研究的經驗，挑戰西方個人主義的障礙研究觀點，反思本土障礙研究的挑戰，提出後殖民障礙研究取徑的理論與方法並討論建立東亞障礙研究取向及其對全球障礙研究理論發展的可能貢獻。

²⁹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台灣發展中心主任

³⁰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副教授

2017 東亞障礙研究論壇 韓國 牙山

IV 障礙研究的未來方向

台灣障礙研究的全球在地化與 未來發展的挑戰

張恒豪

台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台灣發展中心主任

蘇峰山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 副教授

大綱

- 一、西方障礙研究的脈絡
- 二、障礙研究在台灣的發展歷程
- 三、台灣的障礙研究初步考察
- 四、從臺灣障礙研究經驗思考東亞障礙研究的未來

西方障礙研究的脈絡

- 障礙研究的定義
 - 挑戰醫療、個人與缺損取向的模式之支配地位（同時不否認他們的貢獻）

Challenges the dominance of medical, individual, deficit-based models of disability (while not dismissing their contributions)

 - 認為障礙是人生經驗連續的一部分

Considers disability part of the continuum of human experience

 - 檢視環境和社會阻礙以促進更多的參與

Examines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barriers to greater participation

 - 跨領域的取向
 -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Cushing and Smith 2009)

- Disability studies does not treat disease or disability, hoping to cure or avoid them; it studies the social meanings, symbols, and stigmas attached disability identity and ask how they relate to enforced systems of exclusion and oppression, attacking the widespread belief that having an able body and mind determines whether one is a quality human being. (Tobin Siebers 2015)

西方的脈絡

- 障礙研究與障礙者權利運動
 - 1960-1970
 - 英國 1974成立的Union of the Physically Impaired Against Segregation (UPIAS)
 - 美國自立生活運動
- 學術發展
 - 第一階段(1960-1990)
 - Oliver與Barton於1986年成立Disability, Handicap and Society (1993年改名為Disability and Society)
 - 建立理論、成立學刊

- 第二階段(1992-now)
 - 建制化
 - Barnes於1992年時在里茲大學進行了一個聯合社會政策與社會學學科的障礙研究計畫，該單位名為Disability Research Unit，同時也是上述所提到BC ODP相關研究的大本營，該單位於1999年時改名為Centre for Disability Studies(CDS)
 - 對於障礙學界、障礙運動與障礙政治的貢獻也主要分成三塊，分別是研究、教學與知識生產與傳遞。
- 第三階段(1990-future)
 - 國家收編：草根組織與障礙運動成員被傳統的慈善組織或政府單位所大量雇用的現象
 - 障礙研究在「學術界」的地位越來越鞏固
 - 障礙研究學界與「障礙者社會運動」兩者相輔相成的現象至今已經開始消退，更多的障礙者計畫(disability agenda)現在是由政府主導、而不是障礙者本身去籌備或推動

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與紐西蘭的障礙研究成長

- 獨立的障礙科系數量(independent DS departments)、
- 和應用學科混種 (hybridization with applied disciplines)
- 在人文社會科學的整合(integration within the liberal arts)。

Figure1 (DS Growth all regions 1999 -2008)

	Full Degree	% growth	Partial Degree	% growth	U	% growth	Grad	% growth
Year								
1999	7		5		2		10	
2003	21	200%	16	220%	14	600%	23	130%
2008	36	71%	30	88%	29	107%	37	61%

障礙研究的取向的轉變

- 社會模式
- 文化轉向
 - 身體、互動論
 - 文學、文化研究領域
- 後殖民取徑對西方障礙研究的反思

- 障礙研究：
 - 作為一個學術領域
 - 人文社會學科
 - 跨領域整合
 - 整合入其他人文社會領域
 - 作為一種政治立場
 - 社會模式
 - 人權模式
 - 解放研究

障礙研究在台灣的發展歷程

- 立法
- 殘障福利法 1980
-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1997
 - 立委徐中雄提到身心障礙者必須正名的理由：
 - 因為殘障本身只是短暫的現象，並不是長久的現象，所以克服殘障就是使其殘障現象消失，再重新投入社會，以我本身而言，目前我對社會的參與並無障礙，所以不能視為殘障，只是有肢體的障礙。這牽涉到一個很重要的定義問題，需要加以正名，因為殘障為一社會性的偏見或標記，所以將其名稱改為「身心障礙」，以「障礙」取代「殘障」是有其道理的，因為殘障是屬於繼能性的，身心障礙則是涵蓋社會性或功能性的意義，當社會性及功能性的身心障礙參與社會沒有問題時，不能稱為殘障。謹在此特別提出並加以正名。（立法院公報 1995）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社會模式的概念？

學術研究（特教、復健、社工、社學、文學與文化研究）

作者(年分)	學科領域	障礙者 汗名問題	批判 資本主義	批判 能力主義
林宏雄(2002)	特殊教育	○	X	X
董和凱(2003)	復健醫學	X	X	X
邱月濤等人(2004)	社會工作	X	△	△
王騰羽(2005)	社會權利	○	○	○
傅振華(2007)	社會學	○	○	○
邱大新(2007)	社會學	○	○	○

○: 尊重權利；△: 部分權利；X: 完全沒權利

- 期刊：
 - 身心障礙研究季刊: 2003~
 - 公共衛生取向為主，也有跨領域的文章
- 專書：
 - 王國羽、林昭吟、張恒豪 2012 《障礙研究：理論與政策應用》
 - 孫小玉 2014 《失能研究與生命書寫：失能女性之性/別、身體/政治、與詩/美學》，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社，高雄
 - 劉人鵬（編）2014 《抱殘守缺：21世紀殘障研究讀本》
- 研究中心、學程、學位
 - 有待開發

“Disability” Studies的翻譯： 殘障、（身心）障礙，失能？

Disability Studies	作者(年份)	使用原因
殘障研究	黃心怡(2009) 劉人鵬(2014)	無特別交代
障礙研究	張恒豪(2007) 邱大新(2007)	修正過去「殘障」一詞 常指障礙者的污名
失能研究	孫小玉(2011)	審查批判資本主義社會 中的能力主義(abilism)

台灣的障礙研究初步考察

- 障礙在臺灣發展的『特殊性』？
 - 視障教育發展的歷史脈絡
 - 邱大昕 (2012) 〈台灣早期視障教育研究1891-1973年〉，《教育與社會研究》，24：1-39。

- 正名政治的意義
- 張恒豪，王靜儀，2016，〈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31：1-41

- ICF的在地化
 - 邱大昕、陳美智 (2015) 〈身心障礙醫療化的在地經驗與反思〉，《科技醫療與社會》21：135-158。
 - 王育瑜、謝儒賢 (2015)。需求評估的假象，社會控制的事實：身心障礙鑑定評估新制的批判。社區發展季刊，150期
 - 周月清、張恒豪，2017，〈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ICF)執行之探討：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觀點〉。《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2：1-34。

從臺灣經驗看障礙研究的未來與挑戰

- 一、建制化還是激進化？
 - 如何建制化？建立系所？研究中心？學程？
 - 學術研究和社會運動的關係

- 二、西方理論與在地實踐？
 - 後殖民的批判？
 - 借用理論的問題？
 - 個人主義、家庭、與社群
 - 有沒有東亞觀點的障礙研究？

- 三、跨領域的挑戰
 - 不同取向障礙研究的出現
 - 『再』醫療化？
 - 和實務領域如何對話？
 - 文學與文化研究？

- 四、研究的交織性與運動的跨界結盟
 - 障礙議題的交織性
 - 階級、性別、族群、性傾向、宗教？
 - 如何跨界結盟
 - 人權團體、性別團體、工運...